

一九二二年七月

第 2273 号 至 230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九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法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眾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教育部指令

更正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廣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永昌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皖北鎮守使署副官長程文沅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宮恆鎧為皖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戴棣齡為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陳輝為教務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柯鴻年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勞達爾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常福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派國際聯合會代表由

呈悉派陸徵祥黃榮良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丹國政府贈與前駐丹代辦使事曹雲祥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官佐邱昌錦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擬請加派委員辦理甄用以昭慎重由

呈悉著加派林步隨趙椿年許寶衡潘昌煦余棨昌胡詒穀邵章馬德潤盧弼爲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會辦山東賑務何宗蓮

呈懇准辭會辦山東賑務職務由

呈悉現在賑務尙未結束該會辦服務梓鄉正賴悉心籌畫俾竟全功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三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胡襄調署駐順孛臘領事所遺駐新義州領事一缺以許同范調署遞遺駐仁川領事一缺派吳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暫派吳鑛吳景澄饒漢祕卓宣謀爲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六九五號

茲訂定航業公會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圖航業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同種之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擬具會章呈由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航業公會圖記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地航業公會之章刊印模式呈由交通部核定以資遵守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公會會員

一經營航業者 二在官商船隻及各局廠公司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經營工商事業與航業有關係者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會董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由會員分別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核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其任期及選舉方法以會章規定

第九條 航業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維持航業上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關於調查航業之情形編製表冊事項 四關於籌辦航業上公益事項 五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之事項 六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第十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長召集常會臨時會公議會務及航業上之一切事項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每六箇月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數目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三條 特別捐助會款或航業上公益費較巨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核給交通部

獎章

第十四條 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時交通部依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經該會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之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設立之商船公會及其他同種之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酌量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六九九 七〇〇 七零二 七零四 七零五 七零六號

派劉維城代理僉事除另呈薦外此令

署技正凌鴻勛著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僉事許維鈞經安徽省長調用應即免職除呈請外此令

技正陳瀚蔡國藻李兆濂現充外差應即免去技正本職除呈請外此令

主事詹憲慈魏武英龍頌堯趙景建王煥文技士尤乙照李佩周思恭現充外差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代理僉事郭克興劉維城暫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吳宗枳

呈一件送畢業生一覽表請核施並送登公報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校農林兩學科四年級各生肄業期滿核與舊案相符考試成績既屬及格應准畢業備案

嗣後辦理畢業應先行呈報核准再行考試以符定章除照准送登公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名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農林兩科畢業學生一覽表

農學科

植產學門七名

鄭崇實 閔之德 楊剛 段兆麟 趙漢傑 王毅立 王蘭馨

畜產學門七名

莊恩墀 梅盛林 徐觀仁 董時厚 馬盛農 丁福五 金宗藩

林學科

造林學門八名

程躋雲 林熊祥 彭紹茂 洪昌誼 劉楷 康興垣 劉定漢 汪憲章

利用學門五名

王則仁 王興序 鄭雲鵬 高振華 張克勳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刊登修正覆判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於接收卷宗及證據物後句係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之誤又該條第三項撤回上訴之案云云原單誤連第二項又第十條第二項准送達論第十五條准用本章程之准字均係准字之誤第十四條異日之異字係翌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廣告

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院令開本院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停止薪津另候考核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本院此次停止薪金各員應開具詳細履歷並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務於五日以內送交本廳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特此廣告

國務院秘書廳啓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因東南各省水災奇重特於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糧糧減價條例之外另定臨時減免車費暫行辦法除滬寧隴海等路仍收五折現款外其經行災區內之鐵路免收運費經行災區外路線核收三折現款由部填給特種憑單其減價條例第三條暫不適用自公布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旋以限期屆滿振務尙在進行復經展至本年六月底再行停止現在期限又已屆滿各處振務將次告竣已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即將前項暫行辦法依限截止至本年七月一日以後發生各項振務均應一律仍照本部上年八月二日所定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糧糧減價條例振品五折糧糧七五折收費此外不再填發特種憑單再本部振災委員會並於六月三十日撤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敖雲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竹軒犯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上之行爲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焦殿濱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金樂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公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呂氏犯營利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僧普坤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治環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郝安隆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陶有樹等犯精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春犯販賣鴉片煙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公姪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坤坤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振華等犯意圖販賣收販嗎啡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坤坤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營利賂誘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建鄭覺士犯妨害名譽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倪偉斌犯侵占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氏犯收受被和誘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連生犯幫助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定周犯殺人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特露與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小羊仔犯營利和誘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師梅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春周等犯損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子平犯放火未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明象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游伍也次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聖欲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春周等犯損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甘肅馬應福犯強盜等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廣 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樽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別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撥發俾濟需要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樽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王正廷 啓事

田中玉 啓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 正廷 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證其妄尙希 公鑒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續展三箇月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業已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
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
零第六二第六四第六六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
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二日(即夏曆閏五月初八日星期日)下午一
鐘在本公司開第十六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再近因交通梗塞郵遞不靈故開會日期較往年稍遲數日合併聲明除函通
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財政部七年 六釐 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 積厚堂啟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舖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轉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一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兌現通告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七月份定期兌換券定於七月一日開兌地點在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九十六號平市官錢局定期銀元兌換券辦事處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星期日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嗣後人民捐贊興學如爲

公債等項證券應按市價折合銀元報部

核獎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四八號）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轉懷寧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四九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廣告

統字第一七五零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五一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原為立憲國家根本要圖祇以頻年多故大法久懸各省望治孔殷往往亟謀自治力求地方之發展進弭國家之糾紛現在國會業已訂期開議將來制定憲法所有中央與各省權限必能審中外之情形救偏畸之弊害一俟憲典告成政府定能遵守切實施行俾得至中至當之歸允符相維相繫之義國家統一前途實嘉賴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 國務總理 顏惠慶
- 內務總長 張國淦
- 財政總長 董 康
- 外交總長 顏惠慶
- 農商總長 張國淦
- 陸軍總長 李鼎新
- 海軍總長 王寵惠
- 司法總長 王寵惠
- 教育總長 高恩洪
- 交通總長 高恩洪

特任孫道仁為永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夏敬履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簡任職存記之劉以臧著分發江西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程文龍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技正陳瀚蔡國藻李兆瀛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梁鉅屏許樹畬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都俞試署兩准中正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張概試署兩准柘角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楊鑑藻為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昌麟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長張翥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宋洪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孫璋

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信鵬超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田必嘉署吉林長春

地方審判廳推事范驊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春元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王愛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崧山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代理湖北隨縣知事傅啟楷違背職務請交
付懲戒等語傅啟楷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前任湖北廣濟縣知事章松溥迭次疏脫監
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章松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京兆昌平縣知事曹倜違背廢弛職務請交
付懲戒等語曹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財政部稅務處請獎緝獲煙土嗎啡在事出力洋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愛生已有令明發李華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碇山晉等勳章由

呈悉碇山晉已有令明發法士德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日員根津芳造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根津芳造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財政廳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鳳鳴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夏敬履暨核准薦任職涂翀鳳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夏敬履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特派陝西查勘煙禁大員宋聯奎請獎隨同查禁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雷震東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經濟調查局掾屬保升與定章不符應俟任職期滿後再行另案呈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甘肅辦賑異常出力人員王秉楨等請准改獎由

呈悉王秉楨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復審核舊債用途應歸併本部移交清理處併案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七月二日第二千二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擬借司法講習所爲會所暨由部刊發關防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報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學生畢業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田

呈悉賀師貞准叙三等李遜陳懋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六四號

茲派本部部員凌煦辦事員喬曾勉兼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六五號

本部辦事員陳愿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本部夏期教育行政講習會業經定期舉行應依該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指派全次長紹清爲會長司長陳寶泉爲副會長視學張邦華爲主任幹事主事吳家鎮王祖彝爲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六八號

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陳寶泉因事請假應派科長張邦華暫行代理司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零二號 令本部查賬委員會

查本部歷年負債爲數不貲徒增靡已之累不思救濟之方破產之期迫於眉睫本總長蒞任伊始債權者紛

至查來徒以真相莫名殊覺難於應付惟既負有籌償之責任自應將債權債務情形措諸指掌即不能不由清釐入手是以特於部內設立查賬委員會已將簡章公布所有辦事細則並經批准亟應迅速進行仰將本部負債之確數用途以及部局經濟之狀況分別查明呈候核奪本總長將以該會所查之結果定本部籌還債務之標準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 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查本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刊登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八條所定二字下脫各字第二十二條括弧內二角一張句下脫一角一張四字又該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云云誤連第一項第八條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誤為自公布日施行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 嗣後人民捐贊興學如為公債等項證券應按市價折合銀元報部核獎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呈准修正捐贊興學獎條例第七條內載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等語歷查各省區屬於上項捐款均係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報部經部照章核獎有案惟近閱各處所送捐贊興學事實表冊間有即以公債票面數目作為捐贊實數者按之定例實有未符查公債等項證券與現金市價時有低昂若與捐現金者一律照獎不惟無以昭平允且恐相形之下捐贊者相率以各種證券充數將轉為興學之阻函應重申定章俾歸畫一嗣後人民捐贊興學如所捐為公債等項證券應由地方官於開列事實表冊時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報部以憑核獎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部 教育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咨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四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據金華律師公會函稱准會員徐邦傑函開設有甲乙為祖產涉訟初審衙門判決甲遭敗訴甲遂於法定上訴期內向上級法院聲明控訴上級法院並未依法受理僅以批示駁斥不准經甲迭次呈遞上訴狀上級審衙門亦迭次以批示駁斥之未幾上級法院裁併他處甲亦不再遞呈逾數年後甲始向裁撤後新立之上級法院遞狀聲請受理此種場合控訴衙門應否作為控訴審繼續受理於此有三說焉子說甲既以上訴期內聲明上訴雖迭遭上訴衙門批示之駁斥然究未絕上訴衙門合法受理縱數年後仍應由控訴審受理丑說上級法院雖未依法受理然既經批示駁斥甲之上訴甲如無拋棄上訴之意思自應以抗告之程序救濟之今甲當時對於駁斥之批示既未依法抗告至經過數年後始請受理自應作為拋棄上訴論控訴審毋須繼續受理實說依現行法令法院對於控訴事件除不合法定程式及經過法定期間者得以決定駁回外其餘合法控訴之案無論有無理由審判衙門必須經過言詞辯論手續而下判決斷無單用批示為駁斥之辦法是控訴衙門以批示駁斥甲之合法上訴實係一種違法行為並不發生抗告問題縱甲未抗告亦不能以此歸咎於甲遂創奪甲之控訴權控訴衙門仍應繼續受理三說未知孰是相應函請貴會議決函請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核轉大理院解釋賜復此致等因到會准此當由敝會提付評議員會議決均稱事關手續法上之疑義相應函請核轉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快郵電呈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控訴事件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或有特別情形(如本院二年統字第一七一號解釋所指示者)外應由控訴法院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傳喚兩造到庭辯論而為裁判來函所述情形如果該上級法院就本案內容任意以批示駁斥自屬不生效力惟甲既歷有數年始行

遞狀聲請究竟對於初審判決已否捨棄上訴權尙應由法院依法調查認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轉懷寧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四九號)

逕啟者據懷寧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會員陳實輔函開今有甲婦係某乙之妾乙死無子甲建菴為尼收尼丙為徒甲死後遺有寺院及田產由尼丙繼續住持乙繼子丁始而在縣爭執田產繼而在地方廳附帶爭執寺院丙以案情涉及身分係地方廳管轄案件為詞請求高等廳糾正高廳以地廳祇就繼承字約研究為合法竟為駁回上告之判決此種情形如專以繼承身分字約為前提則管轄各節可以廢除且與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五四號解釋爭管寺院案暨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判決地方廳管轄案顯有抵觸究應如何救濟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所有權爭執之案件上告衙門認定一種事實與審理結果有密切關係於發還更審判詞中將該項事實指定原審調查裁判更審衙門之判決對於上告審指定之事實仍付缺如迨再行上告而上告衙門對於原審未調查部分亦竟未予置議此種情形若以確定判決為不能搖動則案中關係事實未明殊不足以達法律保障人民權利之目的且與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二八號解釋脫漏未判之部分可請求追加判決並無期間之限制案相違反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合上開兩問題相應函請貴會轉呈解釋為荷等因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等因到院查請求追加判決須法院所為裁判於當事人之請求或訴訟費用有所脫漏始得為之來函第二項所述既僅關於事實自與法定情形不合至來函第一項敘述事實既欠明瞭且係具體問題依本院民國九年第一號布告應不予解答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五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茲有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人已經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是否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乞電復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五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載審判長定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第二百九十二條載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一證人及當事人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四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五法院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項應受前項判決之證人得拘提之各等語究竟審判長及書記官應否各於傳票拘票簽名頗有疑義請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傳票拘票均應由作製該票之書記官簽名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廣告

●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兌現通告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七月份定期兌換券定於七月一日開兌地點在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九十六號平市官錢局定期銀元兌換券辦事處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正廷 田中玉 啓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正廷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證其妄尚希 公鑒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續展三箇月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業已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七第二九第三七第三八第四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舖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纏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財政部七年公債第九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題格) 審音及檢查體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

學費 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

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保證書** 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五月分勸業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局令

僑務局令

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蒲溶另有差委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史秉貞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樂爽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財政部主事劉若徵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給因公致死黑龍江長甸卡倫卡官于清泉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七月三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警正擬請准以岳樹棠代理由

呈悉史秉貞已有令明發岳樹棠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義紳丁毓庚等捐助煙濰路綫遷墳地畝葬費熱心公益擬懇獎給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轉報兩浙鹽運使杜純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本署裁員節費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號

吳台現經派署駐仁川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黃豫鼎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僉事張澤嘉程學鑾李琛主事林義光雷澤揚郭則汾楊後英傅聯珠陸俊康煥章張翼燕各進一級主事沈迪家周丙忻秦家潤任起莘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劉萃華進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教育部令第六九 七十號

本部僉事陳問咸應改派在普通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茲派柴春霖李斌煜爲本部秘書應即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七一號

茲制定教育部學制會議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學制會議章程

第一條 學制會議由教育總長招集之

第二條 學制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學校系統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三 其他關於學制事項

第三條 學制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 二 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 三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五 教育部參事司長 六 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

第四條 學制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第五條 學制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學制會議開會日期由教育總長酌定之

第七條 學制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報告於教育總長

第八條 學制會議議事細則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閉會後廢止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〇九 七一八號

參事馮懿同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宋芝田張聯棻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八五號 令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

呈一件送各班本科生畢業名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冊開各班學生姓名核與前案相符畢業分數亦均及格應准畢業備案除將各生姓名送登政府公報外爲此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表三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辛班學生畢業表

- 劉家鏞 劉 嚴 玉蔭蕃 邴克達 鄧 林 耿 心 陸紹宣 李樹藩 徐詠淇 陳作霖
- 宋 榮 張 頃 季道榛 宗 鄴 蕭漢章 王亦民 佟炯章 孫 壇 王 言 張玉澤
- 李為琬 林作楫 趙松海 見 恆 程雪門 楊植恩 吳文楷 田開疆 掌維漢 林寶慈
- 薛 愷 洪 整 蕭鼎勳 王吉盛 陸元凱 戴曾培

以上共計三十六名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濟本科庚班學生畢業表

- 王官祿 張永寬 葉惟漢 池澤寬 沈恩綬 楊樹聲 陳增楸 丁壽石 湯時中 余昌箕
- 潘保蕃 左文詳 黃治平 何文基 王道根 趙世昌 李 杲 朱秋榮 何金佩 朱福遠
- 胡光華 寧理璽 褚家彥 項 調

以上共計二十四名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辛班學生畢業表

- 王廷瑞 王天傑 張文彬 張增祥 趙秉仁 祁崙捷 郝毓灑 陳德光 劉維德 楊曉山
- 黃 海 任維屏 呂振愷 劉盤銘 劉汝桐 朱振鐸 張 明 陳文一 林秉文 梁世隄
- 劉承運 李世良 楊 麟 王耀長 李朝鼎 李恆芳 劉錚達 葉成鳳 楊成章 王兆徵
- 崔玉黼 趙裕仁 李永芳 史芳春 李榮鼎 董振鐸 田蔭霖 鍾詩豪 余思永 張彥俊
- 方楚珩 徐立學 關壽壩 吳多慶 白雲山 張孝說 王國權 郭錫恩 張恩藻 區大瑩
- 游錦章 樂人璋 陳永田 王祖光 孫福民 何錫三 方 中 王鋒武 童 超 湯鴻達

七月三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赫崇文 聞治岐 鍾 澧 李沛霖 傅席珍 李世揚 劉瑞亭 高英嶽 趙英綸 凌漢章
凌鳳寰 王文章 麥 涵 何家齡 曾 亮 李富榮

以上共計七十六名

局 令

僑務局令第六十五號

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爲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支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本局職員除實職暨考試分發人員外所有官制以外人員及辦事員均著一律停止薪津聽候另行考核以備任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通告

教育部通告

案查京師教育經常臨時各費每月共計二十二萬元本月二十四日本部由交通部領到三萬五千元即日發給各中小學校經費二十八日領到十二萬元即日發給八校經費三十日領到四萬元即日發足中小學校一箇月份經費其餘分配八校計共收到交通部撥現洋十九萬五千元尚欠二萬五千元應俟領到後再行發給八校合成一箇月份經費特此通告嗣後本部發給京師教育經常臨時各費必將領款發款日期登載公報合併聲明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信陽電報局電稱軍隊及縣署均派員駐局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安徽青陽縣已於六月二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葉樹吉與王金水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桂城與鞠高氏等因田價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顏國樞等與謝五湖因祠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喬氏與大德玉等號號東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喬氏與大德玉等號號東因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香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饒之萬放火案件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吉林何喬氏與大德玉等號號東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奉天劉璧臣與李清泉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江蘇戴郭氏與趙連城因婚姻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江西楊俊源與裕厚莊東因賠償損失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政 府 八

- 一黃邦炎等與黃邦
- 一蔡根松與劉二溫
- 一吳文榮與周慶譽
- 一永聚增號東與萬
- 一徐松堂與徐葆諒
- 一江政俊等與劉綸
- 一毛阿順等對於浙

大理院民

- 一沈西庚與沈南恭
- 一羅張氏與羅錫芳
- 一盧子驥與盧大會
- 一盧培基等與盧大
- 一張慶奎等與郭鴻
- 一道明與德祥因財
- 一王致和與王進義
- 一山東任芳田與于
- 一吉林張景南與李

僑務局總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
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葉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二千一百九十六	五	二	六一七	商業	豫豐
同上	六	一	二十八二十九	商業	豫豐
二千二百十五	二	四	十一十三	三十	豫豐
二千二百二十	一	十六	二十三二十五	張國淦	二十九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葉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二千二百四十六	四	十二	六	爲	正
同上	五	十八	十	二	署
二千二百四十八	一	四	三一五	秦穆特	一
同上	四	七	六	充	沁布
二千二百五十三	一	一十三			行

九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 第二千二百七十五號

廣告

公府庶務司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諭開國家財政困難諸務宜從儉約所有府內應需各項經費領取後均須撙節支用不得稍涉浮濫每屆月終應將實支實銷確數造具清冊送由財政部轉交審計院審核一取公開主義如有剩餘經費並應按月送還財政部收備他項急需至本總統年俸著不支取以紓財力仰庶務司遵照特諭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省躬節用大公無私之至意自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查公府俸公交際等費按照預算月支十萬四千元既奉 特諭不支年俸此後敝司領款即應自六月分起剔除年俸月支二萬四千元一項遵照不領其餘一切必需之經費務希按月提前惠撥俾濟要需至敝司支用領款自應於各項預算範圍以內力事撙節實支實銷所有每月剩餘各款即隨時備文送還貴部收備他項急需再敝司月終造送清冊是否仍照普通官署計算書式抑係另用冊報並請貴部示一方式俾便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覆是荷此致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兌現通告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七月份定期兌換券定於七月一日開兌地點在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九十六號平市官錢局定期銀元兌換券辦事處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正廷 田中玉 啓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中正廷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證其妄尙希 公鑒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續展三箇月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業已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七第二三第七第二四第六第四九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舖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轉轉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張壽田俊田自行清理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太平實業公司出售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坐落左一區王廟井大街舖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營)西至皇宮市場北至金魚池同三南臨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賃與陳國水公司借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本局洽商可也

印鑄局法令新覽續編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元外寄費一元並新編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函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計算郵費每部洋十八元寄海峽各屬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續編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即退還外其餘券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于遲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郵政出版廣告

南郵郵政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撰始生點增金石文字精于致後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收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 手改良特仿造印鈕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舊郵費一元六角古廣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四角西洋一元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在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在免年月表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四角西洋一元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葉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葉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所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濫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五二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五三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五四號）

通告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鳳存陞補印務章京定保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柏蘭登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令

特任齊燮元為寧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特任蕭耀南為炳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特任馮玉祥為揚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特任熊炳琦為昌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特任哈漢章為廉威將軍此令

七月五日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司長劉符誠另有差委請予免職劉符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徐洪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劉侃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本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金恭壽因病懇請辭職金恭壽應准免職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派柏森爲交通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唐寶潮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孫雄姚鍾琳余司禮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志林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本部僉事許維鏞經安徽省長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巴尼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與蒂塞阿司坎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狄金大尼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秦望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段永新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翁文灝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阿法那西也夫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盧彬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柯德仁寶福德村上義溫槽谷廉二覃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管谷貫一橋本清慎祈申闊雅欽斯基沃羅親果沙別拉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高步瀛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寶泉范鴻泰洪達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秦汾鄧萃英徐協貞劉念祖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羅普陸懋德王孝緝吳忠本吳文潔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巴樂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山柏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七月五日第二一二百七十六號

吉村憲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茲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教令第十六號

修正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總長任命但京都市市長應由市住民就住民中具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三人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擇一任命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前任安徽廣德縣知事葛德溥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葛德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頒威將軍何宗蓮

呈懇辭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職任請另簡賢能由

呈悉該將軍望重梓桑情形洞悉尙其勉力規畫共策進行毋得因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教育部請獎本部資深績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步瀛等已有令明發錢家治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防疫出力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阿法那西也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洋員勳章由

呈悉吉村憲一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波羅郝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波羅郝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安撫教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開單呈鑒由

呈悉邱縉尉燮張鴻烈蔣澤霖柴守愚均著傳令嘉獎俞鈞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平政院彙保資深升用各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祖漁准以簡任職升用宗楷應俟補薦任職後以簡任職升用郭景熙等均准以薦任

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外交部請獎墨國外交總長巴尼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巴尼等已有令明發卜列剛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核甘肅省長請獎辦理震災工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秦望瀾等已有令明發馬福祥應准頒給匾額敏翰章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宋振聲等

均准以薦任職任用王乃慰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本部總務廳職務重要擬請留原辦之員周起鳳兼管不另支薪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薦任孫雄等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孫雄等已有令明發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副管畢勒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並仍食原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簡任職存記僉事許維鏞經安徽省長調用請免本職以簡任職分發安徽任用由

呈悉許維鏞已有令免職並准以簡任職分發安徽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七月五日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號 令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本署航空教練所飛行教官陳泰耀飛行殞命懇請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章綬榮委署拜城縣知專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五二號)

逕復貴廳開辦天津地方審判廳呈請呈為呈請解釋事今有某甲因貪竊女債刑律第九條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親告罪因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被告人即有告訴權人)而被害人係未成年亦未表示告訴之意思又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由檢察官起訴後業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在案原檢察官復以職權指定該廳司法警察為代行者再行起訴是否合法厥有二說甲說主張合法謂依統字第八號解釋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此等指定告訴本屬視告之變例不過具備告訴形式而已乙說主張不合法謂查照統字第八號解釋係指誘拐他人子女擄之遠方者而言與自己因貧賣女者情形不同如該被買之子女既未表示告訴而為之指定告訴人代行者訴其父未免違反被害人之本意且檢察官雖得以職權進行指定亦須如發覺該案之巡警於事實上可為告發人故得指定為法律上之告訴人若檢察廳支配之司法警察對於該案毫無關係並未有所見聞指定為代行者告訴人不過稟承檢察官之意思直為檢察官之機關則檢察官職權原係代表國家而為原告何必多此一舉是雖具備告訴形式實不啻取消告訴條件與立法上規定親告罪之本旨相違以上二說未知孰當理合呈請鈞廳轉函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達鈞院解釋俾資簡便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代行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仍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若原呈所稱指定情形究非合法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五三號)

逕復貴廳開辦江西高等審判廳呈請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律第四十二條傳喚被告應用傳票第四十四條傳票應送達之文第九十三條傳喚證人應用傳票第九十五條傳票應送達之文送達應由何人行之並未明白規定乃查該條例第二百零九條送達文件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五條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則刑事傳票應由承發吏送達並以庭丁郵差補助承發吏送達倘屬明瞭惟送達民事傳票向應徵收費用究竟送達刑事傳票應否一律收費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舊章檢察官所發之傳票向由司法警察送達而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四條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並未由司法警察送達傳票之規定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是否亦由承發吏送達並以庭丁補助之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一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二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假如檢察官起訴狀所載法條為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即傷害致死)而法院審理結果認係殺人應照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又如起訴狀所載係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即妨害安全)而法院認為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條(即

單純強盜)又如起訴狀所載係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即結夥強盜)或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即三人以上共犯詐財)而法院認為應援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即結夥強盜)其判決均當變更起訴狀所載應適用法條然上開情形是否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不無疑義如不能謂係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究應為何種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均關法定程序未敢擅決且刑律訴認條例施行之期在即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除第三問應另行函復外茲分別解答如左

(一)刑律訴認條例第二百零九條所稱送達文件除本意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云云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倘不得以此為收費之根據

(二)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由何人送達刑律訴認條例無明文規定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

以上二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茲啟廳對於民刑訴訟條例有疑義五點應請解釋者謹分款列述於下(一)刑律訴認條例為程序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當然包含管轄言之茲查訴認條例第十六條所定管轄與七月一日以前所適用者不同例如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在七月一日以前是以地方廳為第一審七月一日以後應以地方廳為第二審此類案件如七月以前高地兩廳審理未結者是否仍照七月以前之管轄照舊進行或謂該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審判開始後即應繼續審判不發生上述問題惟按本條為通常規定並非為施行規定如七月一日以後不依條例二百九十八條開始審判是否以前之審理視為條例施行後之審判又對於聲明上訴而未開始審判之案是否照三百四十一條移送原審衙門受理仍屬不無疑義此應請示解釋者(二)查刑律訴認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按法院二字當係專指審判廳而言得字意義被害人是否逕向審判廳起訴之自由如被害人逕向審廳起訴仍請檢廳提起公訴則凡關於私訴程序之規定是否即不須適用(第一編第二章)抑因其案件性質本屬私訴雖由檢廳提起仍應適用關於私訴各條之規定此應請示解釋者(三)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罪依刑訴條例之規定以地方廳為控訴審而該條罪名如為縣署審判確定者即在應送覆判之列依覆判章程不服原縣覆審時以高等廳為控訴審二者上訴管轄不同是否章程與條例可以各別適用此應請示解釋者(四)上述疑義理台快郵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凡因刑律訴認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度如已合於同條例所稱開始審判情形者自應分別依同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四十一條辦理惟高等審判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開始審判均不得不予受理又同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稱法院係指審判廳而言既謂得起訴云云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同編同章係私訴之特別規定被害人如仍訴由檢察廳提起公訴即亦無可適用至覆判章程本為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除民事部分另行函復外即希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 告

交通部總務廳通告

本年六月五日奉部令開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各項考試分部人員外自六月六日起無論到部並停止薪津俟國務院議定甄用辦法後再行酌予甄用此令等因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設立所有本部此次停止薪津無庸到部各員應即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具詳細履歷並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送交本部總務廳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金開秋等與金汝會因承繼及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芳齡與杜維俊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富賡與武寬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匯豐長號東與萬德棧號東因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吳鏞泰與吳氏因房屋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西南潯鐵路與張志靈因私訴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鄭文潤與王明孫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曾明德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阿品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重威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正立犯私擅逮捕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傅仁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阿五等犯共同行使偽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雪勤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氏等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來成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虎娃犯賂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治英犯偽造貨幣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司級審判廳趙三保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青山犯詐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樹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毛炳炬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春亭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曹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何重威犯竊盜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春亭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犯侵占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胡升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秦慶裕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有根犯竊盜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侯岳福犯詐財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谷建萃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宋雲升犯二人以上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翟玉峯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貴三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兆祥等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被告人高發廷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寧津縣就牟黑犯強盜罪審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仙游縣就劉德加犯竊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邳縣就許和尙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罪審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就蔡榮寬犯幫助強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就朱成忠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葉氏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徐胡升犯殺人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建沙瑛因告訴陳成林等犯和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衆議院秘書廳庶務科廣告

逕啟者本廳庶務科購買一切物品及與各商店一切交易交付款項均按實價清結既無折扣短欠亦無門錢底子回扣倘有員役在外私行勒索及藉名招搖情事各商店儘可據實函告本廳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本廳查覺立即送請法庭按法辦理特此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外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四第零五第一一四第一七第一八第二一第二二第二七第二九第三三第三八第四四第五三第六零第六三第六四第六九第七二第七七第七八第八二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九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一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兌現通告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七月份定期兌換券定於七月一日開兌地點在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九十六號平市官錢局定期銀元兌換券辦事處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元字六百八十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又元字六百八十一號瑞記戶十股股票一紙並息摺兩扣均因遺失無著除向原行請求掛失補給外倘有中外人拾得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周仲渠啟

王正廷 田中玉 啓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正廷中玉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證其妄尙希公鑒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一題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選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

片一馬報名費現洋一元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積厚堂啓事

東四牌樓北路東慶華樓鋪底及房屋地皮均倒賣與積厚堂為業所有該號所出鋪保水印及內外欠以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五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五六

號）

榮典

獎叙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五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五八號）

內務部請獎捐募振款各華洋人員暨團體

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振憲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李景銘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賈士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朱祖鏞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加茂貫一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許建廷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喻庸禮張道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給因公殞命浙海關屬湖頭渡口稅務員黃公起遺族卹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七月六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清宗室三等鎮國將軍載勃因病出缺擬請以伊嫡子溥綏降襲三等輔國將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議給予財政部委任職候補諸文徵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給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綏遠東勝縣知事許敬藻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海軍部請獎擊斃海盜奪回被擄商船海軍出力人員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許建廷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核給予上海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蔡聯芳等遺族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叙司長錢懋勛等官等由

呈悉錢懋勛潘元勳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報內國公債局董事會推選錢懋勛爲協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請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張啟後准叙四等薛學頤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請准給假一月赴滬省親並請派副總裁于寶軒代行職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七月六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請開去兼辦查煙專任軍警督察事宜由

呈悉該督察長辦理查煙事宜成績昭著仍應繼續兼辦俾資熟手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護理江西省長何剛德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號

吳葆誠調充交際司第二科科长仍兼代理交際司幫辦此令

劉錫昌現署秘書派汪延年署理條約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黃豫鼎現署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孫金鈺署理支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僉事嵇鏡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劉錫昌現署秘書所有僉事一缺派胡平署理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周詩蘊調歸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號

汪希現在請假派葉于蘭暫行兼代衛生司司長此令

秘書顧儀曾晉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派葉于蘭暫代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派秘書處辦事員郝紹先兼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七二〇 七二一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號

派李壽康胡光杰賀良樸爲秘書除呈薦外先行任事此令

派殷泰初兼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长此令

尤桐著開去總務廳文書科科长職務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派李端怡爲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派呂迺章爲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六號

令 京漢
津浦 鐵路管理局

案准北京銀行公會六月三十日來函略稱鐵路支付券現又據持券人向各銀行質問以京綏京漢津浦三路仍不允收用務祈嚴令各該局迅速分行各車站一律照收並將所欠到期應付之款尅日解交中交兩行備付除分函各路局外請查照見復等因查本部所發支付券前准經募銀行團來函業經通令各該局按照原定辦法實行提出準備金並轉飭各車站准各客商持券抵繳運輸等費迅即查照辦理在案事關本部信用先經訓令何以竟未遵行合再令仰各該局迅即遵照前令切實辦理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通令各車站一體遵照原函鈔發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派陸徵祥黃榮良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此

令等因查會字下漏去本屆大會四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六年一月至六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章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製純鑄衣子新法 王福佑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給照

華青染料 劉祺蔭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給照

通俗打字盤 周厚坤 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核准給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十一月至六月間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及褒狀獎勵之各種工藝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審查合格給予褒狀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獎人	住址	核准日期
洋式線鞭	李魁三	直隸	十一年二月二日
照相托紙	武向晨	直隸	十一年二月八日
酸化綿	夏雲浦	河南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石印石	夏雲浦	直隸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幻匣	夏雲浦	直隸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錫紙	錦華製造錫紙廠	江蘇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種綢製品	上海物華絲織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新式鞞面	晉陽鴻順鞞廠經理劉登等	河南	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之工藝品表	振華工廠經理白會極	河南	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七月六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化鐵爐口開閉機關

陳鳳潛

四川

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力水機

許光斗

直隸

十一年五月六日

護痘外罩

張永福

新嘉坡

十一年五月十日

螺旋推進汲水機器

斌儀
封景會

吉林

十一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查民刑事訴訟條例已奉 大總統令於七月一日施行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院除認為必要命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外應行廢止宣告合行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五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後段載官員犯者並免現職等語該條官員二字見解不一甲說謂依刑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官員係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而言故凡官員犯鴉片煙罪於宣告刑罰時並應宣告免其現職乙說謂第二百七十五條之官員乃第二百六十八條稅關官員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巡警官員之略稱蓋刑律並免現職之規定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均指犯職務上之罪者而言稅關巡警以外之官員犯鴉片煙罪既與其職務無關不應於宣告刑罰時並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後段宣告免其現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刑律分則關於併免現職之規定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皆限定某種官員或其佐理而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不限於某種官員且剔除佐理故官員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應免現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五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刑事廳票由檢察官或預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及第一百十九條後半規定俟刑事訴訟法頒布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查刑事訴訟條例業經奉令頒布自七月一日實行是訴訟條例施行後試辦章程當然無效固屬毫無疑義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四條載票應送達之第四十二條載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等語是規定發傳票之權較試辦章程為詳足徵立法進步而執行傳票應屬司法警察抑屬承發吏未經明文規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載發傳票應送達之第二百零九條載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載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發吏庭丁或郵務局行之再證之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載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送達之事件第一款載發送傳票等語是送達傳票應由承發吏執行無疑義(乙)說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載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由送達吏簽名第一款載使行送達之法院等語又查民事訴訟條例規定法院專屬審判廳之名稱顯係執行民事傳票而言讓一步言之即指民事傳票而言亦祇限於審判廳所出刑事傳票而言非指檢察廳傳票而言蓋因檢察廳不稱法院故也質言之刑事傳票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不能由承發吏執行是也以上二說均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本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載不起诉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第二百零六條載起訴之案件准用之各等語是起訴書及不起诉之處分書均應送達毫無疑義究應以司法警察為送達吏送達之抑應以承發吏送達之此應請解釋者二查本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載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

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語按刑事案件徵收訟費減輕國庫負擔用意至為完善但檢察廳不起訴處分絕無科刑可言而送還處分書及傳票等件應否徵收鈔錄費票費及送達費以示一律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本條例第四百八十三條載負擔訴訟費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是未經諭知費用額數者應由檢察官酌定令被告人擔負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固屬當然解釋惟訴訟費用未經明文規定可否準用民訴條例訴訟費用各條暨九年七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內載訴訟費用規則辦理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項亟待援用謹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第二問已詳統字第一七五三號解釋第三第四問應查照司法部呈准修訂訴訟費用規則關於刑事部分之規定（見第一百三十五期司法公報）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五七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代電開查民訴條例第二六六條第一項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一（略）二（略）三判決主文四事實五理由六（略）第四九九條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第五四九條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是第二審第三審判決書似亦各應列有事實一項惟甲說第二六六條第二項既有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之規定則不經言詞辯論之第三審所為之判決其判決書似可略去事實一項有大理院十一年民事上字第一五六號第一八二號第二一八號第二三三號第三三三號（均係適用民訴條例之判例）各判例可資參考而乙說以為第二六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似係認定事實以外之記明並非即係該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事實兩說孰是請予解釋等因到院查民訴條例第五四九條既云準用即應將被準用之條文加以必要之變更而用之第三審為專審法律之法院自無於判決書中須列事實之理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五五六號函開護按民事上告因上告狀程式違法以決定駁回者須當事人於適當期間內有合法之補正始予受理早經鈞院著為判例所謂適當期間是否準用法定上訴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伏乞俯予解釋祇遵等因到院查本院判例所謂適當期間應準用法定上訴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遇有此等情事應由審判衙門先限期令其補正如不遵期補正者則駁回其上訴上訴既經駁回之後即不許再行補正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榮典

獎叙

內務部請獎撥募振款各華洋人員暨團體表

請獎機關 案由受 獎 人 捐募振款數目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捐募振款 三等嘉禾章祝大椿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郭秉彝

同上 同上 項世澄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吳萬選

同上 同上 結龍利道士吉

同上 同上 李凱綸

同上 同上 王執中

同上 同上 孔英臣

同上 同上 廖彭

同上 同上 六等嘉禾章文光

同上 同上 武錫勳

同上 同上 于樂齋

同上 同上 劉香閣

同上 同上 馬秀升

同上 同上 景樹勳

同上 同上 司幼言

同上 同上 周文華

同上 同上 陳玉堂

捐助振款一萬元 二等大綬嘉禾章

捐助振款二千元 四等嘉禾章

經募振款二萬八千一百元 同上

捐助振款一千元 六等嘉禾章

捐助振款二千六百元 同上

經募振款五千三百元 七等嘉禾章

經募振款五千三百元 同上

經募振款七千餘元 同上

勸募振款在三萬元以上 五等嘉禾章

捐助振款五百元 二等金色義振獎章

經募振款三千元 同上

同上 急公好義匾額

同上 同上

捐助振款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五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兌現通告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七月份定期兌換券定於七月一日開兌地點在前門大街路東門牌九十六號平市官錢局定期銀元兌換券辦事處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正廷 田中玉 啓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正廷中玉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證其妄尙希公鑒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七月六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七號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教育部教育行政講習會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十一日開會凡各省區派送會員應於開會前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本會事務所報到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榮典

獎叙

內務部請獎捐募賑款協助振務各人員暨團體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就職

日期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通告二則

甄用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北省長劉承恩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特任湯薌銘為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晉封多爾濟帕拉木為親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李濟臣為和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派項驥嚴璩充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派沈瑞麟孫丹林勞之常趙椿年安格聯寶道李景銘賈士毅錢應清張嘉墩顏德慶陳漢第

周作民孫多鈺充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簡任職存記之魯士貞范茂松著分發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彭楚克喇布坦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蒙藏院請獎外蒙王爵由

呈悉多爾濟帕拉木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以熊備薦任熱河警察廳警正擬請准其代理由

呈悉熊備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以楊峻德等薦任熱河警察廳警正擬請准予代理由

呈悉楊峻德郭鳳朝均准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擬具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並督辦官俸暨每月需用各費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本部次長全紹清官等由

呈悉全紹清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二千二百七十八號

漢口慈善會
協助振務六等嘉禾章劉潤民

同上

七等嘉禾章曾體豐

七等嘉禾章張培工

薦任職忠文

薦任職張兆琳

薦任職趙廣仁

薦任職李樹鼎

薦任職苗元勳

薦任職安鍾愉

八等嘉禾章定保

八等嘉禾章陶容海

李毓芳

伍文清

李樹勳

張元羣

吳熙溥

徐崇海

洪保和

蔡文光

李秉常

趙廷瑞

薦任職彬熙

七等嘉禾章金毓麟

八等嘉禾章張爾雲

王福起

莊談謙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三等金色慈惠章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峯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明港電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湯在容等與湯趙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麗生等與柯遇文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寶珊與張王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際雲與馬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懷起等與劉桐生因地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謙敬與趙季氏等因合夥及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安維祇與王明德等因地債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馮文軒與朱達三因債務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黑龍江增盛號東與裕厚發號東因債務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直隸吳鏡與劉桐生因地債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湖北劉高氏與高陳氏因田產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綏遠三餘社與濟樂瑞維世堂室主因水利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顧維鈞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於七月四日
就任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准財政部送到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之關防本會即於七月五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現借用司法講習所爲辦公之所如有致會文件請逕送該所可也特此通告

甄用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辦理悉心甄選此令三日又奉 指令加派國務院秘書長審計院副院長銓叙局局長大理院庭長平政院庭長爲委員大發遊於七月五日召集各委員暫假盛胡同平政院開會成立並假定天安門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爲本會會所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區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王正廷 田中玉 啓事

近頃濟南青島一帶發見散布鉛印紙片字跡紅黑相間中有中日親善學會名義列正廷為正副會長該紙片內又載有天道救世會明治天帝年號等語語涉不經荒誕奇謬本擬置之不理但恐訛傳影射真相不明特此登報聲明藉証其妄尚希公鑒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交通部織開准銀行公會織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即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辦銀行團來織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織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一題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警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片一號報名費現洋一元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

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教育部教育行政講習會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十一日開會凡各省區派送會員應於開會前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本會事務所報到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將安徽實業廳廳長高炳麟免去本職高炳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任命鄭敦慈署安徽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司令長王兼知免職另候任用王兼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調任何品璋為海軍部司令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陳紹寬代理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鈞善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胡祥麟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署技正凌鴻勛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七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駐順拏臘領事李向濤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田立勛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宋國澤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呈代理阿克蘇縣知事徐文彬浮收賦稅請交付懲戒等語徐文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省長請獎現任法廳委任職資深績著人員擬請援案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呈悉張守均張其煒張建都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免濱江警察廳警正擬請照准由

呈悉宋國澤已有令任命呂鳳閣應准免去代理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福建漳碼警察局署長方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雲騎尉車勒恩多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左樹珍張季雲溫熊輝田章毅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請叙本署廳長衛渤官等由

呈悉衛渤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擬定結束本局辦法並請將欠發經費迅飭各部署提前清釐切實籌辦由

呈悉所有該局欠發經費著交財政交通兩部及鹽務署全國菸酒事務署切實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一號 令僑務局副總裁李欽

呈因病辭職由

呈悉該副總裁辦理局務正資匡贊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懇留本局副總裁李欽以資勸襄由

呈悉已有令慰留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號

令步軍統領聶靈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

劉夢庚

呈會呈辦理京畿臨時救濟籌辦處經過及結束各情形並擬請獎出力各員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一年五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號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王瑚

呈蘇省辦理九年北五省旱災振務擬請將異常出力人員擇尤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號

令督辦安徽振撫事宜張文生

督辦安徽振撫事宜許世

英

呈報振撫事竣先行結束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號

令廣西省長張其鏗

呈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由

呈悉疆寄至重時局方艱國家既爲事擇人地方亦待賢而治該省長公忠夙著才地兼宜正望益煥遠猷用彰儒效尙其勉力肩任宏濟艱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擬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六百零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松雲甘肅通渭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草菅人命廢弛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七月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護理甘肅省長陳國咨呈通渭縣知事吳松雲草菅人命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松雲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甘肅省長咨呈稱據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蘇兆祥高等檢察廳廳長張蓋臣會呈稱案據通渭縣知事吳松雲呈報匪首湯成明始入哥老會繼入復清會並假道人為名到處勾煽等情當以本案犯罪事實係合於刑律第一百零三條抑合於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條未經該縣知事明確認定當即詳細指令切實審訊在案嗣據呈稱該道人湯成明確為匪首隨於四月十四日就地執行槍斃等情前來查閱原呈該縣知事對於湯成明勾煽軍隊意圖復清各節既未根據法律認定罪名又未依陸軍審判條例履行法定程序並將該道人湯成明率予槍斃實屬濫用特別審判核其案情較重依修正刑律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戒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十七條後段之規定此應請交付懲戒者一又查該縣積欠狀紙費為數甚鉅迭經職檢廳於九月十月暨本年一月先後令行該縣限期報解在案該縣知事吳松雲既未報解亦未具復又經本年四月限期嚴催而因循如故似此任意玩延顯係廢弛職務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此應請交付懲戒者二理合呈請將通渭縣知事吳松雲呈請交付懲戒以維法權等情查該知事吳松雲對於匪首湯成明犯罪事實既未依法認定罪名又不按照陸軍審判條例辦理率予槍斃所有積欠狀紙費任催罔應延不報解實屬草菅人命廢弛職務理合依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咨院呈請將該知事應受懲戒處分交由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以肅官箴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通渭縣知事吳松雲本有兼理司法事務之職對於刑事案件自應慎重將事乃於匪首湯成明一案並未依據法定程序辦理對於人命重案殊屬含混草率至積欠狀紙費又任催罔應延不報解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二款相當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缺席
 委員賀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誌印 委員涂鳳書印 委員邵章印
 委員李欽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六百零六號)

被付懲戒人 林蓬春直隸成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田賦造冊逾限一案經直隸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稱成安縣知事林蓬春經徵田賦造冊逾限請交付懲戒等語林蓬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內稱據財政廳呈稱各縣應造九年田賦報告表由廳規定以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為限通令各縣一律遵辦各該縣知事均知所警畏未敢延遲獨成安縣知事林蓬春造冊遲延任催問應截至八月十五日彙總編案之時該縣報告冊仍未送到事關計考期限已迫勢難再延致誤總案即飭廳員依據該縣造送月報並解庫銀數代造分表一分編成總冊連同各縣分表呈送鑒核在案成安縣知事林蓬春以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應行造送徵收之田賦報冊遲至本廳編成總案之日尚未送到核計逾限日期實在三箇月以上並未呈請展限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成安縣知事林蓬春躬膺民社有經徵田賦之責對於田賦報告表自應依期造送以重計考乃該知事並未呈請展期逾限至三箇月以上實屬疏忽查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相符應受降等之處分本會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缺席
 委員賀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誌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缺席
 委員李欽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六百零七號)

被付懲戒人 周郁文河南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日准國務總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輝縣知事周郁文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周郁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查輝縣疏脫監犯周玉璽等一案前據該知事周郁文呈報並奉鈞署訓令飭將該知事如何懲戒之處議覆查核等因當以在監執行之魯玉璽郭振邦余永山楊全姪劉全合朱運甜瓜等六名均係判處無期徒刑及一三等有期徒刑人犯即寄禁被告張惠姪亦係傷人致死案犯情節重大該知事為有獄之官應如何督飭管獄員嚴慎防範以免疏虞況職廳前以各縣監所疏防脫逃情事時有所聞迭經文電交馳責令各縣知事添募看守或隨時商調巡緝隊兵分駐監所輪流巡視藉資鎮攝乃該知事漫不經心延未遵辦以致六月十九日夜間竟有魯玉璽等各犯在監膽敢撬壞門鎖搶奪看守王鳳儀拒傷姚印妮越獄脫逃之舉實屬異常疏忽即經指令加派警隊四出偵緝並咨會鄰封營縣一體協拿此案逃犯魯玉璽等勒限一月內悉數弋獲法辦具報去後旋據該縣快郵代電呈報已將魯玉璽郭振邦二名先後獲案同時並奉鈞署令同前因正核辦聞又據該知事呈請再予展限一月等情經指令照准各在案迄今限期屆滿而在逃之余永山等未據該縣獲案自應將該知事及管獄員分別議處藉資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輝縣知事周郁文身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魯玉璽等六名均係判處無期徒刑及一三等有期徒刑之犯又寄禁被告張惠姪亦為傷人致死案犯該犯等撬壞門鎖搶奪看守王鳳儀拒傷姚印妮情節極為重大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 鈞缺

席 委員賀 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鈺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

章缺席 委員李 欽缺席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六百零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允禔河南中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中牟縣知事王允禔疏脫監犯請交懲戒等語王允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查前奉訓令以中牟縣王允禔疏脫監犯李狼毛一案飭即核議具覆等因當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即經勒限一月緝案究報僅逾限不獲再予議處各情形先行呈覆嗣據該縣請再展限兩月復經指令照准各在案茲查此案限期業已屆滿在逃之監犯李狼毛未據該縣獲案自應將該知事及管獄員照章議處且該縣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疏脫押犯范興妮一名曾經職廳將該知事及管所務之管獄員分別酌予扣俸記過呈奉核准此次又復疏脫一等有期徒刑人犯李狼毛一名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扣俸辦法應不適用除令催該縣嚴緝逃犯李狼毛弋獲究辦外應請鈞署將該知事王允禔轉呈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據此本省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咨呈鑒核轉呈請將中牟縣知事王允禔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中牟縣知事王允禔既疏脫押犯范興妮一名又疏脫一等有期徒刑人犯李狼毛一名限滿未獲實為違背職務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缺
 席 委員賀俞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誌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缺席 委員李欽缺席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順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 交通部緘開准銀行公會緘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尅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募銀行開來緘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緘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味 用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高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授自習書	各六册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農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民國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掛圖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案	各八册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案	各八册

天(493)

教育部教育行政講習會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十一日開會凡各省區派送會員應於開會前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本會事務所報到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七月八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六則

內務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孫傳芳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李壽康胡光杰賀良樸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楊名椿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象山縣知事李洙疏脫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甘肅省長潘齡皋咨呈成縣知事莊寶炎疏脫監犯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莊寶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七月九日第二千二百八十號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前麗水縣知事鄭君醴迭次疏脫監犯廢
弛賊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鄭君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考核九年度各省區經徵印花稅考成應請將短銷七八九成以上各
員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沈焯官等由

呈悉沈焯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核福建省長齊請晉給勞績卓著省會警察廳技正邱樹榕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姜鹿鳴派充直隸石家莊警察局局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黃維翰楊庭蔭周宗澤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蠻子溝等處民國十年分稞麥被雹成災懇請蠲緩正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歸綏等四縣民國九年分夏秋禾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銀糧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川邊蘆壩縣屬宜拜雅德兩鄉十年分稞麥被蟲成災懇准蠲緩正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縣知事徐傳友等辦學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獎給棠蔭章以昭激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叙本部秘書程文龍官等由

呈悉程文龍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叙修訂法律館總纂鄭天錫官等由

呈悉鄭天錫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請廢止本院民事訟費則例以昭劃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喀喇沁右旗二等塔布囊希蘭泰請准予駐京並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江北沿海五縣新運河督辦張謇

呈明新運河於施工之先派員爲最後精確之測量計畫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百十一、一百十二號

僉事汪延年現在署理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署理秘書陳慶蘇支四等第三級俸李方支四等第三級俸龔安慶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主事胡富振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李時嵩進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號

夏循培出差久未回部所有僉事一缺派主事沈維城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吳浚署理此令

署僉事沈維城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署主事吳浚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署僉事沈維城調衛生司辦事署主事吳浚調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七三號

本部秘書賀師貞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李遜陳懋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七四號

本部次長全紹清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一九號

主事浦增禧久曠職守著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二六號

核算王朝端陳世銘夏聯珠劉清寰焦汝翰均以主事記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二七 七三一 七三六號

主事童閔著即免職此令

派朱聯灃代理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何佩瑄爲陝西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三七號

派侯石安暫兼總務廳庶務科科長將所有該科經理一切賬目切實清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呈一件呈爲玉福冠姓更名請鑒核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廳警員玉福所請冠姓章氏更名玉誠一節既據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理院 令

大理院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本院書記官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大理院書記官任用規則

第一條 本院書記官任用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薦任書記官

一 司法官或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 法院書記官曾在各級法院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三 曾執司法或司法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四 本院委任書記官受至最高俸級逾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有薦任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委任書記官

一 法院書記官或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 曾執行行政或司法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三 在中國或外國學校專門以上畢業兼修外國語言之學者 四 本院學習書記官受至最高薪級

逾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學習書記官

一有法院書記官考試資格者 二本院雇員之文理通暢辦事動能受至最高薪級逾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薦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應先試署一年期滿後確係成績優良再行補授

第六條 本院書記官長兼一科科长

第七條 薦任書記官以充科長爲限但民刑事各科因處理專件得增至二員

第八條 學習書記官不得逾委任書記官全額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屆年終書記官長督同各科長將所屬委任書記官學習書記官及雇員成績詳加考核擇尤列表呈請院長記名以備升轉

第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更 正 ✻

頃准外交部總務廳函稱六月二十七日日本部發第一百號部令內聽候甄用人員計五名漏書沈寶善一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並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商業日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衆週知至未撤銷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觀本年三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應先將該不動產坐落及本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特此通告

計開

新拍賣

住房類

譚裕生訴陳仲波債務案	拍賣後石頭道住房四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沈懷祖訴李榮輝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駱駝橋住房四十九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邱希賢訴衛董園等房產案	拍賣護國寺棉花胡同住房四十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六千五百元
李斗南訴薄望債務案	拍賣王大人胡同住房一百四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三萬元
李秉順訴哈俊德等欠債案	拍賣京西四王府大井胡同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李秉順訴哈俊德等欠債案	拍賣京西四王府東頭住房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楊秀峰訴劉文俊債務案	拍賣德外保福寺西廟住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金雨田訴岳長碧欠債案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崔劉氏訴岳興等債務案	拍賣義溜河沿房屋二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黃顯卿訴洪紹先債務案	拍賣安外粥舖胡同房屋一所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董雙喜訴劉常清房產案	拍賣松樹街六號後門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舖房類		
李祖恩訴方毅泉債務案	拍賣猪市大街舖房二十二間半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李宋氏訴楊佑卿等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隆豐合磚瓦灰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樂春圖訴史良木債務案

拍賣東四十一條舖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舖底類

趙樹棠訴郝雲亭欠債案

拍賣前門大街泰來永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李祖恩訴方毅泉債務案

拍賣猪市大街百零六號舖底一座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治鶴清等訴鄒育才債務案

拍賣觀音寺義記利大昌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千元

王青春訴何劉氏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內永興和油酒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石化南等訴宋蘭亭等債務案

拍賣趙府街寶華當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吳少南訴常文斌債務案

拍賣鮮魚口小橋永慶德記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零一元五角

趙帶村訴張吉五欠債案

拍賣東四牌樓天興永金珠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八十元

地畝類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外二里溝田地四十八畝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馬順訴伊克金布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外店廠村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蘇銓山等訴奎叔林欠債案

拍賣東直門外小望京村田地一頃七十二畝松柏二百七十七棵

最低價現洋一千七百五十元

應榮階訴李俊臣債務案

拍賣左安門外祁家莊田地二十九畝

最低價現洋八百七十元

聯月勛訴魏觀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筐子村地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楊懋軒訴李增鈺等欠債案

拍賣東直門外西地三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六百六十元

附

劉熙亭訴孫小亭債務案

拍賣崇外中頭條舖房舖底房及冰窖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楊張氏訴張振東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西霸河東盛窰不動產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更新拍賣

住房類

王敦訴滿輔臣等欠債案

拍賣東直門大街住房十二間院內基地十六畝

最低價現洋七千元

聯月勛訴魏觀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房六間及院落

最低價現洋三百七十元

李墨卿訴費師宏等欠債案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一百九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八萬元

趙傑訴牛汝珍賠償案

拍賣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童策三訴張書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房屋二十二間半并一眼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二十元

鄭應武訴鄭楊氏等債務案

拍賣白米倉住房二十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李警新訴連俊亭欠債案

拍賣林駙馬胡同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四十元

王樹山訴李文彩債務案

拍賣東四四條住房二十一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舖房類

于采三訴福東昇欠債案

拍賣東河沿九號十號舖房

最低價現洋三千九百元

麟首訴黎蘇氏債務案

拍賣火器營南門外舖房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舖底類

葉邵氏訴鄭顯廷存款案

拍賣順福門大街鴻順永布衣舖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佐治三郎訴神玉珍債務案

拍賣彰儀門大街德源號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萬珍永首飾舖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七十五元

英壽芝訴張宗同欠債案

拍賣北新橋同和興舖底及傢具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郭和亭等訴趙秀卿欠債案

拍賣胭脂胡同南口外德成永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七十元

朱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拍賣安內馬將軍胡同源聚成糧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馮文忠等訴王學志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五十五號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王鑫泉等訴若聘臣等欠債案

拍賣糧食店鴻宴樓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趙福臣訴王式周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德泰茶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地畝類

聯月舖訴鐵觀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東樹村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十八元

聯月舖訴鐵觀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陽宅西地一畝半

最低價現洋二十七元

聯月舖訴鐵觀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登地大道北地二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四十五元

聯月舖訴鐵觀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西樹林外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五十二元

聯月妨訴鐵硯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南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八元

聯月妨訴鐵硯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零二元

聯月妨訴鐵硯市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地十五畝樹一百零六棵

最低價現洋三百零六元

王長青訴溥厚等定洋案

拍賣東便門外半卜店村田地十畝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撤銷拍賣

房屋類

溫永福訴李森欠債案

西直門外中場村住房一所

李森訴與李國臣等債務案

東直門外大高茂橋村住房二十五間

王席憲訴于俊卿賠償案

安定門外土城北住房三間

于俊卿訴張德氏等入債案

地安門內火神廟住房四十間

戴王氏訴朱文華欠債案

東直門外高井上坡住房八間

朱文華訴張德氏等入債案

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四間半

柏王氏訴馬鴻濟欠債案

王佐胡同住房二十間

馬鴻濟訴李月眉債務案

小年教胡同住房五間

洪仇氏訴保張氏欠債案

東直門內倉家道住房八間

舖房類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地安門外天滙大院十七號文華齋舖房三間

樊華亭訴希美債務案

地安門外天滙大院十八號文華齋舖房九間

阿林布訴玉秀欠債案

宣外同興隆舖房六間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新街口五六號舖房八間

舖底類

李詩樵訴陳廷選債務案

北剪子巷山泉順煤舖舖底

陳廷選訴王鳳池債務案

西華門外德興果局舖底

董斌訴邱劍債務案

齊化門外元老胡同魁壽棺材舖舖底

邱劍訴董斌債務案

鼓樓東玉成廠棹椅舖舖底

曹李氏訴范晉林債務案

祿米倉瑞全永

范晉林訴曹李氏債務案

西直門內宏興舖底

任清海訴韓清秋等債務案

精忠廟順泰義舖底

韓清秋訴任清海債務案

崇外小市日聚泰號舖底及動產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崇外新隆街義泰煤舖舖底

蔡增榮訴王策臣債務案

交道口安樂軒舖底

張張氏訴郭殿蘭債務案

南池子北鴻順肉舖舖底

郭殿蘭訴張張氏債務案

西便門外金家村西頭種地四畝

地畝類

韓祥訴劉三等養贖案

西便門外種地八畝住房七間及地畝

劉三等訴韓祥案

京西四王府地四畝

李秉順訴哈俊奎欠債案

京西四王府地八畝住房三間半

哈俊奎訴李秉順案

京西四王府地四畝

王紹堂訴馬福地畝案

北頂廟前地六畝房五間井一眼

馬福地訴王紹堂案

齊外齊家園地二頃三十畝餘

廣 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 交通部緘開准銀行公會緘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尅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募銀行團來緘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緘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七月九日第二千二百八十號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發售	預約
----	----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册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 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兼購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原價八元)但以一部為限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蒙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一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為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郵費表	
本省	四角
鄰省	四角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八角
火車輪船未通地方	八角
日本	一元
四川	一元
雲南	一元
陝西	一元
貴州	一元
甘肅	一元
郵會各國	詳見樣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一題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

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保證書** 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教育部指令二則

章程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梁錦漢為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吉林省長齊請任命松橋試署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院三四兩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叙本院編纂王繼長官等由

呈悉王繼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僑務局副總裁李欽

呈報交卸兼代總裁職務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呈報甄用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馮玉祥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辦理豫省各縣十年分水災籌賑事竣擬請分別獎叙在事出力各員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本年四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號 令特派甘肅查勘煙禁大員潘齡皋

呈報查勘新疆煙禁肅清先行結束據實呈請審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五號

代理僉事朱聯溼暫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周昌時著開去副科長職務此令

派謝宗陶為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此令

主事劉人傑久假未銷著即免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四八號

秘書陳毅現在請假派謝宗陶署理秘書除另候呈薦外仰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周頌聲

呈一件送第七屆畢業生表冊請核示由

呈覽表冊均悉該生江祖絨等五十名核與原案相符考試成績既能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名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六月第七屆畢業學生表

江祖絨 林振綱 陳震華 嚴寶珩 丁爾壽 王之樾 林子揚 于元珍 劉爲霖 林 幾

七月十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一號

陳懷禮 項 碩 王錫璣 符淮清 程雨春 梁 鐸 楊玉樞 楊崇烈 徐良董 楊尙鴻
 楊英傑 陶 銓 王恂恩 戈鉅浚 黃日驥 鹿鴻遠 曹 滋 佟繼武 姜裕海 陸壽彭
 唐金鎔 董之喬 徐家斌 侯明韜 路紹斌 伍氣軒 易體乾 葛兆松 劉恩澤 孟希文
 劉映春 魏蓋鐸 李萬森 史 珏 趙生榮 沙鳳莘 周嘉賓 謝以忠 張庭瑞 何正鏢
 以上五十名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三八號 令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俞同奎

呈一件送畢業各生成績表請核備由

據呈暨附件均悉該校畢業試竣各生核與原案相符除王成智周宣德翟墮三名應照章留級及董望翹一名應俟補考再行核辦外其餘各生成績既屬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並送登公報仰即知照此令

附名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畢業各生名冊

機械科

韓人彬 王守澂 李 鷗 李 鵬 李冠熙 敖國基 王承焜 秦元熙 施 京 彭世昌

謝迪元 江善藩 許宗大 蔡兆熊 汪鍾俊 張 煦

電氣機械科

黃祖森 陳策騏 陳啟昌 胡少賓 蔣 鼎 劉 夷 龔詩露 程祖光

機織科

尹明德 葉 量 杜朝盛 徐昭潔 陳詠棠 夏心超 楊景祿 胡滄霖 裴祖蔭 牛榮輝

應用化學科

陳驄聲 辛裕貞 周煥章 劉孟眞 王士仁 張鴻俊 高仕煊 孫如金 許世珣 劉說本

章 程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七月七日已呈奉 指令）

- 第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掌討論整理全國財政計畫事宜
- 第二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理事委員各若干人組織之
理事暫置六人委員置十二人但為會務進行便利起見委員長得隨時斟酌情形增加之
- 第三條 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
- 第四條 理事由委員長延聘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充之
- 第五條 副委員長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任之
- 第六條 在中國各官署服務之外國人委員長得延聘充理事或呈請派任委員
- 第七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專門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選派任調查事宜
- 第八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 一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或財政總長提交者
 - 一由委員長提出者
 - 一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 第九條 討論完畢之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國務院議決後施行
- 第十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文書事件
- 第十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掌同秘書長掌理會議及文書記錄事宜並一切庶務
秘書長秘書及事務員由委員長遴派
- 第十二條 委員長比照特任官支俸副委員長委員均比照簡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 第十三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理事為名譽職概不支俸
- 第十四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 第十五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翻譯文件及辦理雜務酌用僱員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第一條 財政清理處附設財政部內以特派大員為督辦會同審計院長遴員由督辦委任分股辦理

第二條 本處清理事項應先從財政部主管範圍著手其應行清理各項列左

一歷年收入支出概數及比較

二關於內債外債公債國庫券等項及其用途

三關於發行貨幣事項

四關於賦稅徵收及其他出入款目

其他各機關特別收支有應行清理者呈明接續辦理

第三條 本處清理辦法應向財政部及各機關調集檔案編製表冊分別審查凡未能明瞭之事項得通知財政部及各機關用文書答復或派員到處說明

第四條 本處清理委員造具報告書及意見書經督辦會同審計院長核定後呈報

遇有情節重大之件咨明財政部分別辦理各項表冊報告書及意見書應另繕一分送審計院備查

第五條 本處設清理委員十五人分股辦事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審計院人員

二財政部人員

三其他熟悉財政及簿記人員

第六條 本處設核算員六員至十員專任核算事宜

第七條 本處設坐辦一員常川駐處襄理一切秘書三員事務員四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八條 本處因繕校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處除督辦俸薪外凡調用各部署實缺人員仍留原俸原資其坐辦及濫用人員薪津由督辦核定

第十條 本處經費每月以五千元為度另具預算書由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處清理大綱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 交通部緘開准銀行公會緘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尅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募銀行團來 緘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緘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味 用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高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歷史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地理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英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 國民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掛圖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案	各八册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案	各八册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案	各八册

天(493)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坵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 大總統

爲院員違令擅專擬請分別懲處繕單呈

鑒文(附冊三)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郭克興黃世馨黃芝春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秘書姚鍾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傅增淸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吳曾善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署財政總長董康等請頒給江蘇已故職婦吳張氏及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吳曾善

等匾額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曾善已有令明發吳張氏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請仍留傅增濬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傅增濬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請裁撤修訂則例處歸院賡續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喀喇沁左旗輔國公卓凌阿病故請以其長子鄂奇爾巴圖承襲公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京兆菸酒事務局長周起鳳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呈

大總統為院員違令擅專擬請分別懲處繕單呈鑒文(附冊三)

為院員違令擅專謹分別懲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奉 大總統諭雍和宮變賣古物一案塔旺佈理甲拉到院視事以後經派司長傅柏銳僉事何寶笙會同軍警衙門人員公同檢查去後茲據該員等覆稱遵令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委員劉景沂中一區署長張厚田等前往福佑寺按照原冊清點查得大和齋御用品六十二件雍和宮各殿佛事供品二百二十九件另有清高宗御用書籍御製詩文及御書墨拓等件共十四箱又有御覽書籍一箱為原冊所無等情前來復查院卷前總裁貢桑諾爾布所行院令及與內務府往來函牘均聲明除開御用物品及有關佛事者始予變賣分析本極清楚該承辦之員若非有心違誤詎能以李代桃僵乃查庶務科長編纂王郁驥搬運各物竟無一不關佛事亦無一不關御用違令擅專實屬越範圍總務廳主任參事任承沆係主辦此事之人亦竟毫無覺察玩忽之咎究屬難辭此案關係變賣宗敎古物本應澈底根究惟念該員等在院辦事有年不無微勞擬請從寬將王郁驥科長撤銷並免去編纂留院殿加察看總務廳主任參事任承沆亦請澈免差缺由塔旺佈理甲拉詳加考核如無別情再予酌量任用再本院參事尹良雖經派令隨同任承沆等承辦此事惟查經過情形該員始終並未與聞應請免予置議至此項古物仍擬分別送歸雍和宮由本院另訂保管章程揀選明慎幹練之員妥為經理以期永久而免失遺除將清查物品繕列清單外所有院員違令擅專分別懲處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會查大和齋御用物品開呈鈞鑒

計開

朝冠一頂 大珠十九粒紅寶石頂一顆 第七箱

龍褂一件 黃綾褂一箇

荷苞一對 珊瑚七顆 以上第六箱

鋼甲全分 黃綾褂一箇

甲袖全分

架槍一桿

雙筒鳥槍一桿 以上第十六箱

乾隆青花白地磁瓶一對

蟒袍一件 黃綾褂一箇

龍袍一件 帶披肩珊瑚背魚一箇

金盃一頂 第八箱

甲袖全分

盆纓一件 以上第六箱

寶劍一口

清高宗坐禪圖一軸 第十四箱

白壽山石羅漢十八尊 帶石座傷一尊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碧玉天尊一尊 帶靠背寶石八塊桃花石座一箇

小玉佛一尊

乾隆五彩磁塔一對 殘一 第三箱

乾隆鈞磁佛一尊

古銅石榴式小瓶一件

瑪瑙梅花式小碟一件

綠磁小瓶一件

旃檀佛像一軸

御製摩利支天道場圖二軸 第十三箱

殊像寺文殊菩薩像一軸

六角式金漆銀嵌佛龕一座 第十八號

金漆蓮花式佛龕一座

雲龍鉢式金漆佛龕一座

以上共六十七件

謹將會查大和齋御用書籍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箱 計十八種 共三百二十七本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十二本 書經

袖珍論語 古香齋鑑賞 五本 毛詩 古香齋鑑賞

唐宋文醇 二十本 咏物詩選

全唐詩 一百二十本 四書

六經四書 十三本 易經解義

戰國策 二十本 四書解義

第二箱 計十七種 共四百二十本

朱子全書 二十五本 御選歷代詩餘

玉站像小佛一尊 附從神六尊馬一匹 以上第二箱

古銅流雲關帝一尊 附從神六尊馬一匹 以上第二箱

雕木根葫蘆式佛龕一座 第十七號

沉香小山一件

雙耳腰圓小玉瓶一件

菜玉海棠式小洗一件 內盛珊瑚一枝翰海石三十五塊

金九鳳玻璃瓶一件 以上第二箱

金剛佛像一軸 以上第十二箱

金塔佛屏五扇 第十一箱

菩薩頂文殊菩薩像一軸 以上第十二箱

玉座像小天尊一尊 帶座

青玉佛一尊

木胎佛一尊 以上第二箱

四本 滿漢詩經

二本 御選唐詩

三十二本 欽定授時通攷

六本 全韻詩

一本 書經解義

九本 通鑑輯覽

二本

十五本

十二本

十五本

七本

三十二本

二十四本

御製明詩

一本 御製元詩

二本 御製金詩

五本

歷代題畫詩

二十三本 廣羣芳譜

二十四本 駢字類編

一本

諸史提要

五本 佩文齋咏物詩選

三十一本 唐宋文醇

二十本

御製宋詩

十五本 全唐詩 殿板開化紙

一百十九本 乾隆千叟宴詩 聚珍板

三十六本

欽定春秋彙纂

四十八本 欽定詩經

一本

第三箱 計十六種 共三百三十六本

佩文齋咏物詩選

六十四本 明史

九十五本 御定全唐詩錄

六十四本

資治通鑑綱目

四十本 御製古稀頌

二本 欽定化治四書文

二本

欽定啟牘四書文

六本 欽定執中成憲

四本 欽定隆萬四書文

三本

欽定正嘉四書文

三本 欽定本朝四書文

八本 欽定康濟錄

六本

御製白居易新樂府 王杰書

四本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二十一本 周易

二本

乾隆評鑑關要

十二本

第四箱 計七種 共一百四十五本

文獻通考 明板

一百本 御製白居易新樂府

八本 書經傳說彙纂

十六本

御製全韻詩

十本 孝經集註

一本 小學

二本

春秋直解

八本

第五箱 計一種 共四百零四本

淵鑑類函

四百零四本

第六箱 計二十一種 共二百九十三本

萬年書

四本 歷代紀事年表

三十二本 數表

一本

小度數表

一本 度數表

二本 乾隆千叟宴詩

三十六本

論語集注

四本 歷代賦彙

五十本 御選元詩

五本

御選明詩

二十本 禮記

十本 春秋

六本

韻府拾遺

二十本 御製月令七十二候詩

十二本 音韻闡微

五本

詩經傳說彙纂

二十四本 書經傳說彙纂

二十四本 御製性理大全

十六本

政廳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周易

二本 滿文書經

四本 欽定協紀辨方書

十五本

第七箱 計十七種 共十一部

三十張

黃河源詩圖

十五張 清文經書

三十二本 御筆月令七十二候詩帖

四部

御筆小行楷書墨刻帖

二十冊 白居易新樂府

八本 五代史

十六本

御批通鑑輯覽

三十二本 廣羣芳譜

二十四本 四書章句集註

一本

御製格言

一本 乾隆御製詩帖

五十七本 御製喜雨賦帖

二十本

夢墨樓帖

三部 耕織圖

十五張 御製題畫詩

一本

御製懷德詩帖

四部 御製七十二章詩冊頁

十本

一本

第八箱 計四種

共墨拓一百六十六件 書二百三十八本

一百零一本 聯字類編

一百二十九本

墨拓

一百六十六件 淵鑑類函

八本

日講易經

第八本

八本

第九箱 計一種

共一百七十七件

八本

墨拓

一百七十七件

八本

第十箱 計一種

共八十八件

八十八件

墨拓

八十八件

八十八件

第十一箱 計一種

共一百三十一件

一百三十一件

墨拓

一百三十一件

一百三十一件

第十二箱 計一種

共七十六套

七十六套

御製詩文

七十六套

七十六套

第十三箱 計一種

共七十六套

七十六套

御製詩文

七十六套

七十六套

第十四箱 計一種

共七十六套

共七十六套

御製詩文

七十六套

第十五箱 計九種

共書二百七十八本
地圖一百十八張

佩文韻府

九十六本 大清會典則例

一百本 皇朝禮器圖式

十四本

清文鑑總綱

八本 清文鑑

三十三本 清文鑑補篇

五本

三合漢字十二頭

一本 三合文鑑

二十一本 地理圖

一百十八張

以上共十五箱書籍御製詩刻墨拓地圖等項共一百一十一種共書籍二百二十八套又二千六百四十二本共詩刻幅十一部又十冊共墨拓二百六十二件共圖一百四十八件

謹將會查雍和宮佛事用品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箱 計二十八件

九江磁塔一對 帶頂

乾隆款磁輪二件

乾隆款藍料瓶四件

胭脂水磁瓶一對

彩花腰磁瓶一對 內一有傷

磁寶把壺一對

青花白地磁瓶一對 內一有傷

磁方爐一件 殘蓋

道光款青花磁把碗一件

霽紅把碗六件

綠地五彩磁瓶二件

乾隆款豆彩磁瓶二件

第二箱 計三十七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三箱 計四十三件內乾隆五彩磁塔一對詳見御用物品冊

雍正款龍瓶一件

乾隆款霽紅瓶一件

乾隆款霽紅碗六箇

雙口景泰藍瓶一對

乾隆藍料瓶一對 有傷

康熙款磁瓶一對

五彩磁爐一件

雍正款霽紅把碗一箇

乾隆款霽紅果碟二箇

白玉梓白玉鈴各一件

金塔一座 內小玉佛一對塔頂大珠一顆

金質佛供八寶八件 景泰藍座八箇 料頂八個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金星念珠三挂 又附椰子念珠一挂

金星念珠一挂

人頭骨念珠一挂 胡珠一顆 珊瑚佩頭 紅寶石墜角六箇

第四箱 計六十四件

金如意一柄

金五佛冠一分 附金葫蘆頂一件 冠上嵌豆圓珠十顆 鑲磨上小珠二十四粒 原缺珊瑚一粒

金傘一件 大珠一顆

銀寶把壺二件

銀曼達二件

銀杵十箇

銀曼達一件

銀鍍金八寶八件

銀八寶八件

銀碗一箇

珊瑚朝珠一挂

珊瑚朝珠一挂

銀輪二件

第五箱 計五十九件

乾隆官料五色樣果佛供二十箇

青玉佛一尊 高五寸 碧玉座一箇

青金石佛一尊 流金長泰藍佛座玉靠背一箇 缺佩件

乾隆御書刻本大悲咒經一部

金壇城一座

綠松石念珠一挂

青金石朝珠一挂 珊瑚佩頭 大珠一顆

鑲磨二件 大東珠三十六顆 珊瑚八粒 紅寶石十塊

珊瑚念珠一挂 金星計拾

白傘蓋經一部 上蓋珠八十六顆 下蓋珠六十一顆 計共珠二百四十七顆

青玉鼓一件 金腰箍 綠松石佛頂 金牌一箇 珊瑚二顆 車渠二顆 綠松石二顆 青金石二顆 紅石二顆

銀供托五件

銀曼達一件

銀曼達一件

銀曼達二件

銀鍍金七珍七件

銀壺一件

銀茶壺一件

珊瑚朝珠一挂

銀輪二件

銀輪一件

白玉佛一尊 高五寸 流金銅座一箇

青白玉站像菩薩一尊

乾隆御書刻本藥師經一部

金曼達一座 珠七十粒

銀瓶一件 帶蓋

銀瓶一件	銀瓶一件
銀賁巴瓶二件	銀塔二件
銀輪二件	銀曼達二件
玻璃杯二件	景泰藍小瓶二件
青玉把碗二件	磁把碗一件
乾隆官料藍料碗五箇	藏文泥金紙藥師經一部
帶小綠料托五箇	綠漆藏文經板二塊
藍托底二箇	
第六箱計九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七箱計一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八箱計一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九箱計一件	
釋迦大佛官料朝珠一挂	計一百零八顆內原傷一顆
第十箱 計五件	
白象牙纓絡一套	綠象牙纓絡一套
藍象牙纓絡一套	黃象牙纓絡一套
紅象牙纓絡一套	
第十一箱計五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十二箱計四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十三箱計二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十四箱計一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十五箱計十八件	
西洋琺瑯雙環瓶一對	乾隆款青白磁把碗二件
銀塔一件	銀塔一件
光緒款白地紅花磁瓶一對	法郎小圓瓶一對
雍正款豆彩磁鎗一件	附銅靈芝四隻
道光款磁果盤一對	磁帽筒一對
	三角磁瓶一件 有傷

九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二 百 八 十 二 號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御製十全老人漆插屏一件 帶座

第十六箱計三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十七號計一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第十八號計一件詳於御用物品冊內

號外

絹繡紫檀宮燈八隻

金漆琴棹二張

以上共二百九十五件

白地青花磁洗一件

金漆大架几案二張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詰啟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 交通部緘開准銀行公會緘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尅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募銀行團來緘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緘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發售	預約
----	----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册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 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兼購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 (原價八元) 但以一部為限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爲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郵費表	
本省	郵省 四角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八角
日本	一元
四川	一元
雲南	一元
陝西	一元
貴州	一元
甘肅	一元
郵會各國	詳見樣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492)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題

格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

元分三學期繳納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

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二號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擬售與關宅永遠為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外埠肆元西淨貳元東淨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主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蒙藏院令十一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復河南省長准咨稱河南任用縣

知事馮稷呈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請查

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准咨開直隸任用縣

知事曹鼎汾呈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請

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各部統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檢送修訂統計表式請

飭屬遵辦文

教育部咨京兆尹
各部統
各省長文(第八二七號)

公函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廣告

七六零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西岸權運局局長沈翊清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尹朝楨為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蔣家樹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蔡文惠晉給二等嘉禾章周以燦談成禮藍偉烈楊慎五均給

予三等嘉禾章陳傳賢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陶珙張玉庚徐華清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楊士晟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巴拉維希尼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孔兆成陸世芬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鮑明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壽光縣知事李書田對於押犯自縊身死疏於防範請交付懲戒等語李書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河洛道尹公署勤勞卓著人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馬慶年謝復孫世健孫啟先周銘粟王慶聯徐明銳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財政部請獎奉天辦理財政出力人員高元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海軍部請獎遠戍兩年防務結束在事出力人員王崇毅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察哈爾駐防正藍旗蒙古一等子爵倭沁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補驗契紙增收鉅款出力張學師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蘭山道尹公著成績卓著人員楊子鳳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早核甘肅省長請獎涇原道尹公著勞績昭著人員陳鴻寶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那威國政府贈給前駐那威一等秘書官兼代辦那威領事朱誦韓勳章應否收佩請示

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孫丹林應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核辦理義賑異常出力並捐募賑款各項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蔣家澍等已有令明發蔣家澍並准頒給匾額王有臺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叙本部司長熊元襄僉事何超官等由

呈悉熊元襄准叙三等何超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擬請裁撤勸辦實業專使以專職權而節糜費請鑒核由

呈悉勸辦實業專使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請任免西岸權運局長並請將尹朝楨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尹朝楨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院令

蒙藏院令第十九號 令參事尹良
派參事尹良充總務廳主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蒙藏院令第二十五號 令崔陟巍等

分發本院高等考試及格格學習員崔陟巍吳國義普通考試及格格學習員劉楚英王式五陳作良均著銷去學習字樣以薦委任候補仍留本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蒙藏院令第二十八號 令佟偉功

派佟偉功署出納科科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蒙藏院令第三十四號 令參事尹良

派參事尹良充喇嘛印務處兼行章京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蒙藏院令第四十四號 令恩和布林

委仕恩和布林為繙譯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蒙藏院令第四十九號 令廳司室科

現在已奉 明令減政裁員本院除官制以外之行走人員業經遵令停止薪津外其各廳司科原有辦事各員以及繕寫等平日辦事勤勞者固不乏人而不常到署遙領薪津者亦復不少際此澄清政事裁汰冗員之時自應切實整頓分別勸懲以昭大公合亟令知著總務廳參事司長秘書各科科長關於本廳司科辦事各員平日服務之勤惰悉心考核其有辦事勤勞者自宜登進有加其虛領薪津不常到署者亦應據實指陳毋稍徇隱以副本總裁整飭院務甄選人才之至意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令第五十九號

繙譯官恩和布林給予六等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蒙藏院令第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四號

委任安世珙爲本院主事此令

唐繩武著署理本院主事此令

主事安世珙著支給六等三級俸此令

署主事唐繩武著支給六等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公文



內務部咨復河南省長准咨稱河南任用縣知事馮稷呈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馮稷呈稱原名因犯祖諱請更名穀民等情轉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穀民一節既准覆核並無別項情弊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准咨開直隸任用縣知事曹鼎汾呈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分發直隸任用縣知事曹鼎汾呈稱因本族與修家諱原名上字有犯祖諱擬更名景雲以避家諱請轉咨等情轉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景雲一節既准覆核並無異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浙江省長銓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 各都統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檢送修訂統計表式請飭屬遵辦文

為咨行事查內務統計自地方表式暨編製規則公布以來歷經各省區依式查填內政之施行頗資依據惟統計行政發達較晚我國採用尤屬創行故方式宜求其備而技術必從其新法令多變更之文準則斷自有效政治有演進之迹觀察貴乎因時妥就現行之表式規則酌加修訂審以國情折以先制期推行之盡利庶成效之易收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在案現經印訂完竣相應檢同表式

冊咨請貴省都統 鑲守使

分飭所屬自十一年度起一律查照辦理並盼先復此咨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部統 文(第八二七號)

各省長

為咨行事本部現定本年九月十五日在部舉行學制會議意在徵集意見為學制改進之標準除將章程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教育科及教育會選現現辦教育人員各一名於九月十日以前來部報到以便開會公同研究所派人員川資旅費應由各該省區自行籌給事關改革學制務希分別選定學識明達之員俾收討論諮詢之益並將所派員名覆部至為公誼此咨

附鈔章程一件

教育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章程見七月三日本報部令欄內)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零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單毓華呈稱茲有中國人甲對於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乙及中國人丙有債務關係丙在外縣署訴甲經過判決確定查封甲之家產乙在職廳訴甲經過判決確定乙請加入丙案查封之甲產分配丙謂乙與甲係偽造債務陷害其真正債權拒絕加入按此等異議與第三人對於查封之不動產主張所有權之情形不同可否援照大理院民國九年統字第一三一零號解釋著乙另對丙在中國審判衙門訴請解決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備文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丙為拒絕加入查封起見自可對甲向中國審判衙門起訴請求確認其對乙之債務為非真實亦可對乙向各該國領事起訴否認其對甲之債權為真實本院統字第一三一〇號解釋與此情形不同不能援照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味 用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高小學校用書 ▶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歷史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地理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理科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商業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新法英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六册

◀ 國民學校用書 ▶

- 新法修身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文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算術教科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書 各八册
-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書 各八册
-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書 各八册

天(493)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交通部緘開准銀行公會緘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尅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募銀行團來緘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緘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一現住保安警察隊一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遼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擬售與關宅永遠為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劉何氏失契聲明

氏有祖遺空窪地一段座落在外左三區牛角灣即東城三舖牛角灣西口內路南該地係由前清光緒十一年價買楊修氏遺產立有字據並有上手佟姓白頭字一張紅契已於同治七年遺失因年久荒蕪蒙區署用穠土墊平現經氏遵章呈報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投稅新契日後無論發現何種舊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角淨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眾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六則

教育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六號）

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將東三省營蓋場知事王禎幹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楊巨芳試署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董康幣制局總裁徐佛蘇呈請任命孫潤瑾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轉報山東鹽運使王其康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請叙鹽務署廳長吳用威官等由

呈悉吳用威准叙三等此令

七月十三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衡永咨請以全裕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紳民張孔宜等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均准獎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遴派蕭日昌署理參事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會議決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甄用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為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經本會議決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廉威將軍哈漢章

呈奉令特任為廉威將軍具文申謝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三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江 甬 中 山 派 方 志 江 甬 中 山 派 方 志

派陳愿沈蕃代理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顧德潛戴文煥為主事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各省教育廳

爲令行事本部現定本年九月十五日在部舉行學制會議意在徵集意見爲學制改進之標準除將章程公布外爲此令仰該廳長遴選現辦教育人員一名於九月十日以前來部報到以便開會公同研究所派人員川資旅費應由該省自行籌給事關改革學制務宜慎選學識明達之員俾收討論諮詢之益并先將所派員名覆部是爲至要此令

附鈔章程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章程見七月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周召南 江蘇六合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九月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呈報六合縣管獄員周召南疏脫押犯請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相應函送審核等因並附送該廳原呈一件到會當經本會委員長指定主任審查委員按照本會會議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意見書茲將本案原呈及意見書各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據代理六合縣知事金彭年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周召南報稱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三更時分押犯趙桂生因患痧症吐瀉不止即令看役黃育扶至病室用開水調服痧藥吐瀉已止當在病室睡臥維時深夜大家睡熟豈意該犯乘間撥開柵門由院臥牀脫逃報請緝緝等情到縣查該犯趙桂生係行竊船戶張懷禮衣洋案內之犯據報前情知事即選幹警勸限緝緝一面前往指勘該看守所圍牆有撬起方磚搭脚情形竊上地並有落下碎瓦數片該犯趙桂生委係用板橙搭牆上房逃過勘畢提訊看役黃育及同所犯人張萬順李六子等供與指勘相同並無賄縱情弊除咨請鄰封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外理合呈請審核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周召南職司管理似此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擬請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語

意見書申辯要旨 略稱六合看守所房屋係舊日馬號所改造墻垣低矮內院并與民屋相連七月下旬天氣炎熱押犯過多時生疾病該犯趙桂生於深夜之中陡發霍亂令其權臥病室不料該犯乘機逃逸固由於看役之疏忽實由於外所墻垣過於低矮地點又逼近民房所致此不得不陳明者一六合司法經費支絀職所看役僅備有二人日夜服勞精力易倦該犯趙桂生乘機逃逸固由於看役一時之疏忽亦由於看役過少不敷輪守之所致此不得不陳明者二該犯趙桂生逃逸時經看役查知報警鳴警喊追適近縣署左首商店失慎火餘沖天巡士均往該處彈壓有警察所報單可證監所人犯為數甚多台監夫役不過數人一時人聲嘈雜各犯蠢蠢欲動職員一面應請監所各犯告以火勢倘遠一面召集民夫圍守於監所之外是以暫置該逃犯趙桂生於不問迨火勢救息鳴警追緝犯已遠颺此不得不陳明者三職員奉職無狀押犯乘機逃逸疏忽之咎實有難辭理合懇請審核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六合縣管獄員周召南兼管所務對於押犯應如何慎重防範即使任所患病移置病室亦應嚴重戒護以免疏虞乃竟漫不關心談諸看役之手以致該犯藉養病之名乘隙脫逃雖據辯稱墻垣低矮看守過少而戒護不嚴究難辭疏忽之咎至謂逃逸之後鄰近失慎未及追捕此乃事後事變與事前疏防毫無關係亦不得據以免責依以上論結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祥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年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吳履祥 山西解縣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贖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解縣分駐所內竊禁贖犯任英傑脫逃請將該分駐所長吳履祥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前來相應鈔錄該廳原呈函送審核等由到會查原呈內開據解縣知事岑長庚呈稱查接管卷內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據分駐所長吳履祥呈稱所內竊禁之贖犯任英傑以其係屬本縣人民並取有妥實鋪保是以免帶脚鐐令其在監輪司擔水等裸役詎該犯於本月二十九日午後乘擔水之際不知從何脫逃請緝究等情當經馬前知事飭警嚴拿一面提審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未即呈報卸事知事到任准移查該逃犯任英傑係與已獲之姜梅娃等共同竊贖經河東緝私營緝獲送交之犯業經訊供不諱依律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二箇月發交分駐所執行在案此案雖經前任訊明該看守人等並無賄縱情弊但該所長吳履祥平素對於該犯並不加意防範乃竟令其輪司擔水以致乘間脫逃疏忽之咎究屬難辭等情到廳查該分駐所長吳履祥前因先後脫逃已決犯李旺子章天成兩案均擬議扣俸處分此次復疏脫任英傑一名係屬廢弛職務應請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移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解縣分駐所長吳履祥戒護人犯是其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該犯任英傑乘間脫逃雖本案任英傑一名係四等有期徒刑輕犯惟在任內已先後疏脫人犯三次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祥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秘書廳現定於本年七月九日移至集靈廟辦公嗣後內外各官署文件希逕送集靈廟本院收發處查收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彰德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夏令電報房已於七月七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財政部總務廳函稱現准財政清理處函開七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本處辦事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內清理委員均係清理員職轉鈔寫之誤應請轉函印鑄局更正為清理員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做處急待結算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彙領請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正東四十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凡各國通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東便門外德勝門外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經將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發售	預約
----	----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册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 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兼購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 (原價八元) 但以一部為限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詞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為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郵費表	
本省 郵省	四角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八角
日本 隔省	一元二角
四川 陝西 甘肅	一元二角
雲南 貴州	一元二角
郵會各國	詳見樣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492)

●持有鐵路支付券者鑒

啟者七月四日又奉交通部緘開准銀行公會緘開鐵路支付券請再嚴令各局迅速分行各站照收並將到期應付之款尅日照撥備付等因查前准經募銀行團來緘業經通令各該局並緘復在案准函前因除再通令各該局切實照辦並仰檢發支付券樣票分行各站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等因特再通告
經募交券銀行團啟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擬售與關宅永遠爲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一題(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審音及檢查體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劉何氏失契聲明

氏有祖遺空窪地一段座落在外左三區牛角灣即東城三舖牛角灣西口內路南該地係由前清光緒十一年價買楊佟氏遺產立有字據並有上手佟姓白頭字一張紅契已於同治七年遺失因年久荒蕪蒙區署用穢土墊平現經氏遠章呈報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投稅新契日後無論發現何種舊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九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王毓芝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劉夢庚為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著江西廬陵道道尹劉印昌因病辭職劉印昌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王杜為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派張孝若前往歐美考查實業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黃豫鼎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任命郭藝林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王寵佑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俞國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甘肅岷縣知事楊立濬匿案不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楊立濬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東費縣知事陳實銘措置乖方辦案草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實銘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本部僉事志林官等由

呈悉志林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范棟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核議新疆焉耆縣屬庫爾楚莊民國八年分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予免徵糧草由

呈悉應准免徵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新疆塔城縣屬卡克里克特底浪兩莊民國十年分夏禾被雹成災懇請免徵糧草

由

呈悉應准免徵糧草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會核新疆省焉耆縣附近各渠並撫回莊一帶九年夏禾被水成災擬懇准將應徵銀糧

一律蠲免由

呈悉應准一律蠲免以蘇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明軍官陳世英更名季良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清楚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請將閩省宋代名儒陳襄林之奇從祀孔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河南省省長張鳳臺

呈分發縣知事管雲程等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號

本院民事各庭七月一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共計九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張效賢與栗回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廷獻與匡子祿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全與張鳳旺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袁有恒與袁克莊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洪與翠鳳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衢九與北洋印刷局因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棟臣等與俞佐堯等因蕩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傳綬與于少卿等因股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鳳九與王炳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劉香佩與曹振發等山場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李杏林與李邦貞繼承涉訟抗告案
-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政府公報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五號

六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卜慶五 山東無棣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壓斃押犯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二十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義呈無棣縣看守所倒塌壓斃押犯請將管獄員卜慶五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相應函送審核等因並鈔送該廳原呈二件到會當經本會委員長指定主任審查委員按照本會議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意見書茲將原呈及意見書各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據無棣縣知事潘晉代電稟稱五月十五日下午九時據報縣屬刑事看守所西屋南間因年久失修東牆倒塌押犯李五羣文長王鳳岡等三名被墻土壓斃等情正呈奉部指令擬議處分間復據該縣知事呈稱查本縣看守所年久失修知事到任後擬即改築適閱縣災情奇重司法行政各款均極拮据無可挪移又值鈞廳款項支絀亦未敢冒昧請款修築然使無不測風雨原不致即有傾塌之事詎料此次連日狂風大作雷雨交加該所本係土房不禁飄搖遂至忽然倒塌幸經趕緊救出押犯多名其王鳳岡等三名身體原甚瘦弱又為梁木土坯砸壓損損特重以致救護不及登時身死實係意外天災並非知事及管獄員有心疏忽輕視人命可否免予議處等情據此查該縣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此種過失似與有意怠棄職務者有別惟事關人命未便准予免議請將該管獄員卜慶五移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語意見書申辯要旨 略稱無棣縣看守所均係土牆土屋土質含有鹹鹵最易損壞加以年久失修朽敗不堪屢經提議改築以防不測適值全縣連年早荒司法行政各費及地方各款均異常拮据無可挪移遂致不能興修如無風雨尚可支持詎於本年五月間連日狂風大作雷雨交加該所既屬土房又經鹹鹵剝損狂風大雨不禁飄搖於五月十五日夜間九時忽然倒塌隨即前往督飭看役趕緊救護當時救出押犯多名惟王鳳岡三名因被梁木土坯砸壓特重又兼身體原甚瘦弱救護不及登時身死此實天災出於意外並非有心疏忽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無棣縣管獄員卜慶五管理職務職有專責既稔知所屋失修又值連日風雨更應隨時防範以昭慎重乃竟漫不經心致因所屋倒塌壓斃押犯至三人之多雖云天災出於意外而防範不週亦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五號

委員長余紹宋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何敬會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撤員一案經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本案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呈稱據地方審判廳呈奉令開查現任書記官俞聯榮前在第五分庭代理推事任內應行交代案件屢催不交實屬荒謬應即撤委交該廳長嚴重看管勒令清交具報等因當經面令職廳書記官何敬會前往該員寓所傳令來廳以便看管去後旋據該員何敬會以詢諸該員所謂之厲所大通棧並無其人分投查訪始於其友人黃姓處晤面彼稱已經呈請高審廳准予辭職午後另有要事須於晚七時到廳等語電報前來廳長即令該員何敬會不動聲色婉辭將其絆住一面令派書記官張萃率帶丁役前往勒令回廳詎該員張萃馳抵黃宅該撤員俞聯榮業已他適正在跟踪追尋適該員何敬會續以該撤員在黃宅與之爭執堅欲他適羈絆不易只得隨其出門行至濱江縣署北首該撤員忽即飛奔跟追不及致失其踪等語到廳(中略)來呈所稱何敬會與該撤員在黃姓家晤面乃不為相機之處置而任其遠颺未免誤事等情到部經司法部以有無故縱情事飭令據實查復嗣據該高審廳呈復轉據該地審廳長呈稱何敬會與俞聯榮同事未久並無密切交誼此次在黃姓家晤面時實因處理有欠靈敏致被該撤員突然逃去疏忽之咎原無可辭再三訪查實無故縱情事等因由司法部覆核交付懲戒並先將該書記官開缺本會接准司法部公函後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定程序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旋准該高審廳函稱通知書發交地方廳茲據覆稱何敬會業已離廳無從轉交等情前來經本會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何敬會奉令查傳撤員俞聯榮到廳看管既經晤面復奉電令將其絆住即應慎防逃匿乃藉口羈絆不易任其出門致跟追不及突被逃逸雖據續稱尚無故縱情事核其情節究屬疏忽

依以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何敬會經本會審查屬本職不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步霄 山西左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人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十一日准司法部函內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左雲縣看守所疏脫已決犯二名請將管獄員李步霄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因到會查該廳原呈內開據左雲縣知事電稱民國十年七月十一日早五鐘時分據管獄員李步霄報稱看守所短犯常見林石六十三名約早三鐘時乘看役睡熟從隙隙掘挖窟逃走等情查該犯常見林係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併科罰金大洋二十元之犯石六十三係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併科罰金十五元之犯知事當即勘驗該犯等逃走情形屬實除派警捕緝外特先電懇通令協緝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李步霄雖係初次疏忽究屬廢弛職務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左雲縣管獄員李步霄對於戒護漫不經心以致疏脫已決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棖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鑑 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准司法部函內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山西第二監獄疏脫監犯二名請將典獄長吳鑑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審查等因到會當經本會委員長指定主任委員擔任審查並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吳鑑呈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日夜據第二科看守長薛國琛報稱監犯樊中秋喬喜祿二人乘本日夜間大雨淋漓之際從監房挖孔潛出越牆脫逸等情卷查該犯樊中秋係犯殺傷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衛喜祿係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典獄長當即切實調查該犯等實於是日下工時暗取鐵鉗回房於收封後夜半從監房墻垣挖孔潛出復前赴工場將門鎖扭壞竊去洋線木按沿工場屋頂垂線而下相率逃走尙無故縱情弊除設法分別緝捕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監獄脫逃重罪人犯至二人之多其平日對於戒護漫不經心概可想見除飭查有無故縱情事依法懲辦外該典獄長吳鑑失察之咎自無可辭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理 由

此案山西第二監獄典獄長吳鑑爲管獄專官對於監犯之檢查竟未督率慎重辦理以致脫逃重罪人犯二名並查該犯等脫逃情節費時甚久而該值宿看守人等均未知覺其平日對於戒護亦必漫不經心實屬管理無方督率不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致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往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味 用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高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歷史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地理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農業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英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 國民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書	各八册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書	各八册

天(493)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擬售與關宅永遠爲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爲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蔡希齡題
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劉何氏失契聲明

氏有祖遺空窪地一段座落在外左三區牛角灣即東城三舖牛角灣西口內路南該地係由前清光緒十一年價買楊修氏遺產立有字據並有上手佟姓白頭字一張紅契已於同治七年遺失因年久荒蕪蒙區署用穢土墊平現經氏遵章呈報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投稅新契日後無論發現何種舊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甄用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外交部呈報六月二十八日延吉頭道溝地方突有馬賊焚燬日本領事官舍並傷館員數人各情形當即電飭吉林省長孫烈臣迅速回任切實查辦茲據迭電查復當時股匪分途攻襲營長等聞信帶兵往擊斃匪多名並獲槍彈等件被擄日警業經安全救回該匪分向夾皮溝安圖一帶竄逸現正飭隊跟踪追剿並撥團營開往延邊協力防衛各等語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載在約章其設有領事地方尤應隨時保衛使其安全豈容防護稍疎致滋匪擾上年琿春案件政府方深引歉詎料前案尙未辦結又復出此意外情事該兼省長孫烈臣身任地方應如何懲後懲前防維勿懈乃事前既未能消弭事後始迴省垣咎有攸歸責無旁貸著即交付懲戒仍責成通飭所屬營縣督同軍警迅將肇事匪徒勒限嚴緝並由奉省一體協力追剿務獲重懲至保護外人各事宜尤關重要經此次申令之後務應妥慎辦理萬勿再涉疏虞致干咎戾其各懷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外交總長 張國淦
內務總長 張國淦
陸軍總長

任命陳能怡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財政總長 董康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熱河財政廳廳長樂駿聲懇請辭職樂駿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任命王世榮為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甘肅涇原道道尹蔣葦懇請辭職蔣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樊鼎樞為甘肅涇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水祖均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端木葦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察哈爾豐鎮縣知事周德鈺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周德鈺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銅山縣知事趙興英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興英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咨請將前直隸欒城縣知事葉丙蔚撤銷褫職處分擬請照准由
呈悉葉丙蔚應准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議已故浙海關監督兼寧波交涉員孫寶瑄優卹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加給治喪費二千元派馮學書前往致祭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故紳孫百斛耆紳張恩福節孝婦王唐氏賢孝婦劉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呈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李壽金因案判處徒刑請准免職並撤銷警務處長存記原案由

呈悉李壽金應即免去職務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湖北省長劉承恩違法婪索被控有案請特派大員查辦由

呈悉著派莊蘊寬周紹昌前往據實查明呈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叙本部秘書胡祥麟等官等由

呈悉胡祥麟准叙三等王鈞善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因庫款支絀曾以中國銀行官股股票面共二十五萬元押借南昌振商銀行現洋十七萬元該合同內載明到期不還銀行得將上項抵押品變賣歸款等語現在前項欠款過期已久本部無法償還據該債權人請將原交押件前項中行官股股票代為承售抵還欠款等情業經本部核定按照中國銀行章程第五條將該項官股宣布售與人民除函知中國銀行外合將前項股票號碼登報公布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來字第四百十六號至第四百四十號止共二十五張計二十五萬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廣西武鳴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六兩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泰安輪船局	鴻運	四十二噸十一	漢口至天門武穴		購價六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七十號	五月一日
人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	一千二百五十九噸五六	安東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煙台仁川神戶青島威海海參崴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新加坡蘇州至杭州		購價四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	第三千零七十一號	五月五日
通裕良記商號	通利	九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購置估價三千兩	第三千零七十二號	五月二十九日

安東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煙台仁川神戶青島威海海參崴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新加坡蘇州至杭州

一千二百五十九噸五六

購價四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

通裕良記商號 通利 九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購置估價三千兩 第三千零七十二號 五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蘇華興 鳳繁 三百噸 廈門至溫州福州

朱福記 瑞潤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裕鄂輪船局 裕鄂 七噸零二 漢口至西流河

泰記輪船局 利通 十六噸十四 漢口至鄂城孝感

駿記商號 公信 十五噸 蘇州至杭州

琛記輪船局 普安 十二噸七五 漢口至新溝嘴

漢襄輪船局 漢襄 三十五噸四五 漢口至新溝嘴黃石港

通裕良記 通泰 六噸 蘇州至杭州

鴻安商輪船 份有限公司 之江 七百九十六噸 上海至揚州

源利商號 浦東 九噸十五分 蘇州至杭州

泰昌小輪公司 潤南 二十三噸零九分 內河由蕪湖至廣州無為

寶泰輪船局 泰和 十七噸三十八 由蕪湖至九江南京

皖河工程局 同華 六噸 漢口至新溝嘴黃石港

益增厚 北岸 五百五十八噸 安慶至華陽

全鄂輪船局 保華 八十三噸零八 由哈爾濱至同江縣及青

同泰輪船局 翔鶴 二十六噸七十 縣又由扶餘縣至漠河及

尊記輪船局 美華 二十八噸八十 烏蘇里江又烏蘇里江至

漢口至黃石港新堤 漢口至咸寧天門 漢口至天門孝感

購價二十一萬五千元 第三千零七十三號 五月二十日

購置估價三千兩 第三千零七十四號 六月六日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七十五號 五月二十七日

購價三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七十六號 同上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七十七號 六月九日

購價二千八百兩 第三千零七十八號 六月一日

購價六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七十九號 六月六日

購置估價二千兩 第三千零八十號 六月七日

購置估價十萬兩 第三千零八十一號 六月八日

購置估價四千兩 第三千零八十二號 六月九日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第三千零八十三號 同上

購價五千兩 第三千零八十四號 六月十日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八十五號 六月十三日

購價一萬五千元 第三千零八十六號 六月十五日

購價一萬五千兩 第三千零八十七號 同上

購價八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八十八號 六月十三日

購置估價一萬兩 第三千零八十九號 六月十七日

七

長杭輪船局 長瑞 四噸十三分

蘇州至杭州

湖州

租賃估價四千元 第三千零九十號 六月十六日

局 杭甬鐵路 杭州 五噸五

杭州拱宸橋至莫千山之三橋埠

購價船身四千八百四十五兩機器美國金元三千一百四十五元 第三千零九十一號 六月十九日

蔣國卿 國源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二千六百兩 第三千零九十二號 六月二十二日

利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 一千八百五十五噸七

煙台至大連營口天津青島海參崴上海香港龍口秦皇島威海衛安東仁川鎮江蕪湖九江漢口福州寧波福州溫州廈門汕頭廣東新嘉坡海防紅基西貢盤谷檳榔嶼爪哇及日本朝鮮通商口岸

煙台

購價九萬元 第三千零九十三號 同上

東興輪船局 東興 六噸

上海至嚴家橋

購置估價二千兩 第三千零九十四號 六月二十日

劉錫三 長安 三百六十七噸

由吉林至同江縣又由扶餘縣至齊齊哈爾又由同江縣至漠河額爾古諾河烏蘇里江興凱湖伯力廟街等處

購價四萬元 第三千零九十五號 六月二十四日

吳景讓 同安 八十二噸一二

廈門至泉州三江口永寧深滬同安安海石碼

置價五萬元 第三千零九十六號 同上

利澄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利達 四噸

無錫至周莊武進

租賃估價一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九十七號 六月二十六日

張俊卿 新江 二百六十二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額爾古納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價八千二百元 第三千零九十八號 六月二十八日

奚德潤 德新 八噸五十分

上海至杭州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三千零九十九號 六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姚芳記商號 福隆 十七噸

上游由蕪湖至安慶下游
由蕪湖至南京又由蕪湖
至無為建平平等處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三千一百號 六月三十日

金清商輪股 金清 一百三十三噸
份有限公司 七一

寧波至台州

溫嶺金清

購價二萬元 第三千一百零一號 同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月川等訴張玉山欠債各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大街路西廣慶成舖底拍賣與毛英圖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張玉山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甄用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業於七月十二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此令查施行細則第二條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又第六條甄用會期釐定為兩個月各等語所有各官署此次被裁人員應自向各官署投遞履歷及證明書狀以備各官署造冊彙送不必到會自呈翻致遲誤且為期甚促幸各注意特此通告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處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發售	預約
----	----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册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 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覽」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爲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兼購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 (原價八元) 但以一部爲限

郵費表	
本省	四角
鄰省	四角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八角
火車輪船未通地方	八角
日本	一元二角
四川	一元二角
雲南	一元二角
陝西	一元二角
貴州	一元二角
甘肅	一元二角
郵會各國	詳見樣本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撥售與關宅永遠爲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爲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政

蒙古

古區

呼吾

攷據

氏有

年價

穉士

報

格修

學費

元分

片一

無論

保證

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

本會議決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單呈

鑒文(附條例暨細則)

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

資格勿庸再受甄用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江蘇教育廳廳長鄧振瀛呈請辭職鄧振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任命蔣維喬為江蘇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兼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兼署熱河菸酒事務局長欒駿聲呈請辭職欒駿聲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陳賡虞署熱河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派周家彥羅鴻年衛渤秦義杜簡充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吳鏞吳景澄饒漢祕卓宣謀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呈請任命吳鏡等爲秘書並請仍留饒漢祕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饒漢祕卓宣謀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核河南督軍省長咨義賑會董敖希賢積勞病故請予獎卹一案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紳商岳榮堃穆紫光捐助賑款擬請分別題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請叙秘書孫雄等官等由

呈悉孫雄余司禮傅增濬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奉天安東總商會捐資興學擬請特獎匾額由

呈悉應准獎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本部僉事陳延齡官等由

呈悉陳延齡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秘書李壽康等官等由

呈悉李壽康胡光杰賀良樸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本部次長孫丹林業經奉 令應叙二等應支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兼代內務總長

農商部令第一四七號

本部次長江天鐸業經呈准叙列一等應給第一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

交通部令第七六一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陳彰瑛現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

司法部訓令第八六〇號 令奉天高等檢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

本會公同決議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

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署司法總長王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沈琨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誣告罪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遼源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
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沈琨應予除名

事實

緣律師沈琨於李俊之堂叔李殿福在雙山縣屬一四門德窩堡袁青山家傭工被馬踢傷身死一案利用無
故意之李俊誣告並為虛偽之陳述業由遼源地方檢察廳偵查明確提起公訴經遼源地方審判廳於中華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審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
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判處沈琨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年確定在
案茲據遼源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同章程
第四條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本案被付懲戒人沈琨因誣告案業
經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年確定在案依照上開章程自不得復充律師經本會一致決
議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單豫升

會員王殿俊

會員劉汝湘

會員王荃

會員陳喜麟

書記官朱奪魁

公文

呈

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本會議決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單呈鑒文（附條例暨

細則）

為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呈請 明令公布事六月二十日奉 令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長兼充委員長等因大燮遵於七月五日召集全體會員假平政院開會成立業經呈報在案竊思辦理甄用事宜必須有所依據當擬具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即於開會時經全體委員詳加討論通體議決將來辦理甄用之時即依據以為標準理合將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繕呈鈞鑒伏候 明令公布施行謹呈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甄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甄用以中央各官署此次奉令停支薪津另候甄用人員為限

第二條 各官署停支薪津人員除曾經各項依法分發者另行辦理外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認為合格

一 曾任各官署實缺人員因事故退職留在各官署辦事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憑證并在各官署辦事確著成績者

三 在各本官署辦事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四 在各本官署充當僱員三年以上升用者

第三條 甄用之方法如左

一 文書審查

二 詢問審查

一 文書審查有疑義時得再為詢問審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審查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審查完竣後分別具書報告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長依據報告召集委員開會決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時由席次在前之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開會非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經前條決議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 大總統分交各官署酌量任用并交銓敘局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甄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前項證明書狀如有遺失者應由各該

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由各該官署附送本會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文書審查係指前條所列各項文書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詢問審查係照前條審查有疑義時得咨詢原官署或函詢各該員加以切實之證明

第四條 關於甄用籌備及補助事宜應用事務員由各官署就實缺人員調派不支薪津

第五條 甄用會期暫定為兩個月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

用文

為聲明各官署奉令分發人員資格勿庸再受甄用經本會議決呈祈鈞鑒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各官署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業經停給薪津亟應妥加甄別以備任使茲特設立甄用委員會特派平政院院長兼充委員長各部次長兼充委員隨同詳擬辦法悉心甄選此令等因奉此大變遷即會同原派及加派各員組織甄用委員會呈報在案竊思此次甄用會性質與民國二年所設甄別會以及歷年所辦甄用會性質微有不同前之甄用係就任職人員核其資格之合否今之甄用乃就被裁人員定其去留之標準廣狹之意雖殊其為愛惜人材則始終一貫自當仰承德意悉心甄選藉副委任查各官署分發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外尚有奉 明令分發者此項人員或依法甄用或勞績保獎經各長官之薦舉銓敘局之審核呈奉明令分發固為一種法令所認許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三條文職任用令第三四兩條第四項對於甄用分發人員特有規定而民國五年奉指令批准國務總理擬定之薦任文官依類序補辦法亦將甄用保獎二者併列入第二類與第一類相次序補似此兩項分發人員應不再受甄用此專認其文官資格之存在至需員之多寡及遷委之先後仍由各官署自行酌定准此理由依法提出本會議決所有各官署分發人員聲明資格勿庸再受甄用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尚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全國小學適用 ▶

▲ 教育部新審定

新法教科書

(完全出齊)

本書特色

事實新 學說新 編法新 合新潮流 多新趣味 用新式標點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高小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歷史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地理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理科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商業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新法英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六册

◀ 民國學校用書 ▶

新法修身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文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算術教科書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會話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故事讀本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國語唱歌集	教授書	各八册
國民英語入門	教授書	各八册
新法兒童世界遊記	教授書	各八册

天(493)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擬售與關宅永遠為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劉何氏失契聲明

氏有祖遺空窪地一段座落在外左三區牛角灣即東城三舖牛角灣西口內路南該地係由前清光緒十一年價買楊修氏遺產立有字據並有上手徐姓白頭字一張紅契已於同治七年遺失因年久荒蕪蒙區署用穠土墊平現經氏遵章呈報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投稅新契日後無論發現何種舊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森隆緊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對外水印章由鄙人親自署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曾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印章確係真實及持有人委係善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
社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
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
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憲濂呈 大總統擬訂畫一

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文（

附辦法）

咨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准咨轉據奉議會議員

謝運年請更名雲年一節應即照准請查

照轉行文

廣告

內務部咨江西督軍准咨轉據軍法課員

劉東漢請更名之瀛一節應即照准請查

照轉飭遵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中等學校入學試驗應

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應通行照辦文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咨催航業河道圖表尙

未呈報各縣迅填送部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馮玉榮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李源崑爲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程經邦爲第三十六團團長王國珍爲騎兵第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協審官施振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何遂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新鄉縣知事李嘉臨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嘉臨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給銓叙局已故僉事陳希賢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幣制局總裁呈舉專門人材代呈著述懇予優擢一案相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任免警務處秘書擬請准以熊備兼代

呈悉葉開寅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熊備兼代秘書暨科長職務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呈報本院六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轉報京兆財政廳廳長潘承業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號

委任張一鈞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吳弼現因丁憂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吳兆桓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號

葉于蘭現在請假派王煥文暫行兼代衛生司司長此令

派邵在方暫代衛生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部令第四九一號

署秘書程文龍現已呈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令第五零零號

司長熊元襄現已呈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令第五零一號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

僉事何超現已呈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訓令第九零三號 令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

據安徽律師懲戒會呈稱安徽高等檢察長以律師李長漣已因案判處徒刑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李長漣應如該會議決除名除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將該律師證書追繳送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安徽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李長漣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侵占罪會處徒刑事件經懷寧地方檢察長呈由安徽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李長漣應受除名處分

事實

緣律師李長漣私開小押侵占阮鳴九所質羊皮袍桶於本年四月七日被懷寧地方審判廳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復易科罰金執行終了後經懷寧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有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出具意見書呈由安徽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左列第一款載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又同章程第十四條載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各等語本件被付懲戒人李長蓮身充律師竟兼營商業私開小押侵占阮鳴九所質羊皮袍桶經懷寧地方審判廳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並易科罰金執行終結在案其違反上開章程之規定實屬無可諱言該被付懲戒人辯明書雖臚列多端攻擊原判錯誤然果如所云何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迨至判決確定執行終了提付懲戒猶以犯罪事實嘵嘵爭辯自難認為理由正當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予以除名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右案經安徽高等檢察長委派檢察官向百衡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

安徽律師懲戒會 會長張映竹 會員費有浚 會員
廖文洵 會員喻兆麟 會員歐陽煦 書記官劉述藻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中華博物學會會長袁希濤呈稱謹按格物致知古有明訓歐戰以還各國學校尤重實驗關於自然科學之教授日益精密潮流所趨我國未可獨後現在各省師範中學等校入學試驗於理科方面過於缺略似非所宜經本會會員公同討論擬請通飭各省師範中學等校今後入學試驗一律加試理科庶高小學校以銜接程度關係亦可知所注意是否有當謹附具理由書陳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擬請中等學校入學試驗加試理科一節係為注重高小學生理科知識起見仰即令行所屬高小學校按照部定理科要旨循序教授以植其基毋得任意缺略并飭省縣視學隨時考查其有學力不逮者務令設法補習以完學業似此辦法將來學生畢業程度當無不合所有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應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除批示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一號 令各關監督

本部爲調查洋商輪隻在各口岸及內地行駛情形曾於六年二月二十日令行該監督將各國商輪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暨船名噸數並行駛航綫領牌日期造表送部以後每屆三箇月陸續具報一次在案查該關洋商輪隻^迄未據造表具報現在本部對於各國商輪情形亟待考證務希遵照前令按期造報勿延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文

呈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

大總統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文(附辦法)

為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恭呈鈞鑒事竊中央各部經費自八年度預算公布後歷年由國務會議議決以是年預算數為標準現奉 明令裁減冗濫人員歸併機關將來十一年度編造預算較諸八年度自應有減無增惟查各部實缺人員或本俸之外加給津貼或本職之外另有兼差向未定有限制辦法以致同一階級因加津之多寡而內顧之舒蹙攸殊同一曹司因兼差之有無而治事之專紛遂異即就經費一端而論緣是參差錯迕既不能有準確之計算遂不能有整理之方針計政前途諸多窒礙茲擬訂畫一中央各部人員給予薪津暫行辦法四條其三條限制津貼各部參事司長本已呈奉 令准改為簡任擬即按現支津貼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叙以相當之等級仍以二等二級為限薦委各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各予以最高之限度其一條限制兼差以不兼薪為原則除法令明文規定外令本員自行呈報指定何處支薪違則予以懲戒案經提交國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繕錄條文專案呈明如蒙俯准即由部分行各部遵照其他中央行政各機關亦應一律比照辦理其各部參事司長等官准按簡任職進叙等級事關修正官等官俸法並請明令公布俟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第一條 中央各部已改簡任之參事司長及職務相當之廳長處長等凡依資勞曾給津貼者均得按現加津貼之金額改照簡任職官等官俸法進叙以相當之等級並得累進至二等二級但初任仍自三等始

第二條 秘書僉事及其他薦任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每月不得過五十元

第三條 主事及其他委任職除年功加俸外加給津貼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咨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准咨轉據奉議會議員謝運年請更名雲年一節應即照准請查照轉行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奉天省議會咨准本會復縣議員謝運年函稱擬將原名運年之運字改為雲字惟原名有選舉名冊之關係請分別註冊以昭核實等因准此轉請咨部備案等因轉行到部查該員所請更名雲年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分別註冊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江西督軍准咨轉據軍法課課員劉東漢請更名之瀛一節應即照准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本署代理軍法課課長呈稱竊據職課課員劉東漢面稱原名查與祖諱相同茲擬更名之瀛以避祖諱等情檢同履歷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之瀛一節既准轉據該課長覆查屬實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陸軍部教育部銓叙局直隸省長外相應咨復貴督軍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中等學校入學試驗應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應通行照

辦文

為咨行事據中華博物學會會長袁希濤呈稱謹按格物致知古有明訓歐戰以還各國學校尤重實驗關於自然科學之教授日益精密潮流所趨我國未可獨後現在各省師範中學等校入學試驗於理科方面過於缺略似非所宜經本會會員公同討論擬請通飭各省師範中學等校今後入學試驗一律加試理科庶高小學校以銜接程度關係亦可知所注意是否有當謹附具理由書陳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擬請中等學校入學試驗加試理科一節係為注重高小學生理科知識起見應請令行所屬高小學校按照部定理科要旨循序教授以植其基毋得任意缺略並飭省縣視學隨時考查其有學力不逮者務令設法補習以完學業似此辦法將來學生畢業程度當無不合所有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應照中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咨催航業河道圖表尚未呈報各縣迅速填送部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調查河道航業圖表一事前經貴省長將閩侯等三十三縣已送之圖表彙齊送部並由本部咨復在案查貴省所屬各縣其未呈報而應行造送者尚屬不少現在此項航政圖表本部亟待彙編相應咨請查照再行轉令所屬未經造送各縣迅速填造彙咨送部實緝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五日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尚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動物學界之明星

動物學大辭典

發售	預約
----	----

- 全書一萬零三百餘條
- 插圖三千六百餘方並附彩畫
- 洋裝一册三千餘頁布面金字
- 定價十二元預約七元五角
- 本年陽曆 八月底截止 十月底出書
- 印有樣本承索即贈

(附告) 預約本書者如兼購植物學大辭典祇收大洋五元(原價八元)但以一部為限

本館前編植物學辭典承學者推許
茲更編印此書供動物學者之用
本書搜羅廣博所採名詞術語除吾國
固有者外更就西洋之動物學名附以
譯名而解釋之其範圍廣漠自不待言
卷首附有「動物界之概略」「動物學
術語圖解之一斑」等項以補正文所
不及
全書編成費時七八載易稿二三次實
可謂集動物學之大成為專治此科者
所必備

郵費表	
本省	四角
鄰省	四角
火車輪船已通地方	八角
火車輪船未通地方	八角
日本	八角
四川	八角
雲南	八角
陝西	八角
貴州	八角
甘肅	八角
二角	
郵會各國	詳見樣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492)

置產佈告

今有全克莊名下住房二所坐落在西直門內陸軍大學校後中街內小六條胡同路北門牌九號路南門牌十七號兩所經中說合擬售與關宅永遠為業此房老契遺失恐有債權人或親族人等爭論或主張所有權及重複倒典各項情事務於本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速向舊業主交涉清理幸勿自誤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武王侯四四號關宅特佈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遼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七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七分如索十五集請寄現洋一元零五分或用郵票一百零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劉何氏失契聲明

氏有祖遺空窪地一段座落在外左三區牛角灣即東城三舖牛角灣西口內路南該地係由前清光緒十一年價買楊佟氏遺產立有字據並有上手各姓白頭字一張紅契已於同治七年遺失因年久荒蕪蒙區署用穢土墊平現經氏遺章呈報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投標新契日後無論發現何種舊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森隆緊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對外水印皆由鄙人親自署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曾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印確係真實及持有人委係善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內務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十四期副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五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五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十一期副券係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開籤扣至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六月初二日五箇月期滿凡持有第十四期副券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限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辦理義賑獎券處通告

本處奉內務部令開各省區獎券業經本部酌定限制辦法呈奉令准並通行各在案本部義賑獎券即行首先停止以為之倡等因奉此遵即於七月起停止發行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礪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者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四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衆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年第十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年第十三號）

通告

交通部特種販運免費憑單報告表（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文羣為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部呈請任命凌必達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凌必達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朱錫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張德海晉給二等嘉禾章高文垣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堂邑縣知事徐中昂疏脫
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觀城縣知事李永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察哈爾商都縣知事林茂亭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林茂亭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准內務部咨請將前署山東陽穀縣知事蔣允仁撤銷褫職處分擬請照准由呈悉蔣允仁應准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堯曹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錫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吉林濱江道區保衛團拿獲巨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德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臨淮警察局辦理冬防出力人員邵籛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省會警察廳緝匪出力隊長郭學忠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籌款添警出力之河南泌陽縣知事章聯棣勳章擬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章聯棣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

呈悉王安國略誘婦女依律判處徒刑擬請照准並隨案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實官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代理山海關副都統協領蘇倫布

呈本任副都統儒林因修墓假滿患病未痊懇代辭職由

呈悉儒林著給假兩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章齊通 山西大同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大同縣知事馬延鑄呈報七月十日據監犯分駐所長章齊通呈稱職所每日派罪犯輪流擔水本日上午八點三刻鐘時看守全殿魁跟隨僱犯李生才擔水一時疏忽該犯乘空脫逃當即追至無獲請緝究等情前來該所長章齊通以將赴陽城縣管獄員新任交卸在即漫不經心竟令該罪犯疏脫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嚴予處分等情據此查該犯李生才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竟於輪流擔水之時乘間脫逃殊屬疏忽(中略)該分駐所長章齊通雖係初次疏忽究屬廢弛職務應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司法部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章齊通戒護人犯是其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脫逃已決人犯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祥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戴德 河南輝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十月十三日准司法部函開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稱輝縣疏脫犯詹玉權等一案請將該管獄員戴德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輝縣知事呈稱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夜兩鐘時據管獄員戴德報稱是夜天起大風並下微雨據監獄看守張進山報告伊同更夫因受風睡熟詎料監犯詹玉權等乘間搖斃內室看守王鳳儀等越獄逃逸嗣聞餘犯聲喊始知等語當往查視看守王鳳儀被擄身死姚印姪被擄傷不能言動查點人犯計逃逸詹玉權郭振邦余永山楊全姪劉全合朱繩甜瓜張惠姪等七名知事隨即親詣勸諭並訊據看守人等並無知情賄縱情事查詹玉權郭振邦係判處無期徒刑之犯余永山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犯楊全姪係判處徒刑十三年之犯劉全合朱繩甜瓜均係判處徒刑六年之犯張惠姪係毆傷張小毛身死尚未判決之犯呈請飭屬塔緝等情到廳當以該逃犯詹玉權等七名均屬案情重大應如何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該犯等膽敢扭壞門鎖擄死者守越將脫逃實屬各無可道即經指令勒限一月悉數弋獲具報去後旋據元後呈報詹玉權於六月二十五日在縣屬拿獲郭振邦亦於七月十五日在獲縣屬拿獲請再展限一月飭緝餘犯等情復經指令照准各任案迄今限期屆滿而在逃之余永山等未據緝獲自應議處藉資儆戒查該管獄員戴德前經辭職業於八月十四日呈報離任可否酌記大過或仍由部移付懲戒之處呈請核示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輝縣管獄員戴德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脫逃重要罪犯至七名之多且有擄斃擄傷看守情事雖於事後緝獲二名究其情節重大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粹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通 告

交通部特種賑運免費憑單報告表(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省 別 棧 關 起 站 卸 站 種 類 量

數 憑 單 附

註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大同	豐台	高糧	九百八十噸	一一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同上	豐台	鄭州	同上	同上	一二二	同上
同上	大同	豐台	高糧	一千噸	一二三	同上
同上	豐台	天津	同上	同上	一二四	同上
同上	天津	蚌埠	同上	同上	一二五	同上
同上	沙嶺子	豐台	同上	二百噸	一二六	同上
同上	陽高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七	同上
同上	柴溝堡	同上	同上	一百噸	一二八	同上
同上	豐台	天津	同上	七百噸	一二九	同上
同上	天津	蚌埠	同上	同上	一三〇	同上
江蘇賑務會	宣化	豐台	紅糧	一千噸	一三一	礪山縣
同上	豐台	天津	同上	同上	一三二	同上
同上	天津	徐州	同上	同上	一三三	同上
同上	大同	豐台	高糧	二百噸	一三四	中國華洋義賑會
中國華洋義賑會	天津	南宿州	同上	二十噸	一三五	同上
同上	豐台	天津	紅糧	九十噸	一三七	礪山振務處
江蘇水災籌振會	天津	徐州	同上	同上	一三八	同上
同上	宣化	豐台	高糧	二百噸	一三九	同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沙嶺子	同上	同上	一百噸	一四〇	同上
同上	柴溝堡	同上	同上	三百噸	一四一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同上	豐鎮	同上	高糧	同上	六百噸	一六九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江蘇振務處	浦口	徐州	紅糧	五百二十噸	一六七	段紳書雲	一六八	同上
旅滬安徽水災急振會	同上	明光	同上	四千百包	一六五	同上	一六六	同上
江蘇振務處	同上	臨淮	同上	一千包	一六三	同上	一六二	旅滬安徽水災急振會
旅滬安徽水災急振會	蚌埠	固鎮	高糧	三千包	一六一	豐縣	一六〇	同上
江蘇振務處	同上	濟寧	紅糧	一千包每包一百五十斤	一五九	同上	一五八	河南水災籌振會
河南水災籌振會	同上	徐州	同上	三百八十噸	一五七	同上	一五六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天津	西平	同上	六十噸	一五五	同上	一五四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沙嶺子	豐台	同上	一千噸	一五三	同上	一五二	同上
江蘇水災籌振會	蚌埠	南宿州	同上	一百三十噸	一五〇	同上	一四九	阜陽縣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豐台	天津	高糧	二百噸	一四八	同上	一四七	同上
江蘇水災籌振會	宣化	豐台	紅糧	五百噸	一四六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一四五	同上
同上	浦口	徐州	黃豆	二千二百噸	一四四	同上	一四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豆	二百噸	一四二	同上	一四一	同上
安徽振撫事宜處	同上	蚌埠	高糧	二千二百噸	一四〇	同上	一三九	同上
同上	新名	天津	同上	二百噸	一三八	同上	一三七	同上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豐鎮	徐州	同上	五百噸	一三六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一三五	同上
同上	大同	豐台	同上	一千噸	一三四	同上	一三三	同上
同上	豐台	漢口	同上	一百噸	一三二	同上	一三一	同上
同上	天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〇	同上	一二九	同上
同上	陽高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八	同上	一二七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八十九號

江蘇振務處	同上	徐州	雜糧	一百二十噸	一九六	江蘇振務處
同上	泊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七	同上
同上	滄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八	同上
同上	東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九九	同上
同上	天津	同上	雜糧	一百二十五噸	二零零	同上
同上	泊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零一	同上
同上	滄州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零二	同上
同上	東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零三	同上
江蘇水災籌振會	浦口	同上	紅糧	五百噸	二零四	江蘇水災籌振會
安徽振撫事宜處	錦州	天津	高糧	二千五百石(奉斗)	二零五	亳縣
同上	同上	蚌埠	同上	同上	二零六	同上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宣化	豐台	同上	三百噸	二零七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同上	豐台	漢口	同上	同上	二零八	同上
蘇省水災義振會	浦口	徐州	紅糧	一百噸	二零九	蘇省水災義振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一零	同上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柴溝堡	豐台	高糧	二百噸	二一一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同上	豐台	鄭州	同上	二百噸	二一二	同上
江蘇振務處	浦口	徐州	紅糧	三百噸	二一三	碭山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千斤	二一四	蘇省水災義振會
安徽振撫事宜處	錦州	天津	高糧	二千五百石(奉斗)	二一五	錦州四省義振聯合會捐助亳縣
同上	天津	蚌埠	同上	同上	二一六	同上
河南水災籌振會	石家莊	西平	同上	八十噸	二一七	河南上蔡縣
江蘇振務處	浦口	徐州	珍珠米	四百噸	二一八	江浙皖水災義振會
以上統計雜糧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噸又一萬七千包又九千五百石			糧	一百噸	二一九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尚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劉何氏失契聲明

氏有祖遺空窪地一段座落在外左三區牛角灣即東城三鋪牛角灣西口內路南該地係由前清光緒十一年價買楊佟氏遺產立有字據並有上手佟姓白頭字一張紅契已於同治七年遺失因年久荒蕪蒙區署用穢土墊平現經氏遵章呈報由市政公所請領憑單投稅新契日後無論發現何種舊契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 張森隆緊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對外水印皆由鄙人親自署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曾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印確係真實及持有人委係善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內務部總務廳廣告

現在甄用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本部停薪各員應開具詳細履歷並將畢業文憑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於五日以內送交本部文書科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核幸勿延誤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公府庶務司廣告

逕啟者本司辦理庶務悉本公平所有購買物品交付款項概照實價清給決不稍涉短欠力祛門錢底子回扣等一切陋習倘有員役在外私行訛索及藉名招搖者准由各商民指名據實揭告以憑嚴辦如串通作弊隱匿不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送請法庭依與受同科之律治罪不稍寬假合特聲明俾眾週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通告

交通部特種賑運免費憑單報告表民國十一年五月分

交通部發給七五折運糶憑照計數表 民國

十一年四月分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呈報本月十五日國務會議時間突有陸軍部員司多人聲言要索欠薪紛集國務院請見財政總長闖入會議室外廳閣役阻止無效正在勸告解散忽又有各機關分發人員屬集院中對於財政總長竟有侮辱舉動當將滋事人等當場拘獲三名由廳送交法庭等語京師爲中外觀瞻所繫竟於最高行政機關發生暴動行爲良深歎恨此次肇事諸人既係身爲官吏對於法律道德尤應如何恪守力行卽有陳訴事件亦應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何得於國務員執行公務時間肆意擾害實屬不成事體著卽交由法庭訊明情節依法懲辦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務各謹循矩度自愛聲名毋得再有踰越軌度之舉致干咎戾並責成軍警長官加意防範以維秩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王寵惠

江蘇督軍齊燮元電呈親父棄養懇准回籍奔喪並請開缺終制等語該督軍國家柱石坐鎮南疆威望允孚軍民翕服茲以親喪懇請終制情詞哀切出于至誠惟蘇省屏蔽東南縮轂江海地方緊要事務殷繁務應移孝作忠勉維大局著給假一箇月在署持服俾遂孝思並遣員前往致祭以示優異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署江西財政廳廳長董錫成呈請辭職董錫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陶瑤程錫庚梁家義范惲桂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趙鶴齡陳希彭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桂齡署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林瑞田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杜衡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籲陳任事艱難各情形仍懇准予免職由

呈悉所陳經歷各種困難自係實情近日財政支絀應付多艱當爲國人所共悉該總長任職以來綜核名實剔除弊端卓著勤廉不辭勞怨公論具在倚畀方殷此次因公受侮實用疚心所有肇事人等業交法庭依法辦理尙其曲體時艱共資匡濟勉奉職毋庸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任命趙鶴齡陳希彭為秘書並仍留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趙鶴齡陳希彭均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任命桂齡署大理院書記官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桂齡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彙案請給虞相堯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著督辦董康

呈轉報歸察菸酒事務局長范樵泰繼續任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呈報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六號

原具呈人前福建晉江縣管獄員徐慶桂
呈一件為晉江縣胡知事濫用職權侮辱官吏請咨省長查辦由
呈悉據訴被辱情形已向福建高等檢察廳聲訴自應聽候該廳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園圃

內務部批第二八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常山縣士紳徐剛等
呈一件為縣知事趙鈺鑑牢籠刁紳塗炭生民請咨省長撤換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園圃

內務部批第二九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凌蘭賓
呈一件為搶犯鄭炳鈞等贖病捏保脫法逃竄懇飭縣提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關司法仰逕向司法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園圃

內務部批第四二二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原具呈人浙江青田縣民周永清

呈一件為訴縣知事趙銘傳違法殃民請予查辦由

呈悉前據該縣民人周志富以趙知事濫職殃民等情呈訴到部業經批令逕向該管上級官署據實呈控核辦在案茲查該民來呈與周志富所訴情詞大致相同仰仍遵同前批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爾田

交通部批第二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鎮江輪商顧伯珩

呈一件秦道生將天泰輪局一切事務及自置各輪完全交商接辦呈繳秦道生原領輪照請更

用顧伯珩名義由

呈悉該商承受秦道生讓與各輪會否過戶及有無糾葛情形業經令行鎮江關監督查復應俟復到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四日

* 通 告 *

交通部特種賑運免費憑單報告表(民國十一年五月分)

省 別	機 關	起 站	卸 站	站 種	類 量	數 憑	單 附	註
江蘇	賑務處	濟南	利國驛	豆餅	六十噸	二一九	閻議員漢亭	
同上	同上	浦口	徐州	紅糧	一千五百噸	二三零	趙議員品毅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同上	同上	蚌埠	粗麵粉	一萬包連皮重二百五十噸	二三一	上海中國華洋義賑會	
安徽賑撫事宜處	同上	蚌埠	宿州臨城明光	高糧	二千五百石	二二二	安徽華洋義賑會	
同上	同上	浦口	徐州	麵粉	三千袋	二二三	上海華洋義賑會	
同上	同上	豐台	北京	小米	七十噸	二三四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同上	同上	北京	豐台	高糧	五百七十噸	二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豐台	鄭州	同上	同上	二三六	同上	
以上統計雜糧三千七百噸又二千五百石又二千袋米七十噸麵粉二百五十噸(帶皮)又三千袋								
交通部發給七五折運糧憑照計數表(民國十一年四月分)								
省 別	機 關	起 站	卸 站	站 種	類 量	數 憑	單 附	註
安徽賑撫事宜處	同上	上海	南京	雜糧	三百噸	四〇	宿縣知事	
同上	同上	浦口	南宿州	同上	三百噸	四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潼關	同上	一千二百石	四二	五河縣義賑協會	
河南水災籌賑處	同上	鄭州	鄭州	同上	二百二十石	四三	恭縣	
同上	同上	洛陽觀音堂	鄭州	麥子	二千石	四四	商水縣	
同上	同上	鄭州	鄭城	同上	二千石	四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漢口	西平	雜糧	一千噸	四六	西平縣	
同上	同上	漢口花園	明港	白米	八百噸	四七	正陽縣	

旅京山東水災急振會	天津	濟寧	同上	四十萬斤	七八	同上
河南水災籌振處	張家口	豐台	同上	一百噸	七九	上蔡縣
同上	豐台	西平	同上	一百噸	八〇	同上
江蘇振務處	天津	徐州	同上	五百噸	八一	銅山商會
同上	宣化	豐台	同上	五百噸	八三	同上
同上	豐台	天津	同上	五百噸	八四	同上
同上	平原	徐州	同上	三百四十噸	八五	同上
同上	上海	南京	同上	一千五百噸	八六	同上
同上	浦口	徐州	同上	一千五百噸	八七	同上
同上	天津	同上	同上	五百噸	八八	同上
河南水災籌振處	錦州	豐台	同上	五百噸	八九	開封
同上	張家口	同上	同上	五百噸	九〇	同上
同上	鄭州	開封	同上	一千噸	九二	同上
同上	豐台	鄭州	同上	一千噸	九一	同上
江蘇振務處	天津	韓莊	同上	一百噸	九三	沛縣知事
同上	濟南	同上	同上	三百六十噸	九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泉	同上	三十噸	九五	吳議員儒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噸	九六	同上
河南水災籌振處	上海	南京	同上	五噸	九八	同上
同上	浦口	徐州	同上	五噸	九九	同上
同上	徐州	開封	同上	五噸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徐州	歸德	同上	五噸	一〇一	同上
同上	天津	徐州	同上	五噸	一〇二	同上
山東督軍	天津	濟寧	同上	四十萬斤	一〇三	單縣
河南督軍省長公署	錦州	豐台	同上	一千五百噸	一〇四	同上
同上	豐台	安陽	同上	五百噸	一〇五	同上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登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維希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張森隆緊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對外水印皆由鄙人親自署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曾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確係真實及持有人委係善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下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警務處暨^{廣西省}上海警察廳

電

交通部致^{宜昌}重慶關監督電

大理院覆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七五九號）附來代電

通告

農商部總務廳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交通部發給七五折運糶憑照計數表（民

國十一年五月分）

交通部發給七五折運糶憑照計數表（民

國十一年六月分）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陸 署 任 任 特 特 特 特大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樓思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夢熊茹臨元顏勸張瑞增于澤世齊耀瑋馮恩浚齊樹楷侯
蘭升劉彭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甯廣韶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魏汝楓王承毅曹聯鵬張象
焜管慶同李廷械李佩恩毛乃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馮蘭秀朱約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九江關署稽徵科科长沈博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彙核京兆賑務處暨京兆尹請獎辦理京兆災賑出力人員並辦理義賑義捐人員擬請

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樓思誥張夢熊等均已令明發增福尙其襄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王寶樞徐需
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萬祥羅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孫貽
安李維杰等均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金文紀劉樹森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

用崔麟臺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匾額暨勳獎各章德願王宗彝均准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獎辦理北五省災賑異常出力人員實職及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馮蘭秀等已有令明發于源浦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沈德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永吉訥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永吉訥已有令明發餘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彙報本年六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二三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號 令兼署國務院參議唐在章

呈現任外交部參事未便支領參議兼職官俸亦無庸另行叙等由
呈悉該參議自請免領兼俸廉潔奉公堪資矜式應即照准備案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主事薛稜開缺回國遺缺派曾憲恒署理此令
委任孫金鈺爲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派黃豫鼎署理總務廳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僉事志林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 一百十一號

主事李宗祁李青峰呂日東均改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主事方懋進叙六等第一級俸張慶霖進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七九號 令各

路局
總公所

查各路督辦局長處長薪水公費津貼房租夫馬費交際費名目不一雖經本部分別核准有案但積日既久往往新任局長於部定薪公之外援照前任局長成案接續開支本部無從稽考甚至請客送禮盈千累百亦在公款開支撥諸特別會計法及鐵路會計則例皆無明文當此鐵路財政破產之日豈容濫用公款至於此極又旅費規則本部歷經嚴飭各路有案可稽乃聞違法開支仍屬不少例如局長等出差報銷旅館車馬費有以確實單據報銷者有任意隨便開單者間有旅費之外又加以交際費若干並無細帳者又各路所購傢具不盡在辦公室之中設置於私人宅內甚至巧立名目就單據所證明皆為辦公之傢具而考其實際則多由私人器具化名者各該屬員懾於各該長官積威之下何求不得言之實堪痛恨至於各該路主要職員私宅上至塾師記室下至夫役廚僕掛名路局支薪者則又習為常事離奇荒謬莫可究詰路政笑柄傳至今日可謂甚矣本部長痛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各該路長官若不痛除積習以爲作則何以救亡合亟令仰各該路自奉令之日起限五日以內將督辦局長處長所支各項薪公等費據實呈報自奉令之日起不得再行開支應酬費用至已支之應酬費用俟報銷時彙案核辦又旅費除洋員另有合同規格外所有華員均應遵照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部通飭遵照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又上文所開各項數目即通飭各該路員司知照如再仍踏前轍本部從嚴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再此令仰轉飭各該路會計處遵照辦理長官不法開支准其拒絕一面呈報本部以憑核辦如有徇隱支付該管會計人員亦應共同負責合併飭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警務處暨廣西省會警務處電 七月十二日發

各省區警務處長廣西省會暨上海警察廳廳長均鑒查管理醫師士暫行規則前經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區實施在案嗣據各省區警務處暨警察廳先後呈稱或以軍事繁興諸多窒礙或以地方需遠調查困難請予暫緩實施各等情到部查前項暫行規則本屬一時權宜辦法既據聲稱頗多窒礙難行之虞自係實在情形應由各該省區警務處暨警察廳暫按各該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察酌辦理所有前項暫行規則應即暫緩實施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內務部文印

交通部致重慶關監督電

宜昌重慶間之水流險惡航行情形亟應考查研究所有該處民船最大者重載若干最小者其量若干自來習慣未經較重之大小空船其船邊露出水面各尺寸若干載重之大小各船其船邊露出水面各尺寸若干今欲預防危險各載重之大小船必須將船邊露出水面至少若干尺方可安全即希分別查明迅速具報為要交通部謹印

大理院覆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七五九號)附來代電

湖北襄陽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民刑訴條例施行後審廳試辦章程應失效轉訴章程則否覆判已有新章大理院支印(十一年七月四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民刑訴訟條例施行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管理訴訟費行章程是否失效及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六條各款所定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案件其法定主刑有合於殺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者是否仍應送覆判敬希電示祇遵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謹叩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 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通 告

農商部總務廳通告

為通告事前奉部令所有本部職員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均著一律停止薪津俟造具履歷清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核辦理等因經即通知各廳司科處轉知應受甄用各員依限開送履歷在案現在甄用條例暨施行細則業奉公布施行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載應受甄用人員由各該官署調取各該員詳細履歷與證明書狀造冊彙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前項證明書狀如有遺失者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由各該官署附送本會等語所有本部應受甄用各員應行呈驗之畢業文憑暨其他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務於七日內（自登報之日起）檢送本部總務廳文書科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其有尚未開送詳細履歷者應即一併迅速依限開送幸勿延誤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總長到任以來剔除弊端不遺餘力凡有條陳切中事理者無不虛心採納乃外間謠言動輒以匿名揭帖攻訐他人陰私徒擾聽聞無裨實際甚無謂也嗣後如有真知灼見舉發本部弊端者務須於呈摺內繕具本人真實姓名職業住址查復明確自當據情查辦倘仍匿名具揭概不發生效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發給七五折運糧憑照計數表（民國十一年五月分）

省 別	機 關	站 卸	站 種	類 量	數 憑	單 附	註
江蘇	振務處	濟南	利國驛	雜糧	一百五十噸	一三三二	沛縣張紳延紳
同上	同上	上海	鎮江	同上	五百石	一三三三	邳縣張議員宏業
河南	水災籌振處	潘陽	天津	同上	五百噸	一三四	河南總商會
同上	同上	錦州	同上	同上	五百噸	一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	徐州	同上	一千噸	一三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州	開封	同上	一千噸	一三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觀香堂	中牟	同上	二百噸	一三八	河南尉氏縣署
同上	同上	洛陽	同上	同上	二百噸	一三九	同上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尚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二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報喪

北京佟府夾道曹慎德堂

曹老太爺於夏曆閏五月二十四日巳時壽終津膺擇於二十六日在津寓接三謹此報聞
天津日租界秋山街西頭曹公館家人謹稟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遼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
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
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
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
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
領取是荷
中國銀

張森隆緊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
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曾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印
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干
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
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
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一號

●聲明補契

西河沿真武廟於前清同治五年暨光緒十六年由該廟住持顧錦堂梅敬仙師徒二人先後憑中典賣與江陰會館執業現因違章補契呈奉警廳飭區查明核准予轉行在案特此聲明
江陰會館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

印鑄局發

政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

公文

咨

交通部咨安徽省長咨催航業河道圖表尙

未呈報各縣迅填送部文

交通部咨各省長咨送航業公會暫行章程

請查照轉飭文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函

銓叙

分發新疆等省人員表

分發湖北及調鄂任用人員到省期滿甄別

暨免甄別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海軍總長中將程璧光智勇兼備性行淑均宣力海疆績效昭著密勿軍政勳蓋益隆勤心納忠咸關至計嗣以邦家多故遠赴南陲躬歷艱危心存匡復詎意猝遭慘害志決身殲功施未終干城先隕感懷壯烈慟念經年今昔追維彌增愴悼程璧光著追贈海軍上將特給卹金一萬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慰英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康

海軍總長李鼎新

特任田中玉為閩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李鍾岳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李景曦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署司長徐中哲另有任用懇請辭職徐中哲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吳佩孚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簡任職存記于澤世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國務院存記岑郊麟著分發江蘇姜殿傳著分發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朱聯溥劉維城爲僉事陳承烈署視察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覃壽堃周延勳陳定遠曹有成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謝宗陶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宜昌權運局局長畢維垣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隨勤禮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錢崇坡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施曾慶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汪呂卿試署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蓋印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任命陳偉方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蓋印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湖北省長劉承恩咨請任命劉樹棠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蓋印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齊東縣知事方蘇荷澤縣知事潘時琮試署棲霞縣知事馬憲章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蓋印

全紹清宮邦鐸嚴家熾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唐甘泉徐致善王章祐溫世珍王暢祖田章燕劉同春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袁齡應國梁徐德虹張壽鎬崇鈺陳問咸王健飛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殿璋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何其章陳鵬漆運鈞柳宗權王頤孫高超唐佑衡李端燊張謹柯興昌徐鴻寶朱炎梁公約輝得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堃任榮欵王家駒楊廉萬華劉耀曾丁紹瀛王亮夏敬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三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王殿元郭廷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滑縣知事劉雲漢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雲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岑郊麟等核准薦任職趙宗瀛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岑郊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擬訂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報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警犬兩專科畢業學員等第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一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核辦理義賑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全紹清等已有令明發蔡寶善王桂林均著傳令嘉獎體育研究社北京體育學校文溥等均准頒給匾額李廷彩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斌煜雲昌瀛等均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分別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魁文山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楊育曾等應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任用吳南凱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裁撤北京所得稅處將應辦事宜歸併賦稅司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新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署海軍總長李鼎

呈請將派赴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李鍾岳等優加獎叙並請准仍留各本部辦事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遵議已故海軍中將程璧光追贈官階優給喪費宣付國史並予國葬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已故航空署教官海軍人員陳泰耀贈官給卹請鑒核由

呈悉陳泰耀應准追贈海軍中校並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任命覃壽堃等爲秘書覃壽堃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以謝宗陶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謝宗陶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直隸河間縣民人韓永祥對於省公署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外蒙親王多爾濟帕拉木等內向來京請給予駐京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請豁免陝省各縣三年至七年民欠田賦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李瀾署理塔城縣知事員缺由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陳本杓試署額敏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布 告 *

內務部布告第五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
尙志學會叢書	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新道德論一冊進德思想二冊生物學世界二冊柏拉圖之理想國二冊心理學原理實用教育一冊羣衆心理一冊形而上學序論一冊
國音捷徑	十一年二月六日	吳景勳		一冊	
養正詩歌	十一年二月六日	步翼鶴		二冊	
大觀帖第七卷	十一年二月八日		隸古齋		古物同欣社叢刊之三
碣石頌	十一年二月八日		隸古齋		古物同欣社叢刊之四
化學實驗法	十一年二月十日	孫麒麟		一冊	
共學社叢書	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商務印書館		分次發行先送家庭問題一冊西洋氏族制度研究一冊海上夫人一冊進化與人生一冊甲必丹之女一冊俄國戲曲集十冊
西洋大歷史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李泰藎	武學書館	一冊	

考

九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債權法總論 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關兆鳳 等

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第一號七月二十日

為布告事查本處現有京城內官地多處亟應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商投標合行布告週知凡欲投標者仰即查照後開各節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到本處閱看規則地圖認定地段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 招標官地坐落畝分

(甲) 東安門內北河沿官地計二十一畝共四十二畝二分九釐六毫

(乙) 天橋迤南官地計四區三十四段共一百七十二畝七分零八毫

(二) 招標官地最低價

(甲) 東安門內北河沿每畝最低價銀元二千二百元

(乙) 天橋迤南官地北段每畝最低價銀元一千五百元

(丙) 天橋迤南官地中段每畝最低價銀元一千元

(丁) 天橋迤南官地南段每畝最低價銀元七百元

(三) 招標期限 自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六日

(四) 開標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部內當眾開標

(五) 招標手續 各投標人應於限內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至本處閱看官產臨時招標規則招標地圖並取招標用紙交納保證金親自書寫投入標聽候依期開標到場參觀

公文



交通部咨安徽省長咨催航業河道圖表尚未呈報各縣迅填送部文

為咨行事查調查河道航業圖表一事前准貴省長將懷遠等四十八縣呈報之圖表先行送部並由本部咨復在案查貴省所屬各縣其未呈報而應行造送者尚有泗縣郎溪縣二縣現在此項航政圖表本部急待彙編相應咨請查照再行轉令未經造送各縣迅速填造送部實維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咨各省長咨送航業公會暫行章程請查照轉飭文

為咨行事查商船公會之設原係前清商部奏准郵傳部設立即由商部會同郵傳部管理民國元年本部由郵傳部改組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將該項公會改隸本部專管其時本部因該公會章程所定職權頗多侵越行政範圍爰於元年九月十四日通令內開各省航政紛紜叢雜流弊滋多本部正擬統籌全局實行整頓並將舊定船會章程重加釐正另訂新章通行遵守此項章程未經頒發以前凡業已設立之商船公會暫准繼續進行以維現狀其尚未設立者應候新章公布再行辦理等因歷年以來航商請求設立船會者絡繹不絕均以新章尚未擬訂案多擱置航政商情兩感不便自應將舊章重加釐訂以符前令而期進行業經酌定航業公會暫行章程二十條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明令公布並登載政府公報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章程十分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遵辦至緝公誼此咨(附章程十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函

逕啟者本司奉部訓令開各路局各機關人員經其他路局機關調用仍留原有薪公者改由現在服務之處給薪所留原有薪公一律停止仰即通行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限五日內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督辦魯案後事宜公署緣無款開支咨由本部向各路借調人員均係仍留原職薪費迭經由司行知各路照辦有案若一律辦理事實上恐多窒礙又東路借調人員情形相同似亦未能一律辦理當經以該兩處具有特殊情形呈准將所調各員變通作為例外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切實詳查於五日內見復以憑具報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銓叙

分發新疆等省人員表

呈請機關 案

國務總理 請留簡任資格分發新疆任用

同上 文官甄用合格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發湖北及調鄂任用人員到省期滿甄別暨免甄別表

呈請機關 案

湖北省長 到省一年期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分發

侯連珠

陳繼蕃

曹善同

馬盛農

胡永浩

李林瀚

王淵

由應行甄別人員

宋 璞

尹師霖

王少渠

李祖壽

童宗城

林貞一

王敏先

董汝駿

周介祉

曹蘊錄

張炳南

人職別分發省分批准年月日

簡任職 新疆 十年十一月一日

薦任職 江蘇 十年十一月六日

同上 吉林 同上

委任職 湖北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 同上

同上 陝西 同上

職別到省年月日批准年月日

縣知事 九年四月六日 十年十一月四日

薦任職 九年四月七日 同上

同上 九年四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知事 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上

薦任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同上

同上 九年五月一日 同上

縣知事 九年五月十四日 同上

薦任職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呈請機關 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省長 到省一年期滿 同上 同上

由

李誠	應免甄別人員	職別	到省年月日	批准年月日
謝傳東	連銘恕 曾受五等嘉禾章	薦任職	九年四月七日	十年十一月四日
黃本溥	李鎬 曾受九等嘉禾章	同上	九年四月九日	同上
孫星衡	宋其光 曾受七等嘉禾章	同上	九年四月十六日	同上
范緒鴻	周國鈞 曾受五等嘉禾章	縣知事	九年四月十九日	同上
姚鳴楷	許孫璧 曾受五等文虎章	薦任職	九年五月四日	同上
張慧泉	徐鴻恩 曾受七等文虎章	同上	九年六月一日	同上
張琦	敖恩漢 曾受一等金色獎章	同上	九年八月十四日	同上
許樹人	李樹人 曾受五等文虎章	縣知事	九年八月十八日	同上
應免甄別人員	張輝 曾受六等文虎章	薦任職	九年九月十八日	同上
李誠	沈瑞驊 曾受七等嘉禾章	同上	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同上
謝傳東	章煥奎 曾受九等嘉禾章	同上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上
黃本溥	李國枏 曾受六等嘉禾章	同上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同上

廣 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一年一月分尙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臨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詰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報喪

北京佟府夾道曹慎德堂
曹老太爺於夏曆閏五月二十四日巳時壽終津寓擇於二十六日在津寓接三謹此報
聞
天津日租界秋山街西頭曹公館家人謹稟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致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張森隆察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對外水印皆由鄙人親自署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會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印確係真實及持有人委係善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聲明補契

西河沿真武廟於前清同治五年暨光緒十六年由該廟住持顯錦堂梅敬仙師徒二人先後憑中典賣與江陰會館執業現因遵章補契呈奉警廳飭區查明核准予轉行在案特此聲明
江陰會館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磘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七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雷光宇爲上海南洋大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俞文鼎爲唐山大學校校長全紹清爲唐山大學分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湯爾和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呈參專于澤世另有調用請免本職于澤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錫藩爲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奧平俊藏給予二等文虎章藏田正雄五十嵐佐佐木仲藏石井虎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河務研究會專任會員吳師程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山東災賑公會文牘員劉湜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給財政部諮議交通部漢口內河船棧監督員沈式荀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漢日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奧平俊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開封道尹孟廣澎呈請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一三一 五一四號

兼任秘書胡祥麟現已呈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署秘書王鈞善現已呈叙五等應給第七給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司法部令第五一七號

易廷熹派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育部令第七九號

本部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應即裁撤所有派兼該會辦事人員應各仍回原廳司室處辦事其一切結束事宜即由秦副主任妥為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令第八一 八一號

本部學制會議章程業經公布茲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派編審員陳容為幹事長視學胡家鳳僉事楊廉編審員郭延謨主事吳家鎮王祖彝為幹事此令
茲修正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一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一條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行之但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得酌量情形於學期開始時收受轉學學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令第一五二號

秘書左樹珍張季雲溫熊輝田章毅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七六七號

委任龍頌堯署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派充郵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方修紀 署蕪湖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詐欺取財一案經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呈稱署蕪湖地審廳書記官方修紀因詐財案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請撤職以便執行等情前來除令准先行停職外合依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檢同原判決書送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送原判決書一冊到會當經指定審查委員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款函請安徽高等審判廳補送原案卷宗旋准檢送到會覆核原審筆錄調查事實尚稱明確茲摘要敘錄於左

方修紀籍隸安徽婺源縣與同鄉潘璧如自前年冬季相識去年六七月間潘璧如與潘積有因山樹涉訟案來蕪湖上訴訪悉方修紀供職蕪湖地方審判廳遂私相交往方修紀自稱案情嫻習所擬狀詞無不勝訴潘璧如信以為真託擬狀詞三張先後交付銀洋八十元嗣該案三審終結潘璧如敗訴擬請再審復託方修紀向承審推事關說願出洋二百元言定再審准後交洋一百元勝訴交洋一百元潘璧如當即書立票據交由李鑑泉轉付方修紀收受迨後再審聲請又被駁斥潘璧如找向方修紀索還原據眼同毀棄本年七月經蕪湖地方審判廳查聞其事將方修紀停職送由同級檢察廳偵查依法起訴據潘璧如李鑑泉二人到庭歷歷供明並質之被告方修紀亦承認確有代作狀詞及收受銀洋票據等事實當經蕪湖地方審判廳判決方修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

理由

此案被付懲戒人方修紀供職法院藉案詐財除已由法院判處罪刑外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六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祥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七號

被告懲戒人蘇本昌 總檢察廳委任書記官

右被告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總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總檢察廳呈稱本廳委任書記官蘇本昌承辦王金保具狀請求撤銷上告一案積壓多日始行發覺實屬異常疏忽擬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本部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照鈔原呈一件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告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旋據申送意見書前來茲將原呈及意見書之要旨分別摘錄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本廳受理江蘇王金保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係由委任書記官蘇本昌承辦查該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到廳七月九日函送大理院核辦嗣於七月一日王金保具狀請求撤銷上告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於同月十五日轉呈到廳自應迅速送院詎該書記官積壓不辦至八月二十三日經大理院判決九月十三日函送訴訟記錄前來發還原檢察廳始行發覺查本廳記錄科辦事向以敏捷審慎為主屢飭令書記官長認真督率諄告誠在案乃該書記官竟將重要案件積壓實屬異常疏忽等語

意見書申辯要旨 略稱書記官自民國二年由錄事提升以後即辦記錄科事務至今計八年有餘從未貽誤要公惟江蘇王金保上告一案係本年七月九日送院嗣經江蘇高等檢察廳轉送王金保撤銷上告訴狀係七月十五日接收此項訴狀例應收到即行送院書記官延擱而未送院者因其時書記官適接到南來家信載二舍弟於六月杪因病身亡老母因慟患病等語驚聞之際既悲手足殘缺又慮母親遲暮喪明生命危險一時疾首痛心精神恍惚兼其時係屬早衙門辦事時間短促公務囂集忙迫異常以致手續不清將要公貽誤並非有意違背長官之命令以取罪戾等語

理由

此案被告懲戒人蘇本昌在總檢察廳記錄科服務八年尚無大過此次承辦江蘇王金保上告一案竟將積送送廳之撤銷上告文件漏未轉送大理院迨大理院將本案判決送由總檢察廳轉發原檢察廳始行發覺雖非有意延擱究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余紹宋 委員胡祥麟 委員吳洪椿 委員曹壽麟 委員戴修瓚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尚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尙餘債券五千六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布俾眾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數	碼券	額	貨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七〇〇〇號	四十二百萬元	以上	貨幣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四〇〇〇號 自第一五六〇八八號至第二五五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按	以上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元支	銀元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息	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	貨幣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按	以上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息	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聲明補契董珍有祖遺房子一所在遂安胡同四十九號契紙庚子年全套遺失補稅登報聲明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蒞啟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張森隆緊要聲明

逕啟者鄙人在東安市場開設稻香春森春陽並東四牌樓森春陽各商號所有對外水印皆由鄙人親自署名簽押以杜盜冒等弊凡屬未曾署名簽押或雖署名簽押非親筆者無論水印確係真實及持有人委係善意與否鄙人概不負責茲為防微杜漸計特登報聲明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聲明補契

西河沿真武廟於前清同治五年暨光緒十六年由該廟住持顧錦堂梅敬仙師徒二人先後憑中典賣與江陰會館執業現因遵章補契呈奉警廳飭區查明核准予轉行在案特此聲明
江陰會館

報喪

北京佟府夾道曹慎德堂
曹老太爺於夏曆閏五月二十四日巳時壽終津寓擇於二十六日在津寓接三謹此報
天津日租界秋山街西頭曹公館家人謹稟

聞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辦理義賑獎券處緊要通告

本處前奉部令停止發行迅速結束自應遵辦所有正副各期紅券除十三期正券十五期副券以前各期仍依定期截止兌獎外其餘各期紅券尚未兌付獎金者應即提前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夏曆七月初九日截止兌獎逾期概不再付業經呈部核准在案務希執紅券人於限內向北京總處及駐滬分所憑券兌獎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啟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啟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運賑憑照計數表（民國

十一年五六月分）

交通部發給各辦賑人長期免費乘車證表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師景雲為章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羅虔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任命劉月亭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曹樹藩著發往江蘇錢鴻鈞著發往河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桐郊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一營營長李純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五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燕書春為京師憲兵司令部副官長王懷祖為京師憲兵第一營營長李鴻詔為第二營營長張中和為第四營營長郝有增為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關文華為察東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法國政府贈給前駐法使館秘書王賚祺等文學章應否准其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請進叙僉事吳洪椿等官等由

呈悉吳洪椿汪仁寶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懇請給假就醫由

呈悉應准給假五日安心調理所有部務仍望隨時主持用副倚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號

僉事左質鼎進給四等第三級俸胡石臣何志澄南國鍾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趙之驗進給五等第六級俸
此令

主事李培藩邱功襲均進叙六等第一級俸陳澍恩改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主事許允給以年功加俸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八十三號

本部秘書柴春霖應支三等二級俸李斌煜應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通告

交通部發給五折運賑憑照計數表(民國十一年五六月分)

省別	機關	起站	卸站	種類	數量	憑單	附
江蘇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上海	南京	雜糧	一千五百噸	二一三	江蘇振務處
同上	同上	鎮江	南京	米	七十噸	二一四	上海華洋義賑會
同上	同上	鄭州	開封	高粱	一千噸	二一五	河南災區救濟會
同上	同上	鄭州	洛陽	同上	三百噸	二一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州	洛陽	同上	四百噸	二一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州	開封	同上	三百噸	二一九	同上

總計雜糧一千五百噸米七十噸高粱一千噸

交通部發給各辦賑人長期免費乘車證表(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

機關名稱	路別	起站	止站	等級	張數	給照日期	期限	摘要
旅京拯救山東水災協會	京奉	北京	奉天	三等	一一	十一年二月	四月底止	
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	京漢	同上	漢口	二等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奉	同上	奉天	三等	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二二	同上	同上	
山東華洋義賑會	京奉	北京	奉天	二等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濟寧	二等	一一	同上	同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京漢	北京	鄭州	二等	二二	十一年三月	同上	
上海華洋義賑會	滬寧	上海	南京	二等	二二	同上	同上	

要

註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振撫處	浙江華洋義賑會	同上	同上	六省災賑協會	同上	同上	內務部辦賑員	上海義賑協會	北京極濟極貧生計維持會	同上	同上
京漢	津浦	京奉	津浦	京奉	滬杭甬	津浦	京漢	京奉	京奉	京奉	京漢	津浦	京奉	滬杭甬	滬寧
北京	天津	北京	天津	北京	上海	天津	北京	北京	天津	天津	北京	浦口	北京	上海	上海
漢口	浦口	天津	浦口	天津	寧波	浦口	漢口	天津	北京	浦口	漢口	徐州	奉天	寧波	南京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三	十五	四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五五	五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省水災義振協會	江浙皖水災義振協會	旅滬安徽義振會	同上	上海義振協會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同上	同上	中國義賑會	上海義振協會	旅京安徽水災義振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滬寧	津浦	滬寧	滬寧	滬寧	京漢	京奉	津浦	京奉	京奉	京奉	京漢	滬寧	滬寧	津浦	滬寧	京漢	京奉	京奉	京奉
上海	浦口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北京	天津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上海	上海	天津	南京	南京	天津	天津	北京
南京	徐州	南京	南京	寧波	漢口	奉天	奉天	奉天	天津	天津	漢口	南京	南京	浦口	漢口	天津	天津	北京	漢口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係受水河安徽水災義賑協會代請
外津浦一張因已換過未發
江朝宗代請

山東華洋義振會	津浦	天津	濟南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安徽華洋義振會	津浦	天津	浦口	三等	一	同上	總會函索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京漢	北京	鄭州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三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三	同上	同上
上海華洋義振會	滬寧	上海	南京	三等	二	同上	同上
江皖浙鄂湘黔災振協濟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綏	北京	綏遠	二等	二	同上	同上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三等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三等	二	同上	同上
中國義振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二	同上	同上
河南災區救濟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三等	三	六月一日	總會來函
附加振款票處	京漢	北京	漢口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綏	北京	綏遠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一	同上	同上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四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六月二日	同上	
同上	京漢	北京	鄭州	二等	同上	同上	總會來函
山西華洋義賑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二等	六月六日	同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津浦	天津	浦口	二等	六月一日	同上	
中國義賑會	京漢	北京	漢口	二等	六月一日	同上	
總計頭等票二十二張二等一百六十七張三等一百二十二張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陳吉墀韓國華等二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者二員
陳吉墀 韓國華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往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尙餘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布俾衆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額	張數	號數	碼券	額貨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七〇〇〇號	四千二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四〇〇〇號 自第一五六〇八八號至第二五五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按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銀元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按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 館展覽廣告

運啟者本所 陳列 圖書 館業已開幕茲擇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公開展覽概不收費特此公佈

展覽地點 陳列 圖書 館西城 豐盛胡同三號 兵馬司九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諮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尚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鉅款撥付敝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冊暨領薪印鑑一併函送 財政部查收設法籌發特此奉達即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住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通告

財政部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發放

軍政各費現金及兌換券數目清單

財政部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收支

現金及兌換券數目四柱清冊

署教育次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麒倫補副管色爾固楞那木薩來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常智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麒倫等陞補呼倫貝爾副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麒倫等已有令明發達喜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請補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常智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擬具膠濟鐵路警察暫行編制章程及預算經費請鑒核由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總長張國淦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 令印鑄局局長曹秉章

呈為恪謹供職橫遭誣讒懇祈澈查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顧翊辰黃培松陳家良等郵呈到院因跡近私人攻訐置未受理茲復據顧翊辰來呈聲明並無聯名指控之事與黃培松陳家良二人素不相識顯係有人捏造等語既據聲稱顯屬捏控所請派員澈查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通告

財政部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日發放軍政各費現金及兌換券數目清單

已發軍政費清單

計開

款	目	現	金	數	目	兌	換	券	數	共	計
京師警察廳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元				十二萬七千四十元				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元	
保安警察隊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八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步軍統領衙門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元				六萬二千四十元				九萬四千元	
內城醫院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九百九十八元				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二千九百三十五元	
外城醫院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九百九十八元				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二千九百三十五元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六千二百二十九元				一萬二千七十元				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元	
又 游擊隊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元				三萬三千元				五萬元	
又 衛隊混成團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一萬一千二百元四角七分				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元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四角七分	
又 偵探調查隊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二千七百七元				五千二百五十三元				七千九百六十元	
又 軍督察處稽查分駐所經費(十一年一三月)		八百七十九元				一千七百五元				二千五百八十四元	
游民習藝所十一年二月分經費		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二千五百十四元				三千八百十元	
護軍管理處一月分		三千八百九十二元				七千五百五十四元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陸軍第九師十一年六月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陸軍各師憲兵司令部十一年六月		七千八百二十元				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元				二萬三千元	
又 附屬機關十一年六月		三萬四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萬元	
毅軍十一年十二月分		二萬七千二百元				五萬二千八百元				八萬元	
振武軍被裁官佐十一年一月津貼		六千八百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二千元	
參陸辦公處		二千七百二十元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八千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沈鴻英	五萬元	無	五萬元
湖北潘旅長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步軍衙門火器營一月餉津貼	二千四十元	三千九百六十元	六千元
長江上游司令部	三千四百元	六千六百元	一萬元
十三師禁衛營餉	二千七百二十元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八千元
第八師軍衣償款	一千七百元	三千三百元	五千元
章嘉佛馬衛隊餉十年六月	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三分	八百七十九元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威致平	二千三百八十元	四百六十二元	七千元
內城守衛隊	四千八百九十一元	九百四十九元	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
陸軍各師十年六月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甘珠爾瓦扎薩克馬衛隊十年十一月	一百九十三元四角四分四釐	三百七十六元	五百六十九元四角四分四釐
直魯豫巡閱使	十五萬元	無	十五萬元
援贛第一師軍費	二十萬元	無	二十萬元
陸軍各師京師一帶稽察處十年六月	八百六十九元	一千六百八十五元	五萬元
第一師援贛軍費	五萬元	無	五萬元
第十三師援贛軍費	五萬元	無	五萬元
綏遠混成第一旅王麟慶援贛軍費	三萬元	無	三萬元
陸軍各師十年六月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大總統一月分年俸公費交際費	三萬四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萬元
大總統府指揮處一月分經費	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六分六釐	八千六百四元	一萬三千三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又 指揮處稽查醫官等一月分經費	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四釐	九百四十八元	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四釐
大總統府侍從武官處一月分經費	五千七百三十九元	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八元	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
又 總辦處一月分經費	八百四十元	一千六百三十元	二千四百七十元
公府經費	六千六十二元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元	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
國務院二月分經費	三萬四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萬元
編錄清摺處一月分經費	八百五十七元六角	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二千五百二十元六角

國史編纂處一月分經費	一千一百六十八元	二千二百六十六元	三千四百三十四元
統計局一月分經費	四千七十五元	七千九百十元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法制局一月分經費	六千三百六十四元	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銓叙局一月分經費	三千九百五十七元	七千六百八十一元	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
印鑄局 十年十二月分	八千五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元
參議院九年十二月分經費	五千一百元	九千九百元	一萬五千元
又 警衛處一月分經費	五百四十四元	一千五百十六元	一千六百元
衆議院九年十一月分經費	三千四百元	六千六百元	一萬元
又 警衛隊薪餉十一年二月分	九百六十九元	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二千八百五十元
平政院 十年十二月分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元	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元	三萬四千元
蒙藏院十一年一月分經費	八千三百八十八元三角	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	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元三角
又 王公慶儀二月分	六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二分	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元	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五角二分
又 喇嘛錢糧十年八月分	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九分	五千五百六十元	八千四百二十四元六角九分八釐
又 蒙藏學校一月分	一千零五元五角	一千九百五十一元	二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
又 招待所一月分經費	一百七十元	三百三十元	五百元
蒙古王公年俸一月分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蒙藏院修訂則例處	六百八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二千元
又 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年俸	京平三百四十兩按扣假定折	九百十六元	一千四百二元
清史館一月分經費	合現洋四百八十六元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八千元
文官懲戒委員會一月分經費	二百七十七元三角	一千五百二十六元	二千三百十三元三角
法官懲戒委員會一月分經費	六百七十一元三角	一千三百零二元	一千九百七十三元三角
清室經費一月分	三萬四千元	六萬六千元	十萬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一月分經費	二千七百二十元	五千二百八十元	八千元
陸軍部一月分經費	二萬七千二百元	五萬二千八百元	八萬元
將軍府一月分經費	一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海軍部本部一月分經費	一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六千四百元	四萬元
教育部 一 三 四月分經費	二萬六百元	五萬九千四百元	八萬元
教育部 二 三 四月分經費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農商部一月分經費	一萬二百元	一萬九千八百元	三萬元
水利局一月分經費	二千二百九十八元	四千四百六十元	六千七百五十八元
駐印辦事長官一月分	二千元	無	二千元
直魯豫巡閱使署十月分經費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元	二萬二千六百三十八元	三萬四千三百一元
直魯豫副使署一月分經費	一千九百八十七元	三千八百五十七元	五千八百四十四元
直魯豫巡閱使署 軍醫處醫藥費一月分	一千三百六十元	二千六百四十元	四千元
僑工局 三 四月分經費	三千四百元	六千六百元	一萬元
僑務局一月分經費	三千四百元	六千六百元	一萬元
糧食調查會一月分經費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參謀部一月分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十元	三萬七千五十元	五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又 陸軍大學校一月分經費	三千九百六十七元	七千六百九十九元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又 測量學校一月分經費	二千四百八十四元八角三分三釐	四千八百二十三元	七千三百七元八角三分三釐
又 測量局一月分經費	三千九百七十元六角六分六釐	七千七百六元	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又 製圖局一月分經費	二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六釐	四千五百五十六元	六千九百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又 駐外武官一月分經費	一千七百元	三千三百元	五千元
參謀部水路測量所一月分經費	四百四十六元八角三分三釐	八百六十六元	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三釐

內務部一月分經費	二萬八千二百九元	五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元
又 地方自治講習所一月分經費	九百二十七元	一千七百九十七元	二千七百二十四元
又 警官高等學校一月分經費	一千一百九十四元	二千三百十六元	三千五百十元
又 古物陳列所一月分經費	二百八十一元	五百四十五元	八百二十六元
又 中央防疫處及緩遠分所經費	二千四十元	三千九百六十元	六千元
司法部一月分經費	一萬一千二百六元	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
又 大理院一月分經費	五千三百八十一元	一萬四百四十五元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
又 總檢察廳一月分經費	二千五百二元	四千八百五十四元	七千三百五十六元
又 高等審檢廳一月分經費	三千七百十五元	七千二百十元	一萬九百二十五元
又 地方審檢廳一月分經費	八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三百元	二萬四千七百元
又 各監所一月分經費	八千七百四元	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	二萬五千六百元
司法部 京師第一監獄收容俄國人犯用款	無	五千元	五千元
又 看守所建築費	無	七千元	七千元
又 感化學校	無	七千元	七千元
修訂法律館一月分經費	四千二百九十六元	三千元	三千元
辦理接收庫恰事務處二月分經費	六百八十元	八千三百三十九元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元
統一委員會十年八月分經費	三千四百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二千元
禮制處一月分經費	六百八十元	六千六百元	一萬元
恰克圖經費 九年十一月分	一千二百三十八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二千元
烏里雅蘇台經費 九年五月分	一千二百六十六元	二千四百二元	三千六百四十元
烏梁海 九年十一月分	一千二百六十六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三千七百二十元
庫倫	九百六十九元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三千七百二十元
科布多	一千二百六十六元	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二千八百五十元
張家口台站	二百八元七角五分	二千四百五十四元	三千七百二十元
		四百五元	六百十三元七角五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審查內外短債委員會經費	一千三百六十元	無	一千三百六十元
懷幼學校	二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財政部十年三月	六萬元	十一萬八千八百元	十七萬八千八百元
航空事務處飛機製造廠九年七月分經費	六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萬元
察區商都牧羣十年分經費	六百八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二千元
東陵官兵俸餉十年十一月	四千二十五元七角	七千八百十二元	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
西陵官兵俸餉十年十一月	二千五百五十九元一角一分九釐	四千九百六十六元	七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一分九釐
密雲官兵俸餉十年十一月	二千七百四十三元七角八分二釐	五千三百二十六元	八千六十九元七角八分二釐
第三屆議員經費	六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萬元
印刷局印刷費	六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萬元
撥還鹽務署墊款	十萬元	無	十萬元
教育部十一年四月分經費	三千元	無	三千元
李祖夔領部派赴滬辦理中交行存單	一千四百十八元九角	無	一千四百十八元九角
八旗餉九年十二月	三萬元	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十七萬六千九百元
法制局十年十二月經費	無	四千四百二十元	四千四百二十元
統計局十年十二月經費	無	二千八百三十元	二千八百三十元
銓叙局十年十二月經費	無	二千七百五十元	二千七百五十元
教育部	十二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又	二萬六千四百元	無	二萬六千四百元
哈爾濱法院	五萬元	無	五萬元
撥還元亨典借款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滙豐銀行扣津浦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	無	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
(此款代交通部墊付)			

道勝銀行扣還務署代借款	六萬元	無	六萬元
道勝銀行扣歷屆借款等項	七萬八千元	無	七萬八千元
參議院九年八月分	無	一萬元	一萬元
安武新軍十一年一月	無	一萬元	一萬元
大總統公費交際費十一年六月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參議院九年十二月分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大總統公費交際費十一年六月	四萬元	無	四萬元
第一屆國會議員陳容光旅費	五百元	無	五百元
正紅旗漢軍武壯王孔有德房地租	一百七十九元四角	無	一百七十九元四角
日本留學經費日金二萬元合兌銀元	一萬七千二百元	無	一萬七千二百元
海軍各艦十年四月餉	二十五萬元	無	二十五萬元
正金銀行關餘八釐債券基金	四十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又 留學借款	二萬五千元	無	二萬五千元
匯理銀行京通馬路借款	二萬五千元	無	二萬五千元
又 荷蘭銀行留學借款	二萬五千元	無	二萬五千元
慈幼院基金利息	五千元	無	五千元
審計院十年十二月經費	一千二百元	無	一千二百元
又 十年十二月經費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無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寄道顧問薪水)	一千元	無	一千元
內務部參議院警衛隊服裝費	二十萬元	無	二十萬元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旅費及開辦費	十萬元	無	十萬元
又 參議院議員旅費及開辦費	六百元	無	六百元
財政清理處開辦費	二千元	無	二千元
王上將軍赴山海關監視直奉兩軍戰事旅費	無	無	無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五號

參謀部陸軍大學二月經費	三千元	無	三千元
陸軍各師十年七月餉 (章嘉佛馬衛隊)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	一千三百三十三元	二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撥還本部司會科借撥款	三千五百元	無	三千五百元
日本債團 借款尾數日金四百六十 八元五十八錢五分合洋	三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	無	三百九十八元二角九分
大總統十一年六月公費交際費	三萬元	無	三萬元
湖北第一混成旅餉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陸軍各師十年六月餉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蒙藏院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年 俸京平四百兩形合洋	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	無	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
大總統府外國顧問繙譯十一年三月 薪水(鹽署墊款轉帳)	三百四十元二角七分	無	三百四十元二角七分
陸軍第九師開拔費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八旗各營九年十二月餉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熱察綏遠閱使援熱軍費	一萬元	無	一萬元
陸軍部辦理參戰德國報銷用款	二千元	無	二千元
司法部法權討論會十年九月經費	一千五百元	無	一千五百元
司法部法權討論會十年七月經費	二千元	無	二千元
全國菸酒事務署衛家立俸	三千七百五十元	無	三千七百五十元
整理公債基金	一百二十萬元	無	一百二十萬元
兌換券還本基金	二十萬元	無	二十萬元
造幣廠庫券	七萬元	無	七萬元
道勝銀行借款	六萬元	無	六萬元
陸軍各師憲兵司令(鹽署墊付轉帳)	二千元	無	二千元
共計	現洋 四百六十九萬零五百十 七元三角六分三釐	兌換券 一百九十三萬六千二 百三十八元	合計 六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五 十五元三角六分三釐

財政部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收支現金及兌換券數目四柱清冊

本部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收支現金數目清冊

計開

舊管項下

無 近年部庫入不敷出積欠甚鉅此項帳目係報告最近收支情形故未將舊欠開列

新收項下

關餘

京師監督稅務公署解款

鹽務署墊款

印花稅處撥款

本部司會科借撥款

全國菸酒事務署撥款

大通煤礦公司統稅

福中公司統稅

道勝銀行借款

周子虞借款(此款係代本部向道勝銀行借撥教育部經費)

惠通銀行註冊費

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解十年十月至十一年一月官俸所得稅

京奉路局十一年六月通關稅

鳳陽關十年十月十一年三月包裹稅

德發有效債票付息餘款尾數

津浦貨捐局呈解第二十四期回扣餘款

直隸滄縣解十年分豆折

銀元三百三十八萬元

銀元五十萬元

銀元十一萬三千元

銀元二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元二角七分

銀元十萬五千元

銀元三萬元

銀元八萬元

銀元一千七百五十元

銀元七千五百元

銀元十二萬元

銀元二萬六千四百元

銀元六元

銀元五元四角四分

銀元一千六百三十九元

銀元一百八元四角一分

銀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

銀元八百九元一角二分二釐

銀元八元二角四分五釐

京兆財政廳解十年專款尾數

共計銀元四百六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七元六角八分二釐

開除項下

軍政費

銀元一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四分五釐
銀元四百六十九萬零五百七十七元三角六分三釐

實在項下

不敷銀元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一釐(由銀行借墊)

本部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收支兌換券數目清冊

計開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兌換券

二百萬元

開除項下

軍政費

一百九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

實在項下

存兌換券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內印刷局留支印刷費五萬元尙未開支票出帳)

署教育次長湯爾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湯爾和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爾和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教育次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敝處急於結束查十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 館展覽廣告

逕啟者本所 陳列 圖書 館業已開幕茲擇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公開展覽概不收費特此公佈

展覽地點 陳列 圖書 館西城 豐盛胡同三號 兵馬司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尚餘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布俾眾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碼	券額	貨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七〇〇〇號	四千二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四〇〇〇號 自第一五六〇八八號至第二五五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按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銀元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按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詰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李宜南啓事

鄙人遺失中國大學預科暨政治本科畢業證書並學士證書各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聲明作廢

趙福來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魏家胡同門牌一號共房七間前由市政公所領過憑單一紙今誤將憑單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此憑單永遠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敬告 四萬萬同胞特別注意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萬國紅十字會在瑞士國開第十次大會列強咸集以全國人數比較紅會會員多寡堂堂中國位列孫山此事不但中國紅十字會慈善關係實中華民國全國人格關係鄙人夙夜思維善人國寶自古為昭徵集國寶始能雪此國恥謹擬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辦法以備萬國紅十字會第十一次開會比較茲將鄙人呈文與 紅十字會函示恭錄於左以供眾覽待常議會公決後再行登報廣告

呈為擬請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以備萬國紅十字會第十一次開會時與列強相抗衡事竊奉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報告萬國紅十字會第十次大會議決無紅十字會之國萬國紅十字會有創辦權或派鄰國紅十字會創辦之已有紅十字會之國而辦無成效萬國紅十字會有監督取消權該會場所懸之統計圖全國人民與紅十字會會員比較以美國為最多居第一以中國為最少列末位等因查中國紅十字會成績昭著萬國紅十字會會一致贊美惟以全國人民比較紅會會員中國雖乎其後四萬萬同胞奮興入會諒表同情或因款項重大力不能及或無良好機會意存觀望現在中國紅十字會已十有九年會員擬請徵集二十年紀念會員自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未入紅十字會者一律徵集為紀念會員請援照學生會員定章以一元為會費款輕易舉事可速成誠得 政府明訂章程實力勸導廣集多數紀念會員善人萃聚國際增光萬國紅十字會第十一次開會時不但可與列強相抗衡中國定能位居第一倘有獨捐鉅款或勸募鉅款者由會呈請 政府給獎以資鼓勵會員眾多基金雄厚慈善事業蒸蒸日上中國紅十字會善冠全球區區鄙意是否有當伏祈 鈞鑒謹呈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 會員經緯老人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逕復者來函並九十一度捐洋一元呈一件均照收悉茲掣奉收據一張望即響入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用意極善現在大會甫經開過常議會新議員亦已選出當即提交審查一俟公同表決後再進行可也此復即頌善祉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總辦事處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第二十二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訂管官高等學校
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繕單呈鑒
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農商部函(統字第一七六一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二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四號)

廣告

崇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冠南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授吳懋麟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調任顏德慶署交通部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任命蕭俊生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林秉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河南辦賑異常出力人員獎案內鄭思賢等擬請准予分別改獎呈鑒由

呈悉鄭思賢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陶立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豫省辦理振務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獎改獎由

呈悉林崇煌已有令明發陳璠訓常植榕劉蔚林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著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部員官等並准留郭克興簡任原資由

呈悉郭克興黃世馨黃芝春均准叙五等郭克興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查本部前存官製杉木杉桶等項木料多件現按照整理官產處官產統制規則第十條招商投標合行布告通知凡欲投標者即即查照後開各節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到本部官產處閱看規則領取木料清單前往堆存地點閱看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計開

- 一 木料堆存地點
 - 甲 官製杉木及杉桶堆存處安門內西池子南頭官產處
 - 乙 楠木堆存處農壇二道庫門內
- 二 標本料最低價
 - 甲 官製杉木共四百三十根分列二號
 - 一 號官製杉木二百根最低價銀二千四百元
 - 二 號官製杉木一百三十根最低價銀一千六百一十元
 - 乙 長短杉桶共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八根分列七號
 - 一 號長短杉桶三千零四十九根最低價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
 - 二 號長短杉桶一千七百七十五根最低價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 三 號長短杉桶七百六十五根最低價銀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
 - 四 號長短杉桶六百六十七根最低價銀三百六十六元八角五分
 - 五 號長短杉桶二千一百六十根最低價銀一千六百二十元
 - 六 號長短杉桶一千五百六十二根最低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五角
 - 八 號長短杉桶二千二百七十根最低價銀一千七百零二元五角
- 丙 楠木共四十六根最低價銀九百二十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訂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繕單呈覽文(附單)

竊查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後，應予任用，以資訓練。查該校學員畢業後，其任用規則，應由各該管長官，根據該校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及身體狀況，分別擬具任用名單，呈請大總統核定。其任用辦法，應由各該管長官，根據該校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及身體狀況，分別擬具任用名單，呈請大總統核定。其任用辦法，應由各該管長官，根據該校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及身體狀況，分別擬具任用名單，呈請大總統核定。

- 一、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二、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三、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四、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五、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六、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七、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八、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九、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 十、凡該校畢業生，其學業成績優良，且身體健康者，應予任用。

政 府 公 報 第 二 千 九 百 六 十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十一上列聘任或委任警察官均以依法令程序經於叙局或本部核准給有執照者為限
 十二上列聘任或委任警察官包括聘任或委任警察待遇職務而言
 十三在實習及候補期內由各該管官署在警察經費或警捐收項下酌量發給每月二十元至三十元之津貼此項津貼准予作正開支

公函

大理院復農商部函(統字第一七六一號)

逕復者准農商部函開今設有某省議會對於該省一地方之某電燈電話自來水電事等類之一商辦公司以議決案之形式議決由該公司按月抽捐若干元以之撥充該省內之某一區域小學教育並得不得及用戶等語查省議會暫行法規規定省議會之職權得為議決者六項預算省稅使用費規費固在列舉之內惟此項抽捐係於一省同種類之諸公司中指定某一公司令其按月抽捐並任意定抽捐之數令其總額繳納又係以一省中之某一區域之小學經費內之數目為指定之用途與省稅使用費規費之性質似不相合且對於該公司更有不得及用戶之議決究竟此項議決是否在於該暫行法所列舉之議決職權以內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省議會對一地方某一公司為按月抽捐之議決不能認為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職權以內之事其議決即非合法則指定用途之當否可以不同至限該公司不得及用戶至即不能與用戶合意加價之憲尤為限制他人之私法行為權力更屬不合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民刑條例五三一條一項案件上訴在施行前甲說法律不適用既經官廳裁判之說依據施行條例第一條當以舊法以原案照三三條並未就上述案件有反對規定兩說就是電請解釋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乃謂施行前在起之訴訟其以後之程序應依該條例辦理非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就合法成立之行為亦適用該條例裁判之意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印一審判決之案經核詳及上告兩案維持原判者當事人如何控訴當從起再審之再原卷與第一審判決之推事應否迴避伏乞新舊電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情形應照前案辦理查照本院民國六年統字第一八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諸議諸位先生鑒本處現在清理一切經手未完事件所有公府顧問諸議薪水已發至十年一月分倘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其餘欠發之十年二月分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津因部中刻下無此項款撥付故處急待結束不能久候業將此項欠發薪津清單印成一併函送 財政部在收設法撥發特此奉達即頌台鑒
前公府收支處啟(在東四六條東頭路南門牌八十三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酬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鐵道已修正在重印 ▲
蒙古地勢東瀕滿洲西踰二巖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其大日本元寇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辭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暇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照界明晰為他國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憤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以免致錯誤遺漏過寄不到合併聲明
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二年七月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尚餘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布俾眾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碼	券面	額	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四十二萬萬元	以上	債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一五八〇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	按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銀元	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	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十八萬萬元	以上	債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張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	按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	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第一屆股東常會新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其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魯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敬告 四萬萬同胞特別注意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萬國紅十字會在瑞士國開第十次大會列強咸集以全國人數比較紅十字會會員
 公孫堂堂中國位列孫山此不但中國紅十字會悲春關係實中華民國全國人格關係都人夙夜思維善
 人國賢自古為昭徵集國變始能雪此國恥謹擬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辦法以備萬國紅十
 字會第十一次開會比較茲將老人呈文與 紅十字會函示恭錄於左以供眾覽待常議會公決後再行登
 報廣告

呈為擬請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紀念會員以備萬國紅十字會第十一次開會時與列強抗衡事竊
 奉中國紅十字會代表團報告萬國紅十字會第十次大會議決萬國紅十字會之四萬萬同胞有創辦權
 或派鄰國紅十字會創辦之已有紅十字會之國而無成效萬國紅十字會之國萬國紅十字會之國萬國紅十字會
 統計全國人民與紅十字會會員比較以美國為最多居第一以中國為最少列末位等因查中國紅十字
 會成績昭著萬國紅十字會曾一致贊美惟以全國人民比較較紅十字會會員中國略乎其後四萬萬同胞齊入
 會議表同情或因款項重大力不能及或無良好機會意存觀望現在中國紅十字會已十有九年會員籌請
 徵集二十年紀念會員自中國紅十字會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未入紅十字會
 者一律徵集為紀念會員請援照學生會員定章以一元為會費發行易舉事可速成誠得 政府明訂章程
 實力勸導廣集多收紀念會員善人奉崇國際增光萬國紅十字會第十一次開會時不但可與列強抗衡
 中國定能位居第一倘有獨捐鉅款或勸募鉅款者由會呈請 政府給獎以資鼓勵會員眾多基金雄厚慈
 善事業蒸蒸日上中國紅十字會善冠全球區區鄙意是否有當伏祈 鈞鑒謹呈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 會員經緯老人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運貨者來函並九十一號捐洋一元呈一件均照原案收據一張即即人徵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
 年紀念會員用意極善現在大會甫開過當請會務委員亦已選出當即開交會在一位公同表決後再進
 行可也此復即頌善祉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六日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五日或二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諸君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契據經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效倘有他人之手印作廢紙 儲蓄啟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職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金梧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職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金梧代為執行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等情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展覽廣告

逕啟者本所陳列館業已開幕茲擇於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公開展覽概不收費特此公佈

展覽地點陳列館西城 豐利胡同三號 兵部九號

聲明作廢

逕啟者聲明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魏家胡同門牌一號共房七間前由山市政公所領過憑單一紙今該將憑單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此憑單永遠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郵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其為好古者致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青及矣現在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

六百十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一號）

公電

交通部致哈爾濱東路王督辦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呈安徽蕪湖道道尹祝從恩因病懇請辭職祝從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房宗嶽為安徽蕪湖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任命劉汝霖署甘肅蘭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關毓澤為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韞輝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傅濟泰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賀繼循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張克瑤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雷長祿田種玉徐克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七號

高崇祐晉給三等嘉禾章瞿長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浙江辦理警務勞績卓著人員徐衍高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鞏縣警察所辦理警務勞績卓著之張啟後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特派緞遠查勘煙禁大員請獎查勘煙禁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高崇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陸軍部請獎山東第一混成旅卓著勤勞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克瑤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

呈交通部務殷繁所有教育部務擬請派次長代理由
呈悉著派湯爾和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本院審計官歐陽葆真試署審計官劉侃官等由
呈悉歐陽葆真准叙三等劉侃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滕達德 年五十歲湖北漢陽縣人侏儒山商董

訴訟代理人

鄭其光 年三十五歲律師住北京前孫公園

參加人

鄭禮三 涂達成 鄒自有 尹傳玉 湖北漢陽縣人年歲職業不一

被告

湖北省長公署

主文

右原告因建築堤閘與參加人爭執不服湖北省公署之處分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事實

湖北漢陽縣屬西湖堤閘由侏儒山頭接東至山尾為內綫由三次河至東至山頭為外綫原告以外綫築堤商船不能直達侏儒山集妨害該處商業而參加人以內綫劃出尹宋兩堤該處農田盡成澤國雙方爭控歷年不止至民國四年經該縣詳准省公署改就小團山地點修築橫堤至八年參加人呈請在金牛山三次河兩處建築石閘復經省公署核准原告赴省公署呈訴奉批查該縣呈擬改建小團山綫係民國四年開事如果病商該商當時何以並無異議現在事隔數載開工業已開辦又具稟反對殊不近理所請礙難照准等因原告來院起訴當經批令赴省公署正式訴願旋又據狀稱訴願省公署奉批案經早定堤已久成斷無重行改變之理等因原告不服處分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當經批批准受理咨行被告答辯並傳知尹宋兩堤推舉代表來院參加訴訟正核辦間又據張善之張忠塘等控訴堤築外綫不合等情復批令併案核辦嗣又因事實不甚明瞭咨行被告派員履勘迭次咨催於上年十二月間准咨內開委員往侏儒山切實調查商店計一百數十家自三次河堤工告竣尹宋兩堤受堤保障連年豐收現三次河建石閘每年水大時閉閘不過四閱月開閘時多船隻尚可直達侏儒山集原告謂商船不能直達合鎮商民消滅未免危語登聽堤閘成功已非一日似不宜再事更張至原告稱有錢六百串存於縣署從前主張既早變更自應發還竊以改築堤綫既屬紛張另修子堤亦非善計擬請將侏儒山毗連宋堤之路綫培修寬廣使閉閘時搬運貨物便利兩方當亦相安等情覆核無異咨請核辦等因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陳訴要旨一尹宋之田何至有數百頃之多如建開內綫可省費三千餘串加商等繳存縣署補修尹宋堤費六百串又尹宋補給侏儒山錢八百串三款集合加修兩小堤直堤有餘子堤既成則尹宋之田與大堤無異何至廢棄力爭釀成重案尹維一與訟不已實為商埠不然尹宋利害相問何以宋姓不參加訴訟二侏儒為西湖大堤何得謂非繁盛市場合鎮商民將及千家財產數十萬以利害論應以商鎮為主三開建外綫外水盤時閉關以擋外來之水船隻固不能至鎮外水消時開僅丈餘水勢湍急不利行舟閉關時多非將內地商業滅絕不止何謂於該處商業並無不便等語

參加入陳訴要旨一西湖堤建修堤開係照前清光緒十七年所定堤址加修一切興工及經收賦費均由西湖堤總協理等主張雖經劉定秀等控爭卒因西湖全堤多數業民決議仍就外綫劉定秀等迭次翻控經前巡按使段令飭漢陽縣履勘決定外綫定案並令永禁侏儒山河口不准築壑以便交通乃案定日久不特堤已告成即開亦完工無再毀變更之理二尹宋兩堤人民數千田地二千餘畝田畝以堤為保障堤毀則田歸烏有人民何所仰賴若侏儒山坡雖有少數商家不過鄉間小集驟逢德安稱改綫並未計及兩堤利害關係三尹宋兩堤商戶林立實較侏儒山為重就農業而言尹宋兩堤尤為重大一切堤開等費尹宋兩堤數年以來已用三萬七千餘串改綫重修堤開勢不能不重行挖壓尹宋良田且再挖壓尹宋兩堤河道必被築壑既無堤防以禦水患又無宣洩之處兩堤良田化為烏有懇請維持現狀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一尹宋兩堤修築子堤楊前知事任內判定是時該民等並不遵照將誰歸現在工成已久豈能再行翻異又謂控爭數年並無宋姓一人查宋堤有鄭禮三等為首迭次訴控有案況築堤挖壓之地均係尹宋兩堤產業甘願犧牲產業共謀利益二侏儒山地處偏僻商戶寥寥並非繁盛市場事實俱在何能隱飾三建開本以防風水漲時閉水退時開每年水漲之時不過四月是閉關時少而開關時多三汶河水勢較金牛山平緩並不湍急該民祇曰不利行舟不曰不能行舟其情可知總之三汶河堤開已成與侏儒山商務並無妨害該民迭稟圖翻實屬無理之爭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此項堤開原告陳訴意旨就外綫建築商船不能直達侏儒山妨害商業而參加入則以就內綫建開劃出尹宋兩堤該處田畝不能保障雙方情詞各執非實地履勘無憑論斷當經本院咨行被告派員查勘據覆稱現三汶河堤工告竣尹宋兩堤田畝受堤保障連年豐收每年閉關時不過四閱月開關時船隻尚可通行堤開成功已久毀修非八九萬串不辦等語該處堤開既已建築工竣難於變更即就雙方利害論在原告一方商船雖有時不能通行而堤開保衛與參加入農田關係較重且被告擬將侏儒山毗連宋堤之路綫培修寬廣使閉關時貨物得由陸地輸運似此救濟辦法則侏儒山商業當不至多所妨害綜上理由所有被告之處分應予變更自三汶河至侏儒山道路當責成參加入出資建修寬廣以便交通由漢陽縣知事尅期督飭勿令稍有誤卸至原告前繳縣署建堤經費六百串如數發還給領完案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 煦印 第一庭評事賀 愈印 第一

庭評事延 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庭書記官孫祖漁印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百十二號)十一年二月四日已呈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呂延平 山西保德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經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十年九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呈准刑司法總長董康會呈山西保德縣知事呂延平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呂延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原呈內據署山西高等檢察廳長王慎賢呈稱山西保德縣知事呂延平對於司法收入冊報二年有餘概未呈送司法收入款項一年有餘概未報解並次催促置若罔聞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請從嚴懲辦等情到部司法部查該知事呂延平既據有違背職務情形擬請將山西保德縣知事呂延平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保德縣知事呂延平於司法收入冊報二年有餘概未呈送司法收入款項一年有餘亦未報解殊屬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缺席
- 委員賀章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銜印 委員涂鳳書缺席 委員邵章缺席
- 委員李欽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周潤林 湖北雲夢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呈稱雲夢縣疏脫押犯一名請將該管獄員周潤林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審議等因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雲夢縣知事呈稱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周潤林報稱看守所押犯舒大鴨一名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到廁所出恭乘間越牆脫逃報請追緝等情卷查該犯舒大鴨係雲夢縣民人劉德修控告殺傷案內未經判決之犯知事當即指勘該所圍牆僅有七八尺之高廁所照牆與圍牆相齊牆身下厚上薄該犯係由牆坎攀躡而逃尚有攀壞形迹並面訊周管獄及庭訊看守所無故縱情事除咨請該逃犯原籍孝感縣及各鄰封一體協緝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脫逃未決人犯一名情形雖輕究屬疏於防範除依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懲處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各規定扣取該知事月俸舊法洋二十四元外該兼所長周潤林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雲夢縣管獄員周潤林兼管所務對於押犯應如何慎重防範乃漫不經心竟於日晝疏脫人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審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公電

交通部致哈爾濱東路王督辦電

哈爾濱東路王督辦鑒東路借調人員經路政司呈准將所調各員變通作為例外仍留原職薪費已分函各路查照並登政府公報在案惟查東路督辦公所職員及華副處長並中下級員司均已支領薪水未便以部令變更六月二日大總統明令如有兼職人員一律不得兼支薪津等因是路政司公函應以技術部中國代表處之職員未領薪水者為限希即查照轉知代表處將現在職員由各路借調未支薪水者即日開單呈部以憑分行各路遵照至代表處現在職員及雇員應支之薪水津貼公費房租等項即照按月薪水單照鈔一分迅速寄京呈候核奪現在財政困難瀕於破產凡在路照支原薪各員雖為各路一部分之薪水其結果即增加本部之負擔貴督辦素重公德且深悉本部困難情形即希轉知各員激發天良共體時艱勿再囑瀆至代表處經費及員司應如何裁減並祈會同該代表商酌呈核勿延尤盼交通部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尚餘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布俾眾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數	碼券	額貨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七〇〇〇號	四千二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四〇〇〇號 自第一五六〇八八號至第二五五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按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銀元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按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由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聲明作廢

趙福來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坐落在中一區魏家胡同門牌一號共房七間前由市政公所領過憑單一紙今誤將憑單遺失無論何人拾得此憑單永遠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內務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十三期正券暨第十五期副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獎之日起五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五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十三期正券係本年三月十五日開籤扣至八月十五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五箇月期滿又第十五期副券係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開籤扣至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初五日五箇月期滿凡持有第十三期正券紅券暨第十五期副券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限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第二千二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榮典

賞勳

陸軍部核擬給章人員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嘉品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呈廣東教育廳廳長符鼎升懇請辭職符鼎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

任命李紱為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傅宗漢為陝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海軍部請獎給派赴太平洋會議隨員俞俊傑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前勸辦實業專使請獎有功實業聲譽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八號

呈悉曾紀傑著傅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

呈請將鹽務署秘書梁鉅屏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梁鉅屏許樹奎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派湖北查辦員周紹昌因病懇辭請改派賀俞前往

呈悉著改派賀俞前往查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貼用司法印紙關於書狀部分擬照舊案加徵並酌予變通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熱河財政廳長王世榮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發給張紹曾總統銀錫元
呈據情代陳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張紹曾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更正

七月二十七日 第 一 百 九 十 八 號

更正

准司法部參事陳國稱查政府公報登記通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用字係決字之誤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二語誤連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六項權利先後下脫個字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收字係受字之誤第七十四條前登記簿登記號欄左側句號字下脫數字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並登記義務人句並字係及字之誤第八十二條並字係併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迅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四號

原具呈人張某
呈一件呈送指紋等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核其呈送指紋等物係屬真確且其指紋係屬本人所印與他人指紋不同應准註冊給照此布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批第四三八號

原具呈人張某
呈一件呈送天津指印一種其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核其呈送指印係屬真確且其指印係屬本人所印與他人指印不同應准註冊給照此布

據呈送天津指印一種其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核其呈送指印係屬真確且其指印係屬本人所印與他人指印不同應准註冊給照此布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第四三八號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經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信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信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疆已將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薩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其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發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放據精詳圖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憤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契據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統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尚餘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佈俾眾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碼	金額	貨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七〇〇〇號	四十二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四〇〇〇號 自第一五六〇〇八號至第二五五〇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按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銀元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一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按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法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票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由股東會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函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務免致錯誤遺漏遲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去產聲明

劉瑞振有自置地一段計二畝座落在西直門外笑祖塔院今賣與承慶堂許宅為業倘有糾葛不清有劉瑞振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干為此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費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殊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殊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報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報郵費一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報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四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帖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諸位先生台鑒 啟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青及矣現在 啟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各月薪水倘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七則

司法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布告

交通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經令派張孝若考查歐美實業事宜著兼赴日本一併考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韓薰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呂正德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京兆尹劉夢庚呈署科長樓思誥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袁永廉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陸定俞慶濤沈國均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江澤春程道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其淵姚景虞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卓宏謀顧孟養葉綦魏聯奎盛春頤李松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史光書傅遠光吳煥章鄭寶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署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叙秘書官等並請仍留楊天驥簡任原資由

呈悉瞿宣穎曹錫庚楊天驥吳南如均准叙列三等楊天驥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樞務殷繁正待結束所有外交部務擬請派次長代理由

呈悉著派沈瑞麟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內務部務未能兼顧市政公所亟待結束擬請派次長代理由

呈悉著派孫丹林代理部務並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請將各省區辦理義賑團體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覽由

呈悉袁永廉等已有令明發蔣繼孚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諸以仁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潘常翰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雲路准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許爲霖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江朝宗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擬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吳鑛吳景澄饒漢秘卓宣謀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江蘇水上警察廳警佐潘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呈浙江警備隊總司令部課員沈毓鈞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彙報本年五月份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淦

呈根據閣議請設立錫鑛總局由兩部會同辦理由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叙秘書覃壽堃等官等由

呈悉覃壽堃周延勳陳定遠曹有成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哈薩郡王呈報護貝子寒大庇牙等捐助牲畜供給軍食請傳諭嘉獎由

呈悉艾林寒大庇牙額莫爾太加合甫卡根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署理駐瑞典使館主事陳壽回部辦事遺缺派張宜興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號

派僉事金子直充衛生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主事范志達進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派主事張機誠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七八九 七九〇號

顏德慶調署技監除呈簡外此令

派蕭俊生署參事除呈簡外仰先行到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號

派李毓庠代理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蔡孝肅裘鏞署主事均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委任莫衡陳衡漳署技士莫衡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陳衡漳叙七等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七九九號
代理技正李毓庠暫支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八一三號
譚伯鈞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三八號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處
京師地方審判廳 令

嗣後送達裁判正本當事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辦理至其鈔錄送達等費如未經當事人預繳而於送達時又拒不繳納者得由該管司法衙門以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倘當事人接收裁決後仍不遵繳其裁決得為強制執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八號

僉事嚴善坊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二項應給予年功加俸四百八十元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布告

交通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電報投効生前於十年一月起一律停收業已布告在案嗣後軍事發生行營及各局仍往往有藉詞人手不敷請予錄用投効生情事須知電生技術與電報靈滯有莫大關係一有冒濫貽誤匪淺合亟重行布告所有投効生仍應一律停收以符原案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七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于傳文與于維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段氏與蔣銘鑑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毓鍾等與丁仁恩因入譜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喇夫史維與格洛霍夫斯基因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智嘯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雲程犯放火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廷富犯殺人未遂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路占豪等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依街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武威縣就郭正興等犯強盜致死等罪復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楊羊兒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七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四件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 一 劉啓發等與熊永劍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可秋與張金軾因洲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繼唐等與蔡兆益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萬泰等與馬尙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何慶氏等與黎次祿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玉成盛豐合併轉運公司與永成利號因運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雨棠與金載律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旺旺與李登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徐元禮等與僧雪蓮因賠償山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俊清與康左氏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雲山等與賈鳳清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承愷與劉富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七件

- 一 胡本連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培本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成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承興犯傷人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崇厚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殿選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恩慶等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錦標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刑學詳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長勝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峻嶽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氏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峻嶽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詐欺取財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丁傳松與丁立棟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寶鴻與張呂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夥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本立與孫寶珊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四川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蕭步雲犯強盜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一民犯行使偽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辜克俊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俊卿犯侵佔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善慶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九如犯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氏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文炳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徐子敬與沈茂程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萬清與張勤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郝德政與郝德新因磨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儲劉氏與儲于氏因賣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寇振福與寇振鐸因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呂煥連與俞國植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王金與張荷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徐氏與陳劉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楚屏與韓時傑因掛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林宗和與王賢書因違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俊才與姜承康因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事共計八件
 七月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安徽高殿選與倪朗軒賠償損失抗告案
 一 江西南潯鐵路與張志霖因私訴抗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江蘇張鶴舫與楊少明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張芳春與閔灼魁等因湖田涉訟抗告案
 一 陝西張雲漢與吳懷先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趙文英與傅振平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奉天丹筆與孫廣選因賠償涉訟聲請案
 一 京師劉德順與福寶齋號東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七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統請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此次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除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准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外尚餘債券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所有應付本息仍以銀元支付合將前項銀元及日金債券號碼分別列表公布俾眾週知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券類	張數	號碼	券額	貨幣
千元券	四萬二千張	自第一號至第二〇三〇〇號 自第四八三〇一號至第七〇〇〇號	四十二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三萬八千九百十三張	自第一號至第四〇〇〇號 自第一五六〇八八號至第二五五〇〇號	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券均按
十元券	五萬張	自第一號至第五〇〇〇號	五十萬元	銀元支
小計	二十三萬九百十三張		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付本息
千元券	二萬八千張	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	二千八百萬元	以上債
百元券	十一萬六千八十七張	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	一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券均按
小計	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張		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	付本息
共計	三十七萬五千張		九千六百萬元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日

五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

四三

日領帖

聞

成世宿學鄉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對京辦公處

駐京敖漢南旗扎薩克郡王德啓用印信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承蒙藏院准國務院頒發敖漢南旗扎薩克印一顆轉交祇領前來業經呈准在京先行就任敖漢南旗扎薩克職於七月二十四日啟用印信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九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去產聲明

劉鸞振有自置地一段計二畝座落在西直門外笑祖塔院今賣與承蔭堂許宅為業倘有糾葛不清有劉鸞振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干為此聲明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鏡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啟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啟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來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呈

大總統擬

定結束本局辦法並請將欠發經費迅飭

各部署提前清釐切實籌辦文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爲

續擬皖淮施工計畫業經告竣並另訂導

淮應急施工計畫請先行撥款興工以減

沈災分具圖冊恭呈鈞鑒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董康呈臨清關監督徐華清請免本職另候任用徐華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任命張頌為臨清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調任魏宗蓮為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調任周光熊為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振江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峻嶺為察東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呈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郭藝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佛爾果春阜海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李國珍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蓋印

韓聯基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史澤咸吳鼎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呂慶圻杜培祺徐春航周祖瀾張魯泉杜蔭檀耿兆棟邢之襄趙琪李明遠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胡增榮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王謝家管象頤杜惟儉郭光烈沙明遠勞慶初孫學仕滕鴻嘉王雙岐賈庸熙黃仕福崔士傑胡源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琦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劉汝巖孫鴻翥趙宗謨王鴻趙松齡王文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張孝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蓋印

黃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彙核山東等省請獎辦理義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韓聯基等已有令明發程鎔籍忠寅齊耀琳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准如所擬給章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本部警政司辦事員金杰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令署財政總長董康

呈懇請續假五日由

呈悉應准續假藉資調養假滿即行視事以副倚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雲騎尉圖們巴雅爾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佛爾果春等陸補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佛爾果春等已有令明發連奎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令署教育次長湯爾和

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〇三七號

令
總檢察廳
京師地方審檢廳
京外各高等審檢廳處

查人民繳納訴訟費用本部既有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通行在案茲特頒發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十四款仰即遵照刷印轉令所屬遵行此令
附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帖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尚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一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一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一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

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管救助人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各省區教育廳

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國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博物部三年級生均於本年六月畢業騰出學額亟應添招新生以資繼續茲擬於暑假後招考國文史地部數理化部預科學生共四十名謹遵照向章擬定各省選送學額分配表及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各省區長官查照前表及招考辦法考選依期送校覆試實為公便再上屆各省選送學生其中程度有不及格者棄取頗覺為難本屆選送新生應請轉知各省從嚴考選如不足額寧缺勿濫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合亟鈔錄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

一本校本年招考預科學生四十名分（一）國文史地部（二）數學理化部與考學生須預先聲明志願某部

二學生入校不收學費並由校供給宿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費概歸自備

三招考方法由本校在瀋陽直接招考十名其餘三十名由校呈請教育部行文各省區長官按照另表所定名額選送之

四報考學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曾畢業於中學校或師範學校者為合格

五考試科目及程度

(甲)國文 五百字以上之作文(志願入國文史地部者加試講讀) (乙)英文 中等之繙譯及文法 (丙)歷史 中國歷史外國歷史
(丁)地理 中國地理外國地理概要 (戊)術學 算術全部 代數至二次方程式 平面幾何全部 平面三角法概要
(己)理化 中等程度之物理化學 (庚)博物 中等程度之生理衛生 動物學 植物學 礦物學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各省區
長官查照上項所定之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試驗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所志願之科目及國文未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七凡身體不健全或有疾病不得錄取

八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各省區長官給予公文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與本校錄取各生一體覆試其相距較遠省區選送學生未能如期
到校抑或未能選送應先期電知以免歧誤

九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教育行政公署造具各生之履歷操行冊及四寸半身像片身體檢查書及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履歷冊
中須註明入某部肄業

十各省來校覆試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報到時呈驗

十一覆試時試驗不及格或像片不符字跡與原卷不同者概不錄取

十二覆試錄取之學生應按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及服務志願各書並須交納保證金奉大洋二十元第一年制服費奉大洋六十元方准
入校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三來校覆試之學生無論錄取與否其簡人之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擬定各省選送預科學生名額分配表

省	別名	額	省	別名	額	省	別名	額
吉林	陝西	四名	雲南	京兆	一名			
黑龍江	四川	四名	江蘇	熱河	一名			
直隸	福建	二名	廣東	察哈爾	一名			
山東	浙江	二名	廣西	綏遠	一名			
山西	湖南	一名	貴州		一名			
河南	湖北	一名	甘肅		一名			
安徽	江西	一名	新疆		一名			

公文

呈

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呈

大總統擬定結束本局辦法並請將欠發經費迅飭各部署提前清釐

切實籌辦文

為謹遵節省政費 明令擬定結束本局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伏讀本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近來各官署人員冗濫駢枝機關尤多比之民國初元相去懸絕中央度支已瀕危迫若非立予裁併財力斷難支持著自奉令之日為始除官制以內及考試分發人員外其餘各員概行停止薪津另候甄用其甄用辦法由國務院速行擬訂呈核自此次明令之後各官署長官不得任意調用添派人員所有各官署實職人員仍由各該長官嚴加考核俾免濫竽至駢枝機關應由國務會議審度情形呈請裁撤此外如有兼職人員並一律不得兼支薪津至各官署停薪人員所欠薪津由財政部釐訂辦法呈明辦理以清仕途而紓國用此令等因奉此竊維本局之設原為順應世界潮流發展國家經濟用意至善無如庶政未興調查不易著手國帑承乏以來已歷兩年屢籌調查進行方法條陳政府皆以經費奇絀無從措辦涓埃莫效悚愧實深查本局組織分委員職員兩部份而以委員會為最要從前職員多於委員數逾一倍幾於喧賓奪主經兩次認真整頓裁去職員較前減四分之三添聘委員較前加二分之一其餘局用亦概從樽節疊經國務會議核准初由財政部撥款繼改為交通部鹽務署菸酒事務署三處分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先後欠發經費十五箇月共一百五十一萬六千零五十八元零不繼遑論進行長此遷延實乖政體茲仰體政府節省政費之意擬將本局先行結束以為裁撤駢枝機關之倡惟本局欠薪過巨人員太多且擬根本裁撤與其他官署裁減人員有別具此數因放在欠薪未發清以前本局擬暫行保存辦理結束事宜否則將來領款發薪暨辦理計算等事不惟無人負責抑且手續不完若俟領到欠薪再行結束又恐愈積愈多虛糜庫帑再四籌維惟有自國帑以至書記所有全局委員職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停止薪俸惟酌留職員書記各數人專辦結束給予津貼俾免枵腹從公至各部署所欠本局經費另行造表附呈此係國庫應支之官俸機關既將裁撤當然如數清償應請飭下財政交通兩部鹽務菸酒兩署迅速設法籌措俾得早日了結至遲不得遷延至一箇月以上一俟欠薪如數發清本局立即呈請裁撤在未裁撤以前國帑與副總裁以及留局人員仍負局務之責至裁撤時所有被裁各員在官制以內暨考試分發人員以及委員中之優秀分子別無職務者另行呈請發交相當官署按等錄用其餘各職員亦照各官署裁員通例咨送甄用委員會一律甄選以免向隅再在結束一箇月期內所留職員書記應給津貼暨一切局用仍須有相當經費方可維持擬請飭令財政部另撥三千元以資辦公不得在從前欠款內扣算高一遷延稍久仍須照此類推庶免貽誤抑國帑尤有陳者各官署裁員欠薪政府皆應清理惟本局委員與官吏不同多係寒賤且欠薪獨多困苦尤甚茲既停薪以待裁局仰懇鈞座曲鑒下忱迅飭各該部署將欠發本局之款提前特別清釐等一切實辦法勿與裁員通案并論致

涉稽延則濟濟多士皆感德音其於政府誠信之孚殆不無裨益也所有擬定結束本局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十一年七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為續擬皖淮施工計畫業經告竣並另訂導淮應急施工計畫

請先行撥款興工以減沈災分具圖冊恭呈鈞鑒文

為續擬皖淮施工計畫業經告竣並另訂導淮應急施工計畫請先行撥款興工以減沈災分具圖冊恭呈鈞鑒事竊導淮為國家大政近歲水災迭告人民屬望尤殷本局職責攸關自不敢不銳意進行前於民國八年四月間政府有裁兵之議適值蘇淮測量告竣之時本局曾擬具江淮施工計畫呈請交議實行嗣承國務院公函准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核覆以導淮一舉江皖關係並重原計畫專就蘇省施工宜查明皖省前次測量進行如何藉定江皖合謀之策至所需經費除俟和局定後借款成立酌撥裁兵經費以資應用外如有不敷自宜續商美國仍踐借款前約以竟全功請轉行水利局核辦等因由院函交到局並由財政部咨呈國務院轉行本局主張補測皖淮當經本局一面摘錄原呈江淮計畫大綱咨行蘇皖兩省長發交沿淮士紳簽註利病一面督飭導淮測量處即前江淮水利測量局刻期補測皖淮雖終以部款短致致平剖面測量未克完全誠事而關於支幹各河之河道測量經本局多方籌墊必不使其中輟艱難辛苦卒底於成茲據導淮測量處擬呈皖淮施工計畫三章第一章為皖淮正幹治本計畫第二章為皖淮支流治本計畫第三章為皖淮正幹及支流治標計畫治本以五年之水量為準治標以八年之水量為準所需各項工程經費另加管理工程購置機器等費三項共需銀一億二千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元治標共需銀五千八百零七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並聲明各項工程中以土方經費占全工十之八九且係比照江淮計畫內裁兵治河辦法每方給價七分計算若改用民夫開挖必尚非此數所能足用連同各種施工圖表呈請核辦前來本局查皖淮之所以為災其病在支流多而正流不能容納該處所擬皖淮施工計畫係依據測量之結果定各段洪水位之高低冀能使淮河正身成一吐納如量之幹渠即兩岸數十支流亦均有相互節宣之妙用與江淮施工計畫在在均相銜接覆核尚無不合所擬工程經費為數雖多然大宗均係土方且僅按每方給價七分計算實屬無從再減欣值 大總統重華復旦首倡裁兵現本局所擬皖淮施工計畫告成正可以被裁之兵士充作工之土夫以副鉤座軫念民瘼消納冗兵之至意惟此項工程經費原案須俟和局定後借款成立酌撥裁兵經費以資應用實行之期恐尚遠現在淮河流域各地方連歲被災每逢大汛之臨即若死期之至其勢萬難久待茲經督飭各員等另擬導淮應急施工計畫一通內分整理淮河正身淮河故道歸海三港等各項工程其經費共需銀一千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元如能照此項計畫實行約期五年即可蒞事雖未能如治本治標各計畫之永保安全而值尋常大汛之秋自可免除橫決之患至此項工程經費擬請俯念事關應急准於關稅加征項下每年撥款三百萬元以便刻日興工庶濱淮各縣人民咸有出生入死之望所有本局續擬皖淮施工計畫業經告竣並另訂導淮應急施工計畫請先行撥款興工以減沈災各緣由理合分繕圖冊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眾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憤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五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齊元 體元

泣血稽顙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齊衰期服 孫鴻 泣稽首

駐京救漢南旗扎薩克郡王德啓用印信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奉蒙藏院准國務院頒發救漢南旗扎薩克印一顆轉交祇領前來業經呈准在京先行就任救漢南旗扎薩克職遵於七月二十四日啟用印信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去產聲明

劉鸞振有自置地一段計二畝座落在西直門外笑祖塔院今賣與承蔭堂許宅為業倘有糾葛不清有劉鸞振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干為此聲明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五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十年一月底以前各月薪水倘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咨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呈國務總理錄
具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並本
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行名地址清單
請查照公布文(附辦法暨清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
月二十二日止收支計算表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
月份舖捐公積收支一覽表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陸洪濤為肅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特任馬福祥為祥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特任林葆懌為葆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何宗蓮呈請辭職何宗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派丁世暉為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高恩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倪文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沈成鵠給予二等文虎章許繼祥晉給三等文虎章黃厚誠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甘肅省長咨呈靜寧縣知事朱兆圭一再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朱兆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令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請給劉式訓顧維鈞施肇基一級外交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呈請叙本部僉事黃豫鼎官等由

呈悉黃豫鼎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呈彙案請將京外審判檢察各廳司法官張汝霖等四十三員書記官長李贊隆等二員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汝霖等均准叙列三等李昌霖李贊隆等均准叙列四等武鍾臨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署教育次長湯爾和

呈懇辭職並請收回代理部務成命由

呈悉該次長殫心教育夙著賢勞際茲部務殷繁正資擘畫尙望勉力肩任共濟艱危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湖北工賑督辦李開侑

呈報陸續遴委王家營堤工職員繕具名冊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署理駐那威使館隨員蔣崇謙回部辦事遺缺派毓璽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丁振武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號

署僉事張懋誠暫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派楊繩祖署理秘書暫支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委任黃運樞爲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派蘇彝年署理主事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余道一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王仁謙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司法部令第五四五號

僉事吳洪椿汪仁寶現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王寵惠

交通部令第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號

派署司長吳佩潢兼署電政督辦此令

派署司長吳佩潢兼充電政會計委員會長此令

派署司長吳佩潢兼充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理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號

侯石安著毋庸兼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長此令

派黃世馨為總務廳庶務科科長此令

朱道炎著開去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九號

練習員張培現屆期滿成績尚佳著即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咨呈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呈國務總理錄具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並本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名地址清單請查照公布(附辦法暨清單)

為咨呈事接准貴院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公函內開准貴署咨呈膠濟鐵路贖回自辦經本公署理事會議決凡在京內外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提百分之二作為儲金以兩年為期請為提出國務會議並分別咨令各部署院處飭行所屬各機關一體辦理等語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別函行各機關外復等因准此查贖路儲金關係國際信用自以普及為宜而京內外機關為數既多提扣存儲辦法猶以一律為貴而經本公署擬有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七條暨贖路儲金簡章七條咨呈貴院查照公布以便實行此咨呈具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並本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名地址清單各一件咨呈貴院查照公布以便實行此咨呈附呈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七條本公署代收股款銀行名地址清單一件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

- 第一條 各機關長官員司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按新額月提百分之二充贖路儲金其有機關自定成數或個人自願抽提在百分之二以上或月薪不及百元而亦願按額提儲者均所歡迎
- 第二條 此項儲金由各機關存儲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其所有附屬機關亦應由各該機關分別令行依照前條規定同樣辦理並按月將所扣儲金總數隨同儲金三聯單之第一聯彙送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以便登記
- 第三條 每月發薪時由各機關會計或出納科按照第一條之規定在各人薪內提出代為送交本公署所指定之收款銀行存儲同時在儲金額上應加蓋「贖路儲金不得支取」字樣因此種儲金專作贖路之用將來祇能換給膠濟鐵路股票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每月領薪之前一日儲戶應將儲金摺送交會計科或出納科以便該科將存摺及提扣之金送交銀行存儲一俟手續完竣仍發還儲戶收執
- 第五條 儲金三聯單以第一聯送督辦魯案善後公署第二聯送交銀行第三聯即存該收款機關以備查考儲金三聯單式另詳
- 第六條 此項儲金之存儲利率及將來換股辦法悉依贖路儲金簡章第三四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此項扣薪儲金辦法自公布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為期逾時即行停止
儲金三聯單式

第三張

字第		號		第一張		第二張		第三張	
機關名稱	職員名稱	職員永久通信地址	扣薪數目	月薪數目	儲款銀行名稱	儲金摺號數	備	考	考

計開 本公署指定代收股款銀行行名地址清單

計開

中國銀行各地總分行

上海中華勸工銀行

金城銀行各地總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地總分行

東萊銀行各地總分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各地總分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九江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駐局查報倘有延擱扣留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祿豐電報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本署前奉 大總統裁員明令當經遵照辦理併分別改組呈報在案所有本署停職各員茲准甄用委員會來咨調取履歷暨證明文件各該員務於五日內(以登報之日起)自行開具詳細履歷連同畢業文憑或任命狀及關於證明資格之一切文件一併送交本署以憑轉送甄用委員會審查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二十二日止收支計算表

收	上年結存捐款	一四、二七八、九〇七
	上年結存地租雜款	一八一、九九一、三六一
	新收各項捐款	一八一、一五一、〇〇三
	新收各項地租雜款	一〇、一六二、六七七
	新收各項餘款	二、八一四、七二六
	由地租雜款撥借	五六、〇二五、七五一
	新收各項地租雜款	四、五〇八、二五〇
入	新收各處捐修馬路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海公園開辦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年公債票	四七七、九三二、六七五
	總計	

支
道路工程費
溝渠工程費
其他工程費
教育經費
衛生經費
保恤經費
雜項經費
公所經費
提存公積金
特別區印刷費
出
地方公益聯合會借用

統計收支相抵實存銀元
總計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備捐公積收支一覽表

月別
款別
類別
收
上
年
結
存
轉
入
數
每
月
入
提
存
數
利

息類
支
商
事
公
斷
處
經
費

二	二八六、三五八、二二三	三、八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		四、二五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六五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		四年公債中籤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八二、二二三
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

結
存
計

二九七、五八二、二二三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蔡希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爲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爲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統結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雙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五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唁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對京辦公處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一路線惟每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尙有未來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敬頌台安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二號門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時所著

繼續出版之四元玉鑑詳草及元代滙通

兩種請備案等因應照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瀋陽高師校招考新生

應請選送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校招考新生

應請選送文

交通部通咨各

督軍
巡閱使
省長

嗣後為郵政人員請

獎勵章請咨由本部查核辦理希查照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龍光加陸軍二等測量正銜杜渭濱金鉞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王正廷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何錫蕃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伍文淵汪鎬基王鳴珂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余憲文張伯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厲爾康孫壽恆方先聰蔣可宗劉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清野長太郎岩村成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鍾形雲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歷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伍文淵等勳章由

呈悉伍文淵等已有令明發俞英華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甘肅測量局校各員生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龍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吳學莊

呈報監視賑災公債第一次抽籤還本及查驗賑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一號

派李廣釗代理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代理技正李廣釗暫支技正五等第八級俸此令
委任諸仲芳果樹人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現擬本年暑假後招收國文系英文系數學物理系物理化學系一年生各四十人體育系工藝系一年生各三十人教育研究科一年生四十人除由本校布告在京招生外其各省區應送覆試名額仍照歷年成案懇請大部分行各省區按期咨送並祈特為申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嚴加甄錄而邊遠省分尤應特別注意倫及格者未能如額任缺勿濫其各省選送教育研究科學生錄取入校後應每名每年由各本省給予津貼二百元係屬原有成案此次並請大部申明俾資遵辦理合將招考簡章二百六十份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檢同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簡章

學科組織與學生待遇

- 一 本校課程分爲四年科六年科兩種自第三學年起由學生選擇學習
- 二 本校四年科設下列學系 教育系 國文系 英文系 歷史地理系 數學物理系 物理化學系

生物地質系 體育系 工藝系

六年科設下列學系 教育系 國文系 英文系 歷史系 地理系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物系 地質系

此外並附設各研究科

三 本校六年科及研究科畢業者授以學士學位

本校不收學費第一二學年學生自備繕宿(每年約八十元之數)第三學年以上學生則由本校供給惟其餘一切費用如書籍講義旅行參觀採集運動服等費各年級學生概須自備

附設各研究科學生待遇與第一二學年學生同但第一二學年學生家境貧寒而考查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獎學金其詳細辦法另有規定(附後)

五 四年科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減為三年但曾受獎學金者不在此例

招考學系與學額

六 本校今年招考之學系及學額規定如左

國文系英文系數學物理系物理化學系各四十人體育系工藝系各三十人

教育研究科四十人

投考資格

七 凡中等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男女均可投考各學系一年級(但體育系不招女生)高等師範本科各專門學校畢業生及大學本科三年級以上肄業生無論男女均可投考教育研究科

試驗科目與程度

八 投考各學系者試驗科目及程度規定如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句讀

英文 文法 繙譯 作文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初等三角
 歷史地理 本國歷史地理外國歷史地理之大要
 物理化學 中等程度之物理學及化學
 博物 中等程度之動植物學地質礦物學及生理學
 體育系加試身體效能工藝系加試手工圖畫
 以上所試各科無論何學系國文英文數學一律注重其志願入某學系者關於某學科之成績特別注重之

九

評定成績以總平均五十分以上注重科目六十分以上特重科目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投考教育研究科者試驗科目如左
 國文 英文 教育科目(心理教育學)
 科學通論 數學

本校畢業生得免試教育科目

評定成績各科以滿六十分為合格

十

除學科試驗外均須舉行口試體格檢查及心理測驗
 體格檢查於考試前舉行不及格者不得與學科考試

直接考取與省區選送

十一 本校招生分兩種一在本校直接考試一由各省區選送由本校舉行覆試

十二 各省區選送名額之分配如左

- 京兆 2 直隸 10 河南 8 山東 8 山西 6 陝西 6 甘肅 4 浙江 6 江蘇 4 安徽 5
- 江西 5 湖北 4 湖南 4 四川 4 雲南 4 貴州 4 廣東 4 廣西 4 福建 6 奉天 4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號

吉林4 黑龍江4 新疆2 察哈爾4 熱河2 綏遠2

教育研究科各省區選送一人
除以上規定學額外均由本校直接考取

十三 本校直接考試程序如左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至本校報名報名時須呈驗畢業文憑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繳納試驗費現洋二元此項費用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試驗

十四 各省區選送程序如左

投考學生由各省區長官查照本簡章規定辦法舉行試驗並按照選送名額就各學系人數酌量勻配
寧國母濫

十五 選送學生應由各省區長官於九月十日以前以公文咨送到京並填具學生成績表最近四寸半身

相片一張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十六 本校覆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九月十四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並呈驗畢業證書遲到者概不收考

十七 凡經本校覆試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入學手續

十八 凡錄取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書邀同正副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第一學年講

義費現洋八元方准入校

十九 凡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附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 歲	籍 貫		
畢 業 學 校		志 願 學 科			
學 科 成 績	科 目	分 數	體 格 檢 查	肺 量	
				肺	
				心	
				目	
				耳	
				牙 齒	
				鼻	
				喉	
				膚 皮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有疾病			
		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 評		
總分數			檢查者	檢查 月 日	
平均分數					
備 考					

七

附本校獎學金辦法

- 一 本校獎學金專爲第一二學年貧苦學生成績優良者而設
- 二 本校暫定獎學金名額三十名每名金額每年五十元
- 三 本校學生願受此項獎金者須先提出志願書
- 四 各學系獎學金名額之支配視志願學生人數與獎金名額之比列定之
- 五 志願受獎金之學生人數超過本校預定之名額時則按各生每學期成績以定先後
- 六 凡平均學科成績不及七十分者不得受獎金之待遇
- 七 學生受獎金者畢業後視曾受獎金之多寡酌定服務年限
- 八 學生受本省津貼其每年數目在五十元以上者不得再受獎金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時所著繼續出版之四元玉鑑詳草及元代匯通兩種請備案等因
應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咨稱董化時呈送所著繼續出版之四元玉鑑詳草及元代匯通兩種請備案等因并四元玉鑑詳草之九至十五及元代匯通卷四卷五樣本各二份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兼代內務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瀋陽高師校招考新生應請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瀋陽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國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博物部三年級生均於本年六月畢業騰出學額亟應添招新生以資繼續茲擬於暑假後招考國文史地部數理化部預科學生共四十名謹遵照向章擬定各省選送學額分配表及招考預科學生辦法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各省區長官查照前表及招考辦法考選依期送校覆試實為公便再上屆各省選送學生其中程度有不及格者棄取頗覺為難本屆選送新生應請轉知各省從嚴考選如不足額寧缺勿濫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原件登本月二十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校招考新生應請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現擬本年暑假後招收國文系英文系數學物理系物理化學系一年生各四十人體育系工藝系一年生各三十人教育研究科一年生四十人除由本校布告在京招生外其各省區應送覆試名額仍照歷年成案懇請大部分行各省區按期咨送並祈特為申明所有選送各生務須嚴加甄錄而邊遠省分尤應特別注意倘及格者未能如額任缺勿濫其各省選送教育研究科學

生錄取入校後應每名每年由各本省給予津貼二百元係屬原有成案此次並請大部申明俾資遵辦理合將招考簡章二百六十份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高鳳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登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交通部通告各

督軍 巡閱使 省長

嗣後為郵政人員請獎勵章請咨由本部查核辦理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郵政總局呈稱竊查各省區軍民長官常有直接為郵政人員呈請勳章尤以文虎勳章為多但前經總局呈請本部轉為郵政人員呈請文虎勳章本部以非因軍事出力不能呈請是則京內與京外辦法兩歧且有郵員蒙京外軍民長官呈請獎勵給勳章其等級往往較本部呈請者為優以致資勞並著人員所得勳章其等級有比資淺者不若用是擬請本部通告各省區軍民長官嗣後擬獎給郵員勳章咨由本部查核辦理呈祈鑒核等情到部查該總局所請係求辦法劃一起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巡閱使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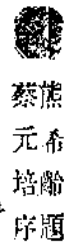
督軍 省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詰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陞匾額

特頒輅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雙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鄉學實世咸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日

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慈侍下

孤哀子齊

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臨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射京辦公處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付息之期所有前項銀圓債券付息委託中國交通總分銀行經理日金債券付息委託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除分函各該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按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